

重庆华茂林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反馈稿)

主办券商



二零一六年七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的重大事项：

一、厂房搬迁的风险

2015年12月18日，华茂林业与重庆市涪陵区马武镇白果村村委会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华茂林业租用白果村村委会所有的位于涪陵区马武镇白果村5组（原大路坪太和建行希望小学）的房屋，租赁范围为建行希望小学原废弃的学校教学楼、宿舍、食堂、厕所等共计1378 m²的房屋及希望小学范围内长153米、宽39米的属于学校使用的土地面积；租赁期限为20年，从2014年1月1日起至2033年12月30日止，年租金为人民币10,000.00元。

双方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还约定：华茂林业租用房屋的用途为生产、办公用房，华茂林业可在租用房屋中进行办公、开展木材加工胶合板生产项目等生产经营活动；华茂林业在承租期间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租用范围内修建厂房建筑及相关附属设施，无需白果村村委会另行同意；若华茂林业修建厂房建筑及相关附属设施需要向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审批的，由白果村村委会负责报请有关部门。

重庆市涪陵区马武镇白果村村委会拥有上述房屋的所有权[《重庆市房地产权证》（证号：303房地证2015字第140905001号）]，公司以上述租赁房屋作为公司的主要生产办公场所；且公司在租赁房屋旁边的空地上自行修建了钢结构厂房，作为主营产品胶合板的生产、加工车间，**该空地属于公司与白果村村委会签订的《房屋租赁协议》约定范围内的土地**；公司自行建设的钢结构厂房等部分未能取得产权证书。公司办公场地及加工的钢结构厂房不属于工业规划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规定，华茂林业租赁的办公用房不属于可以用以经营的房屋，华茂林业自行建设的钢结构加工厂房，属于在未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许可的前提下即进行建设，存在被认定为违章建筑的可能性。此外公司所在地不属于工业规划区，公司所租赁的办公用房和加工用房不应当用于经营活动和工业生产。

因此，华茂林业存在被强制搬迁的可能性，其钢结构胶合板加工厂存在认定

违章而被拆除的可能性。

如果当地政府强制要求生产厂搬到工业规划区等原因导致华茂林业无法继续使用该办公用房及加工厂用房。厂房搬迁将对公司未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1、华茂林业对该办公用房具有使用权，华茂林业对该房屋的使用具有稳定性和长期性，使用该房屋作为办公用房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2、如果当地政府或政府部门要求华茂林业迁出现在的办公场地和生产场地，华茂林业将根据政府或政府部门的要求积极搬迁，并做好过渡期的各项工作，并保证不至因搬迁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3、随着公司的发展壮大，公司将根据公司发展的需要适当的时候迁出目前的办公及生产场所，另行寻找其他合法经营场所。4、如果因华茂林业办公用房、加工厂厂房问题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对公司的损失补偿责任。”

重庆市涪陵区马武镇白果村委会承诺：“只要华茂林业按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房屋，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我单位不会主动解除合同，亦不会主张合同无效，会一直支持华茂林业在房屋中办公与加工。”

公司所在的重庆市涪陵区马武镇政府承诺：“针对华茂林业在办公用房及加工厂用房问题，重庆市涪陵区马武镇人民政府承诺允许华茂林业在目前所在地继续生产，不会强制要求华茂林业将加工厂搬迁至工业规划区，将会继续支持华茂林业在该地办公及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如果华茂林业根据企业自身发展需要计划搬迁到镇工业园区，或者上级政府或政府部门需要华茂林业搬迁出目前所在地，重庆市涪陵区马武镇人民政府承诺将在本镇工业园区内为华茂林业提供办公厂房及加工厂所需要的工业用地，确保华茂林业不至于因办公房及加工厂用地问题影响其正常生活经营活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规定华茂林业钢结构加工厂，在未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许可的前提下即进行建设，该等房产不属于可用于经营的标的物。华茂林业租用的房屋用地属于集体土地，钢结构加工厂用地亦属于集体土地，在企业不属于集体企业或乡镇企业的情况下，是不能在集体土地上生产经营的，鉴于实际控制人、马武镇人民政府出具的上述承诺，以及林业、环保等政府部门对加

工厂的许可，结合公司长期以来在该地经营的事实情况，华茂林业办公房屋以及加工厂房屋不会对华茂林业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重大不利影响或损失，也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控股股东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第一大股东郑文韩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95.00% 的股份，在公司担任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同时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若本公司控股股东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监督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未来其他股东带来风险。

三、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23 日完成股份制改制，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起了较为完善的股份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由于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制度不尽完善，公司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较薄弱。股份公司虽成立两年有余，但股份公司刚刚成立时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不甚健全，公司计划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建立了各项规章制度，但仅仅只是建立起了各项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尚未真正进入有效运行阶段，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仍需经过一段时间的实践检验。此外，公司属于家族企业，公司董事会中有郑文韩、郑运生、郑君峰，其中郑文韩系郑运生、郑君峰父亲，可能影响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人员的不断增加，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公司还需按照发展的实际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各项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四、自然灾害风险

森林种植培育与管护对自然环境具有重大依赖性，自然灾害风险对林业企业具有较大威胁，包括：森林火灾、森林病虫鼠害（微生物、昆虫、鼠类）、冻害、雪压、风灾、干旱、洪涝、滑坡、泥石流、环境污染等。在苗木培育、林木种植

和生长过程中，可能会发生以上自然灾害导致林木损失，从而给公司的资产造成损失。同时重庆地区又是号称“火炉之地”，夏天温度极高，极易发生火灾，从而遭受重大损失。

五、主要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2014年、2015年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分别为1,310,750.00元和9,396,567.08元，分别占公司当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为93.71%和65.40%，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比均超过50%，存在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若公司目前的主要客户因经营状况发生变化，或其他因素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采购，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影响。

六、获取现金能力较弱，存在流动性风险

2014年、2015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93万元、443.19万元，2014年、2015年公司期末货币资金分别为4.99万元、10.60万元。公司获取现金的净额波动较大，期末可用货币资金余额较小，主要原因系公司2014年业务转型，由原来的原木、苗木销售，逐步转向以胶合板加工生产为主。由于对新业务、新市场不熟悉，转型过渡期需要时间消化，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如果公司不能合理安排资金使用，尽快开拓新市场，增强创造现金能力，可能会出现资金紧张的情形，存在流动性风险。

七、盈利能力较弱，存在偿债压力的风险

2014年、2015年公司净利润分别为-153.21万元、231.06万元，报告期末仍存在欠股东、关联方、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大额借款的情况，面临一定的偿债压力。公司盈利能力波动较大，且报告期内收入规模较小，主营业务盈利能力不强，考虑到公司2014年系业务转型年，2015年为转型过渡期，若不能及时打开市场，增强盈利能力，可能会影响公司正常运转，进而影响公司是否能顺利清偿到期债务，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目 录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录.....	6
释义.....	8
第一节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基本情况.....	10
二、股票挂牌情况.....	11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13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4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4
六、公司股本演变情况.....	16
七、子公司基本情况.....	25
八、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3
九、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6
十、本次挂牌相关机构.....	37
第二节公司业务.....	40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40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生产流程.....	43
三、公司业务有关资源情况.....	46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58
五、公司商业模式.....	65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67
第三节公司治理.....	85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和相关人员履行职 责情况.....	85
二、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及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的情况说明.....	86
三、最近两年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87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 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90
五、同业竞争情况.....	92
六、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关联方担保情况.....	98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99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101
第四节公司财务	104
一、最近两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报表及审计意见	104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123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23
四、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及变化分析	138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43
六、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资产情况	157
七、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负债情况	173
八、公司最近两年股东权益及现金流量表情况	179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	180
十、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89
十一、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89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股利分配及实施情况	190
十三、合并报表范围	191
十四、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193
第五节有关声明	196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96
二、主办券商声明	197
三、律师声明	198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99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00
第六节附件	201
一、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1
二、法律意见书	201
三、公司章程	201
四、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201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201

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华茂林业	指	重庆华茂林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华茂有限、有限公司	指	重庆华茂林业开发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重庆华茂林业开发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重庆华茂林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重庆华茂林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重庆华茂林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重庆华茂林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重庆华茂林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重庆华茂林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	指	重庆华茂林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规则》	指	2013年2月8日起施行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报告期	指	2014年、2015年
说明书、本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重庆华茂林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主办券商、方正证券	指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公司	指	重庆渝证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大成（重庆）律师事务所
华闽苗木	指	重庆华闽苗木有限公司
君寅商贸	指	重庆君寅商贸有限公司
垫江华茂	指	重庆市垫江县华茂林业开发有限公司
华盛林业	指	武隆县华盛林业开发有限公司
脲醛树脂胶	指	也称为 MUF 树脂，是一种开发较早的热固性高分子胶粘剂。由于其工艺简单，原料廉价，粘接强度高，无色透明等优点，被广泛应用于胶合板、刨花板、中密度纤维板、人造板材的生产及室内装修等行业。

苗木	指	苗木是具有根系和苗干的树苗。凡在苗圃中培育的树苗不论年龄大小，在未出圃之前，都称苗木。
原木	指	原木是原条长向按尺寸、形状、质量的标准规定或特殊规定截成一定长度的木段，这个木段称为原木。
三聚氰胺	指	三聚氰胺（化学式： $C_3N_3(NH_2)_3$ ），俗称密胺、蛋白精，是一种三嗪类含氮杂环有机化合物，白色单斜晶体，几乎无味，微溶于水（3.1g/L 常温），可溶于甲醇、甲醛、乙酸、热乙二醇、甘油、吡啶等，不溶于丙酮、醚类、对身体有害，不可用于食品加工或食品添加物，被用作化工原料。
甲醛	指	甲醛（化学式： $HCHO$ ），又称蚁醛，无色气体，有特殊的刺激气味，对人眼、鼻等有刺激作用，易溶于水和乙醇。
森林蓄积量	指	森林蓄积量指一定森林面积上存在着的林木树干部分的总材积。它是反映一个国家或地区森林资源总规模和水平的基本指标之一，也是反映森林资源的丰富程度、衡量森林生态环境优劣的重要依据。

第一节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重庆华茂林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356 万元

法定代表人：郑文韩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7 年 10 月 16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3 年 5 月 23 日

住所：重庆市涪陵区马武镇白果村 5 组

电话号码：023-72760666

传真号码：023-72252599

邮编：408107

电子信箱：cqhmly8888@163.com

董事会秘书：汪小梅

信息披露负责人：汪小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2668904456U

所属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4745-2011）中的分类标准，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C20）之“人造板制造”（C202）之“胶合板制造”（C202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规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分类代码为 C2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C20）之“胶合板制造”（C2021）。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原材料”（11）之“原材料”（1110）之“纸类与林业产品”（111015）之“林业产品”（11101510）。

主营业务：胶合板的生产和销售、苗木销售和原木销售。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范围：加工、销售：包装箱、木片、家具、胶合板[按许可证核定的事项和期限从事经营]；销售：原木、胶合板、木片、锯材[按许可

证核定的事项和期限从事经营]。林业开发、投资、技术与信息服务；林地流转信息咨询；林木的抚育和管护；森林资源保护；旅游开发；种植、销售：蔬菜、花卉、竹笋、药用植物；加工、销售：肥料、松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华茂林业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23,560,000 股

股票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挂牌日期：【】年【】月【】日

（二）股东所持公司股票的限售情况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二节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

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已于2013年5月23日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未对股东所持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根据上述规定，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可转让股份为其持有股份的百分之二十五，未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可转让股份为其持有股份的三分之一。公司仅有的两位股东郑文韩、郑运生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此可转让股份为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票数量如下：

序号	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是否存在质押 或冻结情况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 转让系统公司转 让的数量(股)
1	郑文韩	22,382,000	95.00	否	5,595,500
2	郑运生	1,178,000	5.00	否	294,500
合计		23,560,000	100.00	-	5,89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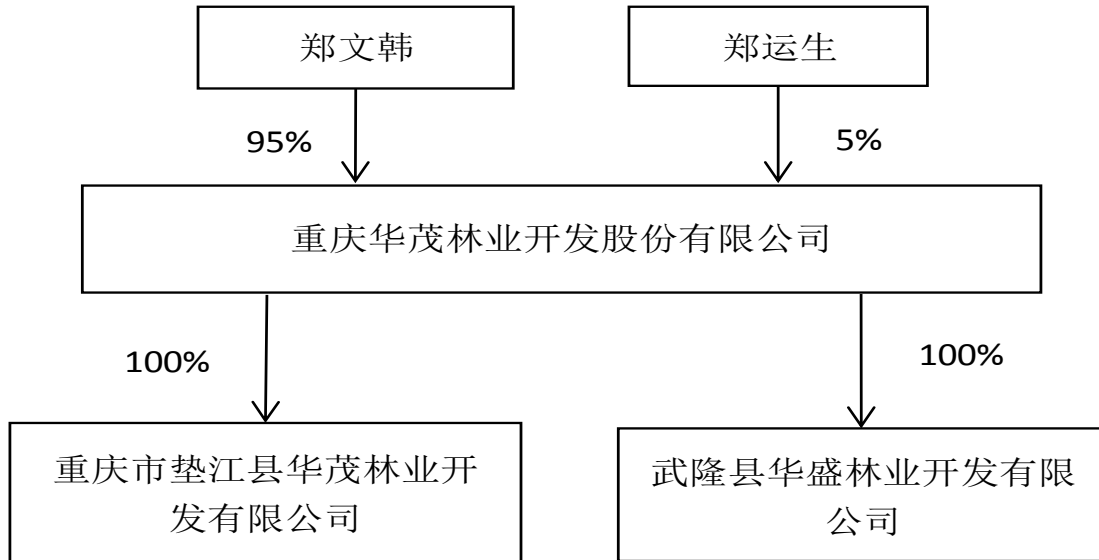
3、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

承诺。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 公司股东情况

1、公司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是否冻结质押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郑文韩	自然人股	否	22,382,000	95.00
2	郑运生	自然人股	否	1,178,000	5.00
合计				23,560,000	100.00

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也不存在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公司股东主体适格。公司股东不具有私募基金管理人资格，亦不是私募基金，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2、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为两位自然人郑文韩、郑运生，郑运生系郑

文韩之女。

3、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郑文韩，男，1962年5月28日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历高中，于1977年6月年毕业于社碙中学。工作经历：1977年7月到1985年12月从事自由职业；1986年1月到1996年12月在福建省仙游县社碙乡湖洋村从事林业开发；1997年1月到1999年7月在浙江省宁波从事食品生产（个体户）；1999年8月到2003年7月任福建省仙游县社碙乡湖洋村村委会主任；2003年8月到2006年6月在福建省仙游县社碙乡湖洋村从事林业开发(个人)；2006年7月到2007年9月任重庆富民松香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8年8月至今任重庆市涪陵区马武镇人大代表；2012年3月至今任重庆市涪陵区政协委员；2015年7月至今任垫江华茂执行董事。

郑运生，女，1987年11月19日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历中专，于2004年7月年毕业于福建省劳动干部中等专业学校计算机专业，具有会计从业资格证。工作经历：2004年7月到2008年5月福建石狮浪潮商标公司任跟单兼统计；2008年6月至2015年8月任公司财务主管兼出纳，2013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郑文韩直接持有公司2,238.2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95.00%，系公司控股股东。

郑文韩持有及控制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选举和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实施决定性影响，且自公司成立以来一直担任公司的执行董事或董事长兼总经理，负责公司的经营决策，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郑文韩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二）公司股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但为了公司业务发展规划规避同业竞争以及还原垫江华茂真实股东状态，公司在报告期内收购了垫江华茂，垫江华茂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1、收购垫江华茂的原因

垫江华茂的出资人应该是华茂林业，由于具体经办人员理解资料有误将垫江华茂出资人登记为郑君峰，具体事情经过及说明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七、子公司基本情况”之“（二）垫江华茂。”垫江华茂被收购前登记的股东为郑君峰，郑君峰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文韩之子，在业务上与公司具有一定的重合性。公司收购垫江华茂的主要原因在于：

第一、垫江华茂与公司同属于林业企业，且垫江华茂登记的股东郑君峰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父子关系，在业务上具有一定的重叠性，收购垫江华茂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可以规避垫江华茂与公司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关系。

第二、垫江华茂位于垫江，公司将其收购为全资子公司可以扩大公司经营地域，从业更有利于增强公司实力。

第三、垫江华茂应当为华茂林业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由于具体经办人员理解有误导致将垫江华茂的出资人登记为郑君峰，为了弥补这一错误，需要华茂林业对垫江华茂进行收购。

2、收购垫江华茂协议签订情况

2015年7月6日，华茂林业与郑君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郑君峰将其持有的垫江华茂100%股权以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华茂林业。股权转让后的股东权利义务由华茂林业承继，转让方尚未出资的部分转让后由受让人履行出资义务。

3、审议情况

2015年7月6日，垫江华茂股东郑君峰决定，同意将其持有的垫江华茂100%股权以10.00万元转让给华茂林业。

由于垫江华茂股权转让时尚未缴纳出资，实际出资人应是华茂林业，约定的10.00万元转让价款偏高，有失公允，2016年2月16日郑君峰与华茂林业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确认转让价格为0元，华茂林业不需要向郑君峰支付转让价格。

2016年2月1日华茂林业召开董事会，同意华茂林业与郑君峰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将购买垫江华茂100%股权的价格调整为0元。

2016年2月16日，华茂林业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华茂林业与郑君峰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将购买垫江华茂100%股权的价格调整为0元。

4、作价依据

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备案的转让价格为10.00万元人民币，工商转让价格是为了公司登记需要，在未经转让双方充分考虑的情况下作出的。实际上华茂林业没有给郑君峰支付转让价款。郑君峰与华茂林业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确认转让价格为0元，华茂林业不需要向郑君峰支付转让价格。由于股权转让是民事主体双方之间自愿的行为，此次转让是为了纠正实际出资人的登记错误，还原实际股东状态，不涉及公共利益，亦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补充协议》确定的转让价格具有合法性。由于股权转让是垫江华茂尚未实际出资，0元的股权转让价格亦具有合理性。

5、上述收购构成不重大资产重组

参照《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关于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华茂林业收购垫江华茂100.00%股权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六、公司股本演变情况

（一）2007年10月，有限公司设立

2007年10月16日，华茂林业的前身重庆华茂林业开发有限公司成立。该公司系由郑文韩、洪雪静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2007年9月11日，重庆士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士申会验[2007]229号的《验资报告》，审验截止2007年9月6日重庆华茂林业开发有限公司（筹）已收到郑文韩和洪雪静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0.00万元，各股东均为货币出资。

2007年10月16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涪陵分局颁发注册号为50010200000494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重庆华茂林业开发有限公司成立。注册资本50.00万元，实收资本10.00万元。经营范围：林业资源开发，林业新

技术推广，林木种植、抚育和管理，花卉苗木、中药材种植，自产自销：原木、锯木、木片，胶合板：加工销售：包装箱、家具、采脂及加工、销售、农林业信息服务。

有限公司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出资方式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郑文韩	47.50	95.00	9.50	19.00	货币
洪雪静	2.50	5.00	0.50	1.00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10.00	20.00	-

（二）2007年12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7年11月30日，重庆渝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所出具《郑文韩个人拟作价入股的森林木材资产评估报告书》（渝证会所综评[2007]第77号），评估确认郑文韩个人所有的涪陵府林证字（2007）第00251号《林权证》所代表的林权面积为6254.4亩，以2007年11月28日作为评估基准日的价值为1094.00万元。

2007年12月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以下决议：同意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1000.00万元，其中郑文韩认缴950.00万元，洪雪静认缴50万元；同意郑文韩以6254.4亩林权出资，评估价值为1094.00万元，其中700.00万元作为出资，394.00万元作为资本公积。

2007年12月4日，重庆渝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渝证会所验字（2007）第366号的《验资报告》，审验截止2007年12月4日，公司收到郑文韩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725.00万元，其中货币出资25.00万元，实物出资700.00万元，余下的价值394.00万元作为公司资本公积，实物出资的林权转移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2007年12月27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宜到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涪陵分局办理完毕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注册资本、实缴资本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出资方式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郑文韩	950.00	95.00	734.50	73.45	货币、实物
洪雪静	50.00	5.00	0.50	0.05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735.00	73.50	-

由于林权证过户办理需要的时间较长，公司股东会通过后急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因此在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时林权过户手续尚未办理完毕，《验资报告》显示：“实物出资的林权转移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2007年11月28日，重庆市涪陵区林业局出具证明：“重庆华茂林业开发有限公司其法人代表郑文韩同志，其私人拥有林地使用权、森林的树木所有权和使用权的位于涪陵区太和乡石干、小坝、白果等村等6254.5亩林地，其上述林地权属由郑文韩私人转移给重庆华茂林业开发有限公司的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2007年12月25日，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颁发编号为涪陵府林证字(2007)第31003号的林权证，林地使用权权利人、森林或树木所有权权利人、森林或树木使用权权利人为华茂林业，林地于涪陵区太和乡石干、小坝、白果等村等第，面积一共6254.5亩，至此，本次林权出资过户转移手续办理完毕，华茂林业林权出资到位。

（三）2008年1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年1月22日，有限公司股东郑文韩、洪雪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郑文韩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5.00%的股权(对应实收资本50.00万元)以50.00万的价格转让给洪雪静。

2008年1月31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宜到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涪陵分局办理完毕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出资方式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郑文韩	900.00	90.00	684.50	68.45	货币、实物
洪雪静	100.00	10.00	50.50	5.05	货币、实物

合计	1000.00	100.00	735.00	73.50	-
----	---------	--------	--------	-------	---

本次股权转让是按照出资额原价进行转让，转让价格是由各方在参考公司账面净资产和转让方出资额的基础上协商确定，转让定价具有合理性。股权转让的双方均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股权转让的价格按出资额原价转让，转让方不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转让是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也没有损害有限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利，本次转让合法、有效。

（四）2009年4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9年4月11日，有限公司股东洪雪静与自然人郑君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洪雪静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00.00万元，实收资本50.50万元）以50.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郑君峰。股权转让后的股东权利义务由郑君峰承继，转让方尚未出资的部分转让后由受让人履行出资义务。

2009年4月1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09年4月23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宜到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涪陵区分局办理完毕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出资方式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郑文韩	900.00	90.00	684.50	68.45	货币、实物
郑君峰	100.00	10.00	50.50	5.05	货币、实物
合计	1000.00	100.00	735.00	73.50	-

本次股权转让是按照出资额原价进行转让，转让价格是由各方在参考公司账面净资产和转让方出资额的基础上协商确定，转让定价具有合理性。股权转让的双方均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股权转让的价格按出资额原价转让，转让方不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转让是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也没有损害有限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利，本次转让合法、有效。

（五）2010年5月，有限公司变更实收资本

2010年5月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定将出资时间变更为2010年5月14日。

2010年5月17日，重庆渝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渝证会所验字(2010)第418号的《验资报告》，审验截止2010年5月14日，公司已收到郑文韩、郑君峰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265.00万元，其中郑文韩货币出资215.50万元，郑君峰货币出资49.50万元。

2010年5月18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宜到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涪陵区分局办理完毕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出资方式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郑文韩	900.00	90.00	900.00	90.00	货币、实物
郑君峰	100.00	10.00	100.00	10.00	货币、实物
合计	1000.00	100.00	1000.00	100.00	-

根据《公司法（2005年修订版）》的规定，公司设立时的出资应当在公司成立后两年内缴足，公司2007年10月16日成立，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的第二期出资应当在2009年10月16日之前缴足，股东没有及时履行出资义务存在一定瑕疵。但由于延迟缴纳时间不长，且公司主要资产为林权，延迟缴纳没有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出资将公司设立时尚未缴纳的出资和第一次增资尚未缴纳的出资一并缴纳，充实了公司资本。

（六）2011年6月，有限公司股权变更

2011年6月8日，有限公司股东郑君峰与郑文韩、郑运生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郑君峰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5.0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50.00万元，实收资本50.00万元）以1.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郑运生，郑君峰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5.0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50.00万元，实收资本50.00万元）以1.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郑文韩。

2011年6月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11年6月13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宜到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涪陵区分局办理完毕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出资方式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郑文韩	950.00	95.00	950.00	95.00	货币、实物
郑运生	50.00	5.00	50.00	5.00	货币、实物
合计	1000.00	100.00	1000.00	100.00	-

本次股权转让系在直系亲属之间的股权转让，郑文韩系郑君峰之父，郑运生与郑君峰系兄妹关系，本次股权转让没有按照出资额转让，转让价格明显低于出资额或每股净资产，由于是直系亲属之间的转让，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转让合法有效，转让方不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

（七）2012年9月，有限公司名称变更

2012年9月1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定将公司名称由重庆华茂林业开发有限公司变更为重庆华茂林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并变更经营范围以及修改公司章程。

2012年9月12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宜到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涪陵区分局办理完毕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八）2013年5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3年5月16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对有限公司截至2013年3月31日的财务报表出具了编号为天健渝审（2013）823号的《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2013年3月31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合计为24,904,495.91元。

2013年5月16日，重庆渝证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对有限公司截止2013年3月31日的净资产出具编号为渝证资评报字（2013）第18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截止2013年3月31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

估价值为 27,880,200.00 元。

2013 年 5 月 20 日,有限公司股东郑文韩、郑运生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重庆华茂林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重庆华茂林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筹)的发起人协议》,鉴于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且发起人自愿以其持有的有限公司权益所对应经审计的有限公司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股份公司,该《发起人协议》对股份公司经营宗旨及经营范围、管理形式和组织机构、注册资本和股份总额、发起人认购股份的数额、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等相关事项作出了约定。

2013 年 5 月 20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华茂林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的折股议案》,同意以 2013 年 3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额 24,904,495.91 元为基础,以 2.490449591:1 的比例折合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 1000 万股,其余 14,904,495.91 元计入资本公积;通过《重庆华茂林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议案,选举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并审议通过了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重庆华茂林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份在重庆股份转让中心挂牌报价》等议案。

2013 年 5 月 21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出具编号为天健渝验(2013)35 号的《验资报告》,审验截止 2013 年 5 月 20 日,股份公司(筹)已收到全体出资人拥有的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止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 24,904,495.91 元,并按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折合实收资本人民币 1000.00 万元,资本公积 14,904,495.91 元。

2013 年 5 月 23 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涪陵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50010200000494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法定代表人郑文韩,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公司住址重庆市涪陵区马武镇白果村六社,经营范围:生产销售、购销:非林木良种造林、园林绿化及经济林苗木;加工、销售:包装箱、木片、家具、胶合板;销售:原木、锯材、木片、胶合板。(按重庆市林木竹加工业许可证、经营许可证核定的事项和期限从事经营);林业投资;林木的抚育和管护;森林资源保护;从事建筑相关业务(凭相关资质证书执业);旅游开发;林业技术与信息服务;种植、销售:蔬菜、花卉、竹笋、药用植物;加工销售:肥料、

松脂。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出资方式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郑文韩	950.00	95.00	950.00	95.00	净资产折股
郑运生	50.00	5.00	50.00	5.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000.00	100.00	1000.00	100.00	-

公司整体变更时母公司净资产 24,904,495.91 元，其中由于林权增资时资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 3,940,000.00 元，整体变更前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整体变更后，公司股本 1,000.00 万元，公司不存在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不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文韩承诺：“如果根据国家有关税收征管机关要求本人需就重庆华茂林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重庆华茂林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及重庆华茂林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之事宜缴纳相关的个人所得税，本人将自行履行纳税义务。如给重庆华茂林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造成任何损失的，本人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郑运生承诺：“如果根据国家有关税收征管机关要求本人需就重庆华茂林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重庆华茂林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及重庆华茂林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之事宜缴纳相关的个人所得税，本人将自行履行纳税义务。”

（九）2015 年 8 月，股份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015 年 8 月 3 日，股份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1,356.00 万元，由投资人郑文韩以资本公积方式出资 1,288.20 万元，由投资人郑运生以资本公积方式出资 67.80 万元，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1,000.00 万元变更为 2,356.00 万元。

2015 年 8 月 7 日，股份公司就上述事宜到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涪陵区分局办理完毕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6 年 1 月 7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出具编号为

天健渝验[2016]2 号的《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已将资本公积 13,560,000.00 元转增实收资本人民币壹仟叁佰伍陆拾万元整（¥13,560,000.00）。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出资方式
	金额(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	
郑文韩	2,238.20	95.00	2,238.20	95.00	净资产折股、资本公积转增
郑运生	117.80	5.00	117.80	5.00	净资产折股、资本公积转增
合计	2,356.00	100.00	2,356.00	100.00	-

股东尚未就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缴纳个人所得税，当地税务行政部门亦尚未要求股东缴纳此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个人所得税。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文韩承诺：“如果根据国家有关税收征管机关要求本人需就重庆华茂林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重庆华茂林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及重庆华茂林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之事宜缴纳相关的个人所得税，本人将自行履行纳税义务。如给重庆华茂林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造成任何损失的，本人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郑运生承诺：“如果根据国家有关税收征管机关要求本人需就重庆华茂林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重庆华茂林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及重庆华茂林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之事宜缴纳相关的个人所得税，本人将自行履行纳税义务。”

（十）公司区域性股权交易中心挂牌

2013 年 5 月 28 日，华茂林业获得重庆股份转让中心《重庆华茂林业股份有限公司挂牌备案确认函》（渝股转备函[2013]7 号），公司股权获准在重庆股权交易中心挂牌。

2015 年 4 月 29 日，华茂林业发布《重庆华茂林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按期披露 2014 年年度报告暨停牌公告》说明：“由于公司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2014 年年度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且尚未结束”，因此公司股票停

牌。目前仍处于停牌状态中。

公司在重庆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期间没有发生股份转让、融资、并购等情形。

2012年11月29日，重庆市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关于重庆股份转让中心通过清理整顿检查验收的通知》(渝清办[2012]9号)，确认重庆股份转让中心通过清理整顿检查验收，并同意备案。重庆股份转让中心为符合《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要求的区域性股权转让市场。公司在重庆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不构成本次挂牌障碍。

七、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全资控股两家子公司，无参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为武隆县华盛林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盛林业”）和重庆市垫江县华茂林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垫江华茂”），详细情况如下：

（一）华盛林业

1、华盛林业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武隆县华盛林业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	重庆市武隆县凤来乡街上
法定代表人	郑君峰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0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1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232556762107D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造林、育林，加工、销售：包装箱、木片、家具、原木、锯材、胶合板、竹木及制品，种植、销售：花卉、苗木、蔬菜、中药材（国家有限制的除外），销售：复合肥、森林病虫害防治药物（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行政审批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股东	华茂林业持有100.00%股权
成立日期	2010年5月31日
营业期限	2010年5月31日至长期

2、华盛林业设立及股本演变情况

(1) 华盛林业的设立

华盛林业全称武隆县华盛林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盛林业”），系由自然人郑君峰、吴程宝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2010 年 5 月 27 日，重庆渝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所出具编号为（渝证会所综评[2010]第 472 号）的《验资报告》，审验截止 2010 年 5 月 27 日，武隆县华盛林业开发有限公司（筹）收到股东吴程宝、郑君峰首期出资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0 万元。

2010 年 5 月 31 日，重庆市武隆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注册号为 50023200000408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法定代表人郑君峰，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住址为武隆县凤来乡街上。经营范围：加工、销售：包装箱、木片、家具、原木、锯木、胶合板、竹木及制品等；造林、育林；种植、销售：苗木、花卉、蔬菜、中药材（国家限制的除外）；销售复合肥、森林病虫害防治药物。

华盛林业成立时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出资方式
	金额(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	
郑君峰	450.00	90.00	90.00	18.00	货币
吴程宝	50.00	10.00	10.00	2.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100.00	20.00	-

(2) 2012 年 7 月，华盛林业减资

2012 年 5 月 7 日，华盛林业在《重庆法制报》刊登《拟减资公告》，公告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0 万元拟减少至 100.00 万元。

2012 年 7 月 5 日，华盛林业召开股东会，决定将注册资本由 500.00 万减少到 100.00 万元，其中股东郑君峰减少货币出资 360.00 万元，实际出资 90.00 万元，吴程宝减少货币出资 40.00 万元，实际出资 10.00 万元。

2012 年 7 月 19 日，华盛林业就上述事宜到重庆市武隆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减资后华盛林业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出资方式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郑君峰	90.00	90.00	90.00	90.00	货币
吴程宝	10.00	10.00	10.00	1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公司减资履行了股东会决议、公告、工商变更、等程序，且在公告满 45 日之后办理了减资的工商变更，在公告期内无债权人对公司减资事项提出异议，公司减资合法有效。

（3）2012 年 8 月，华盛林业股权变更

2012 年 8 月 13 日，郑君峰与重庆华茂林业开发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郑君峰将其持有的华盛林业 51.00%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51.00 万元，实收资本 51.00 万元）以 1.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华茂林业开发有限公司。

2012 年 8 月 13 日，华盛林业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12 年 8 月 29 日，华盛林业就上述事宜到重庆市武隆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股权变更后华盛林业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出资方式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华茂林业	51.00	51.00	51.00	51.00	货币
郑君峰	39.00	39.00	39.00	39.00	货币
吴程宝	10.00	10.00	10.00	1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此次转让价格由于严重低于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价值，因此在公司 2013 年进行股改时在中介机构的要求下对价格进行了重新协商，2016 年 4 月公司出具《关于华盛林业股权转让价款是说明》：“根据重庆华茂林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茂林业”）的前身重庆华茂林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茂有限”）与郑君峰于 2012 年 8 月 13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郑君峰将其持有的武隆县华盛林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盛林业”）的 51% 股权（对应实收资本 51.00 万元）以 1.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华茂有限。因股权转让协

议约定的华盛林业股权转让价格明显低于股权对应的出资额或每股净资产，显失公允，华茂林业与郑君峰协商一致共同对该股权转让价格进行变更，调整为 35 万元，并于 2014 年 1 月 7 日支付完毕该股权转让价款。华茂林业与郑君峰共同确认：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对《股权转让协议》中的股权转让价格进行变更，为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变更后的股权转让价格体现了华盛林业股权的实际价值，价格公允，合法有效。”

由于股权转让为民事主体自主的民事行为，工商备案的股权转让协议具有法律效力，但显失公允，后华茂林业与郑君峰对股权转让价格进行调整属于对前述合同的变更行为，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价格变更行为合法有效。由于变更后的价格依然低于所对应的出资额，因此转让方不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

(4) 2014 年 4 月，华盛林业股权变更

2014 年 3 月 28 日，华盛林业股东吴程宝与华茂林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吴程宝将其持有的华茂林业 10%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以 1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华茂林业。

2014 年 3 月 28 日，华盛林业股东郑君峰与华茂林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郑君峰将其持有的华茂林业 39.00%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39.00 万元）以 39.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华茂林业。

2014 年 3 月 28 日，华盛林业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14 年 4 月 15 日，华盛林业就上述事宜到重庆市武隆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股权变更后华盛林业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出资方式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华茂林业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本次股权转让是按照出资额原价进行转让，转让价格是由各方在参考公司账面净资产和转让方出资额的基础上协商确定，转让定价具有合理性。股权转让的双方均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股权转让的价格按出资额原价转让，转让方不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转让是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行政

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也没有损害有限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利,本次转让合法、有效。

3、华盛林业主要业务资质情况

由于华盛林业不涉及行政许可,目前除拥有一些林权外,没有从事其他经营业务,不需要取得业务资质。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情况”之“(三)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及部分荣誉情况”。

4、公司与华盛林业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

公司与华盛林业之间具有良好的分工与合作关系,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五、公司商业模式”。

5、垫江华茂的合法规范经营情况

最近两年内华盛林业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并具有工商、环保、林业等主管部门出具的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

6、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

华盛林业自成立以来未发生股票发行行为,不存在股票发行不合规情形;华盛林业发生两次股权变更,变更行为合法合规。具体股权变更经过请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七、子公司基本情况”之“(一)华盛林业”之“2、华盛林业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7、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华盛林业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郑君峰担任华盛林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公司董事吴程宝担任华盛林业监事,华盛林业由郑君峰、吴程宝公司设立,郑君峰、吴程宝为华盛林业历史上股东。除此之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华盛林业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 垫江华茂

1、垫江华茂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重庆市垫江县华茂林业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	重庆市垫江县长龙镇长安路43号

法定代表人	郑君峰
注册资本	人民币2,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0元
注册号	500231007943792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购销：非林木良种类造林、园林绿化及经济林苗木；加工、销售：包装箱、木片、家具、胶合板；销售：原木、锯材、木片、胶合板（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在许可范围内从事经营）。***林木的抚育和管护；森林资源保护；从事建筑相关业务（凭相关资质证书执业）；旅游开发；林业技术与信息服务；种植、销售：蔬菜、花卉、竹笋、药用植物；加工、销售：肥料、松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华茂林业持有100.00%股权
成立日期	2015年4月20日
营业期限	2015年4月20日至长期

2、垫江华茂成立及股本演变情况

（1）垫江华茂成立

垫江华茂登记的出资人郑君峰，成立于2015年4月20日，公司全称重庆市垫江县华茂林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垫江华茂”）。

2015年4月20日，重庆市垫江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编号为500102000004940《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定代表人郑君峰，注册资本2,000.00万元，实收资本0元，住址为重庆市垫县长龙镇长安路43号。经营范围：生产、销售、购销：非林木良种类造林、园林绿化及经济林苗木；加工、销售：包装箱、木片、家具、胶合板；销售：原木、锯材、木片、胶合板（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在许可范围内从事经营）。林木的抚育和管护；森林资源保护；从事建筑相关业务（凭相关资质证书执业）；旅游开发；林业技术与信息服务；种植、销售：蔬菜、花卉、竹笋、药用植物；加工、销售：肥料、松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垫江华茂成立时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出资方式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郑君峰	2,000.00	100.00	0	0	货币

合计	2,000.00	100.00	0	0	-
----	----------	--------	---	---	---

(2) 2015年7月股权转让

2015年7月6日，华茂林业与郑君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郑君峰将其持有的垫江华茂100%股权以1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华茂林业。股权转让后的股东权利义务由华茂林业承继，转让方尚未出资的部分转让后由受让人履行出资义务。

2015年7月7日，垫江华茂就上述事项到重庆市垫江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变更后，垫江华茂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出资方式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华茂林业	2,000.00	100.00	0	0	货币
合计	2,000.00	100.00	0	0	-

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备案的转让价格为10.00万元人民币，工商转让价格是为了公司登记需要，在未经转让双方充分考虑的情况下作出的。实际上华茂林业没有给郑君峰支付转让价款。郑君峰与华茂林业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确认转让价格为0元，华茂林业不需要向郑君峰支付转让价格。由于股权转让是民事主体双方之间自愿的行为，不涉及公共利益，亦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补充协议》确定的转让价格具有合法性。由于股权转让是垫江华茂尚未实际出资，0元的股权转让价格亦具有合理性。转让方不需要因此次股权转让而缴纳个人所得税。

(3) 垫江华茂实际控制人情况说明

2014年2月21日，华茂林业与垫江县林业局签订《垫江县林业产业化综合开发项目招商合同》，《垫江县林业产业化综合开发项目招商合同》第四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中第二款“乙方的权利和义务”中第一项规定“乙方在垫江县登记注册成立公司并在垫江县进行纳税登记。”

华茂林业在垫江县成立公司是履行《垫江县林业产业化综合开发项目招商

合同》的体现。由于具体经办人员对资料理解出现错误致使将本应由华茂林业投资设立的公司登记在郑君峰名下。对此垫江县长龙镇人民政府与郑君峰分别出具说明文件。

2016年1月10日，郑君峰出具《关于重庆市垫江县华茂林业开发有限公司出资人情况的说明》：“华茂林业与垫江县林业局与2014年2月签订了《垫江县林业产业化综合开发项目招商合同》。根据协议约定华茂林业需在垫江县登记注册成立公司并在垫江县进行纳税登记。由于具体经办人对相关资料理解上的偏差，错将本人郑君峰（华茂林业实际控制人郑文韩之子）登记为出资人，造成新公司登记出资人与《垫江县林业产业化综合开发项目招商合同》约定的投资人不一致。2015年7月6日华茂林业与本人郑君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本人郑君峰持有的垫江县华茂林业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华茂林业，并于2015年7月7日办理了公司工商变更登记。自2015年4月20日新公司登记成立至2015年7月7日办理完成出资人变更登记期间，本人郑君峰并未实际缴纳任何出资款，本人亦未作出任何经营决策，公司未对外开张经营活动，本人在该期间无法实施控制。”

2016年7月12日，垫江县长龙镇政府出具《关于重庆市垫江县华茂林业开发有限公司出资人情况的说明》：“华茂林业与垫江县林业局与2014年2月签订了《垫江县林业产业化综合开发项目招商合同》。根据协议约定华茂林业需在垫江县登记注册成立公司并在垫江县进行纳税登记。经过积极协调争取，华茂林业决定选择垫江县长龙镇长安路43号为新公司重庆市垫江县华茂林业开发有限公司登记住所地，并同意由我镇相关部门的工作人员代为办理工商登记手续。由于具体经办人对相关资料理解上的偏差，错将拟任新公司法定代表人的郑君峰（华茂林业实际控制人郑文韩之子）登记为出资人，造成新公司登记出资人与《垫江县林业产业化综合开发项目招商合同》约定的投资人不一致。新公司于2015年4月20日登记成立后，华茂林业及时发现新公司出资人出现的差错，2015年7月6日华茂林业与郑君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垫江县华茂林业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华茂林业，并于2015年7月7日办理了公司工商变更登记。”

因此，从实质重于形式的角度来看，垫江县华茂林业开发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是郑君峰，而是华茂林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文韩。

3、垫江华茂主要业务资质情况

由于垫江华茂不涉及行政许可，目前除拥有一些林权外，没有从事其他经营业务，不需要取得业务资质。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情况”之“（三）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及部分荣誉情况”。

4、公司与垫江华茂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

公司与垫江华茂之间具有良好的分工与合作关系，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五、公司商业模式”。

5、垫江华茂的合法规范经营情况

最近两年内垫江华茂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并具有工商、环保、林业等主管部门出具的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

6、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

垫江华茂自成立以来未发生股票发行行为，不存在股票发行不合规情形；华盛林业发生一次股权变更，变更行为合法合规。具体股权变更经过请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七、子公司基本情况”之“（二）垫江华茂”之“2、垫江华茂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7、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华垫江华茂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长郑文韩担任垫江华茂执行董事，公司董事郑君峰担任垫江华茂经理，郑君峰为垫江华茂历史上的股东。除此之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华盛林业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八、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本届任职期间
郑文韩	董事长、总经理	男	2016.06-2019.05
郑运生	董事、副总经理	女	2016.06-2019.05
吴程宝	董事	男	2016.06-2019.05

郑君峰	董事	男	2016.06-2019.05
汪小梅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女	2016.06-2019.05
陈宣合	监事（职工代表）	男	2016.06-2019.05
熊然	监事	男	2016.06-2019.05
郑世珍	监事会主席	女	2016.06-2019.05

（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郑文韩，男，出生于 1962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二）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郑运生，女，出生于 1987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二）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郑君峰，男，1986 年 5 月 19 日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历大专，2007 年 6 月毕业于闽西职业技术学院。工作经历：2008 年 3 月至 2010 年 5 月任重庆华茂林业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 年 5 月至今任华盛林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2 年 6 月 14 日至今任重庆君寅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3 年 5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华茂林业监事会主席；2015 年 4 月至今任垫江华茂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2015 年 8 月至今任重庆华茂林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吴程宝，男，1984 年 11 月 17 日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历专科，于 2003 年 6 月毕业于福建省泉州农校。工作经历：2003 年 08 月到 2006 年 1 月福建石狮飞鹰服装贸易公司任服装辅料采购员；2006 年 2 月至 2008 年 3 月自己从事服装贸易行业（个人）；2008 年 3 月至 2013 年 4 月任华茂林业行政专员；2013 年 5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华茂林业董事兼董事会秘书；2015 年 8 月至今任华茂林业董事。

汪小梅，女，1981 年 12 月 4 日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历大专，具有会计从业资格。工作经历：2000 年 8 月到 2009 年 12 月任重庆市涪陵区金帝集团生产管理员；2010 年 1 月到 2012 年 3 月任重庆市涪陵区金龙公司生产主管；2012 年 4 月到 2013 年 6 月任重庆市涪陵区金龙公司会计；2013 年 11 月至 2014 年 7 月任涪陵区廖晓琴育婴用品销售部(个体工商户)主办会计；

2014年8月至2015年6月任重庆华茂林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主办会计；于2015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二）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郑世珍，女，1989年11月20日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历中专。工作经历：2009年7月至今一直从事自由职业；2016年2月至今任重庆华茂林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陈宣合，男，1988年3月19日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历大专，于2011年6月年毕业于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园林设计专业。工作经历：2010年10月到2011年2月任重庆大业兴置业顾问有限公司高级客户经理；2011年3月到2012年3月任重庆大业兴置业顾问有限公司分店经理；2012年4月到2014年10月任重庆大业兴置业顾问有限公司区域经理；2015年2月至今任重庆华茂林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行政人事部专员；于2015年7月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熊然，男，1971年6月29日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历专科，于1997年7月年毕业于成都纺织高等专科学校丝绸工程专业。工作经历：1997年8月到1998年5月任重庆涪陵金帝集团梳纺分厂设备修理员；1998年6月到1999年6月任重庆涪陵金帝集团梳纺分厂质检与生产调度员；1999年7月到2002年10月任重庆涪陵金帝集团梳纺分厂前工序车间主任；2002年11月到2006年10月任重庆涪陵金帝集团亚麻纺纱厂生产厂长；2006年11月到2009年11月任重庆涪陵金帝集团麻纺厂生产厂长；2009年12月到2011年3月任重庆涪陵金龙公司麻纺厂生产厂长；2011年4月到2013年4月任重庆涪陵金龙公司塑胶汽车配件电镀厂生产厂长；2013年5月到2014年12月任重庆首键医药包装有限公司生产经理；2015年1月至今任重庆华茂林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副厂长；于2015年7月任公司监事。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郑文韩，男，出生于1962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二）公司股东基本

情况”。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郑运生，女，出生于1987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八、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二）公司董事基本情况”。现任本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汪小梅，女，出生于1981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八、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二）公司董事基本情况”。现任本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九、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6）8-48号”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及经审计后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万元）	3,325.34	3,426.9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595.13	2,364.0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595.13	2,364.07
每股净资产（元/股）	1.10	2.3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10	2.36
资产负债率（%）	21.96	31.02
流动比率（倍）	2.39	1.72
速动比率（倍）	0.29	0.33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436.64	139.88
净利润（万元）	231.06	-153.2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31.06	-153.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9.26	-151.9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9.26	-151.95
毛利率（%）	24.87	54.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32	-6.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	4.81	-6.23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0	-0.07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10	-0.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 (元/股)	0.05	-0.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443.12	8.93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12.55	6.17
存货周转率 (次)	0.72	0.0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19	0.01

备注：1、营业毛利率=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100%

2、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期初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所有者权益×100%

3、净资产收益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非经常性净损益) ÷期初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所有者权益×100%

4、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加权平均股本数 (或实收资本额)

5、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期末股本数 (或实收资本额)

6、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 ÷期末资产总额×100%

7、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 ÷期末流动负债

8、速动比率=期末速动资产 ÷期末流动负债

9、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 ÷期初期末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10、存货周转率=营业收入 ÷期初期末平均存货余额

1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期末股本数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均遵循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

十、本次挂牌相关机构

(一) 主办券商

名称：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其聪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200 号华侨国际大厦 22-24 层

电话：0731-85832202

传真：0731-85832281

项目负责人：黄海波

项目行业负责人：陈栋

项目法律负责人：熊斌斌

项目财务负责人：李定洪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大成（重庆）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于绪刚

住所：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 56 号渝兴广场 B1 幢 3、4 楼

联系电话：023-63062288

传真：023-63016565

签字律师：蒋利众、肖立川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

联系电话：023-88868802

传真：023-86218621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龙文虎

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凯、倪意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重庆渝证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瑜

住所：重庆市渝中区至圣宫 6 号第 5 层 1 号房

联系电话：63805013 63843271

传真：63732256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黄小林、陈颖兰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拟挂牌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邮编：100033

电话：010-63889512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一) 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胶合板的生产和销售、苗木销售和原木销售。报告期内，胶合板销售收入占总收入比例呈上升趋势，未来公司将不断加大投入胶合板业务板块，逐步减小原木和苗木的销售比例。

公司 2014 年和 2015 年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398,759.70 元和 14,326,759.04 元，主营业务占比分别为 100%和 99.90%，主营业务突出，并持续增长。

(二) 主要产品及服务

1、胶合板产品

公司的核心产品为混凝土模板用胶合板，产品规格为长度 1830*宽度 915mm，厚度分为 7mm、8mm 和 9mm 三类。

胶合板是由木段旋切成单板或由木方刨切成薄木，再用胶粘剂胶合而成的三层或多层的板状材料，使相邻层单板的纤维方向互相垂直胶合而成。制作胶合板的常用木材包括榉木、水曲柳、榆木、马尾松、落叶松和桉木等，公司所使用的木材主要为马尾松和桉木。根据胶合板的使用情况，胶合板分为涂饰用胶合板（用于表面需要涂饰透明涂料的家具、缝纫机台板和各种电器外壳等制品）、装修用胶合板（用作建筑、家具、车辆和船舶的装修材料）、一般用胶合板（适用于包装、垫衬及其它方面用途）和薄木装饰胶合板（用作建筑、家具、车辆、船舶等高级装饰材料）。根据胶合强度胶合板分为 I 类(NQF)耐气候、耐沸水胶合板，这类胶合板具有耐久、耐煮沸或蒸汽处理等性能，能在室外使用；II 类(Ns)耐水胶合板，能经受冷水或短期热水浸渍，但不耐煮沸；III 类(Nc)不耐潮胶合板。公司产品属于装修用胶合板中的混凝土模板胶合板，为 I 类胶合板，普遍用于工程施工，对建筑结构工程质量整体水平有很大的提高作用。木制模板具备重量轻、面积大、装拆灵活、施工性能好且减少拼缝的特点，可减少或取消抹灰作业，缩

短工期，提高工程质量和进度。

公司胶合板产品图片如下：



2、苗木产品

公司从森林采集林产品销售取得收入，林产品主要为苗木和原木，其中，苗木产品以桉木苗为主。

苗木是具有根系和苗干的树苗。凡在苗圃中培育的树苗不论年龄大小，在未出圃之前，都称苗木。苗木按照乔灌木分类，一般在北方乔木苗比较多，南方灌木比较多，这主要是由于生长气候所引起的。

苗木最常使用于城市园林绿化中，如：城区绿化、住宅区绿化、公路绿化、荒山绿化、河堤绿化等。园林具有保护和改善环境的功能，植物可以吸收二氧化碳，放出氧气，净化空气。

苗木种类可以分为实生苗、营养繁殖苗、移植苗和留床苗。实生苗是用种子繁殖的苗木，在野外母树天然下种自生的苗木叫野生实生苗。公司的苗木产品即为野生实生苗。

公司苗木产品示意图：



3、原木产品

原木是树木按尺寸、形状和质量的标准规定或特殊规定截成一定长度的木段，这个木段称为原木。

原木主要用于建筑、坑木、电柱、枕木、包装、家具、工艺雕刻、船舶、体育器械、文教用品、乐器、装饰和人造板等。经过化学加工或特殊加工做原料使用的有：造纸、人造丝、再生纤维素、硝化纤维素、醋酸纤维素、乙基纤维素、羟基纤维素、苯基纤维素。

公司的原木产品以桉木和马尾松为主要树种。桉木重量大且较坚硬，抗腐能力强，可用于建筑、枕木、矿柱、桩木、家具、火柴、农具、胶合板以及碳材等。马尾松木材极耐水湿，适用于水下工程，木材含纤维素 62%，脱脂后为造纸和人造纤维工业的重要原料，马尾松也是中国主要产脂树种，松香是许多轻、重工业的重要原料，主要用于造纸、橡胶、涂料、油漆、胶粘等工业。

公司原木产品示意图如下：

桉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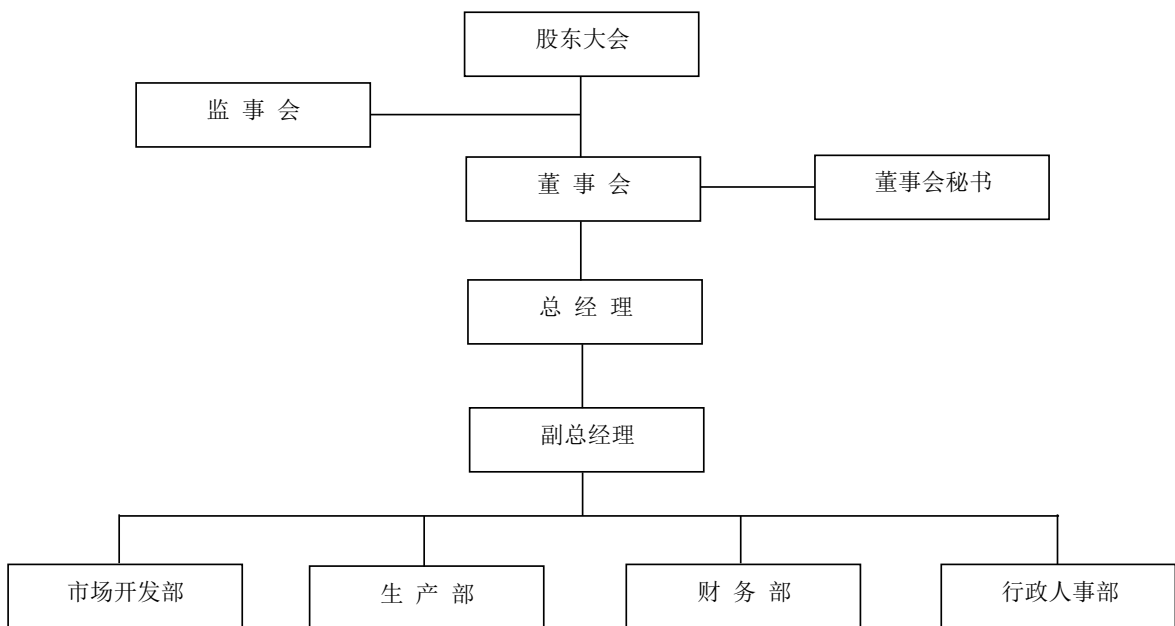


马尾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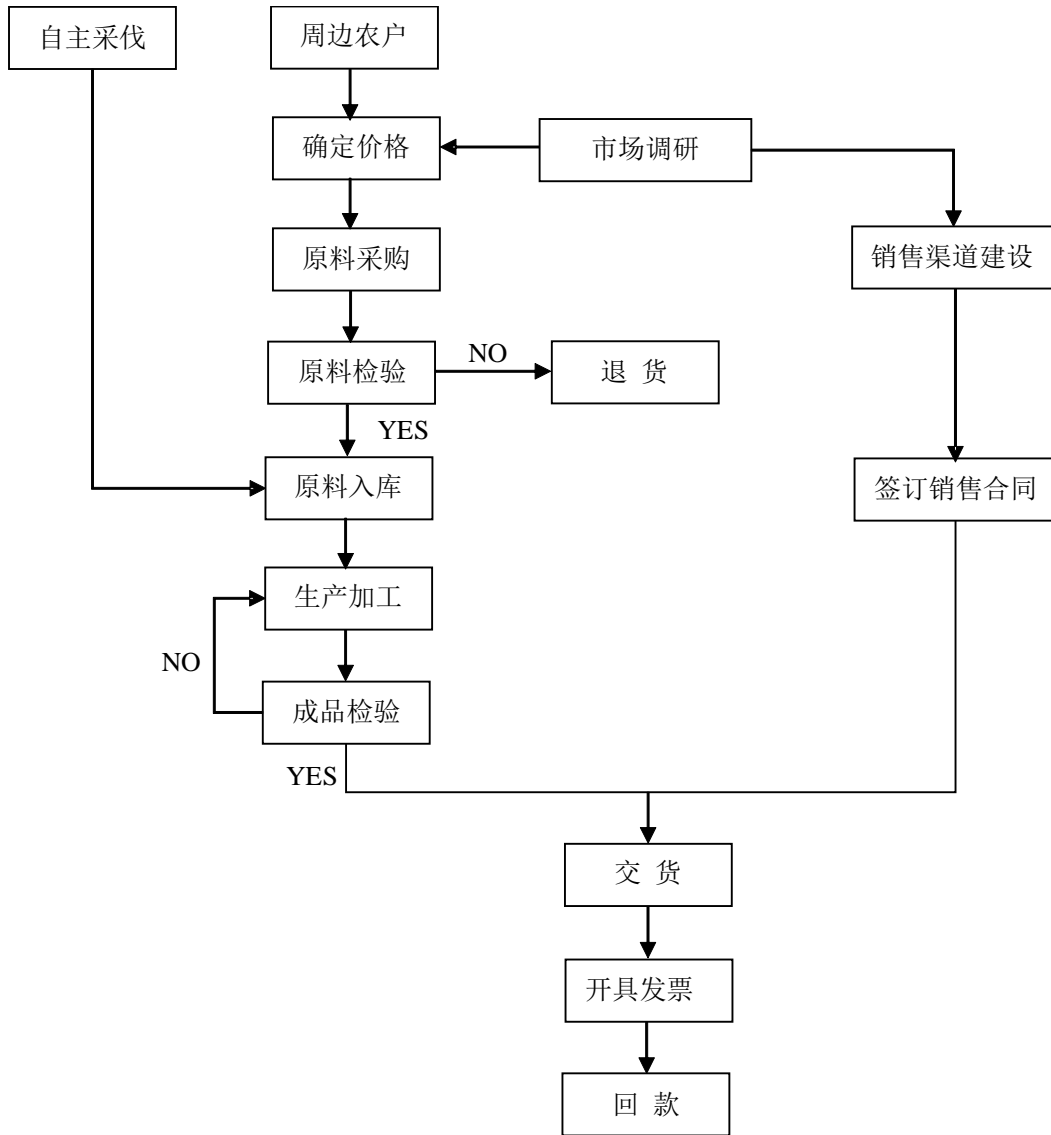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生产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图



(二) 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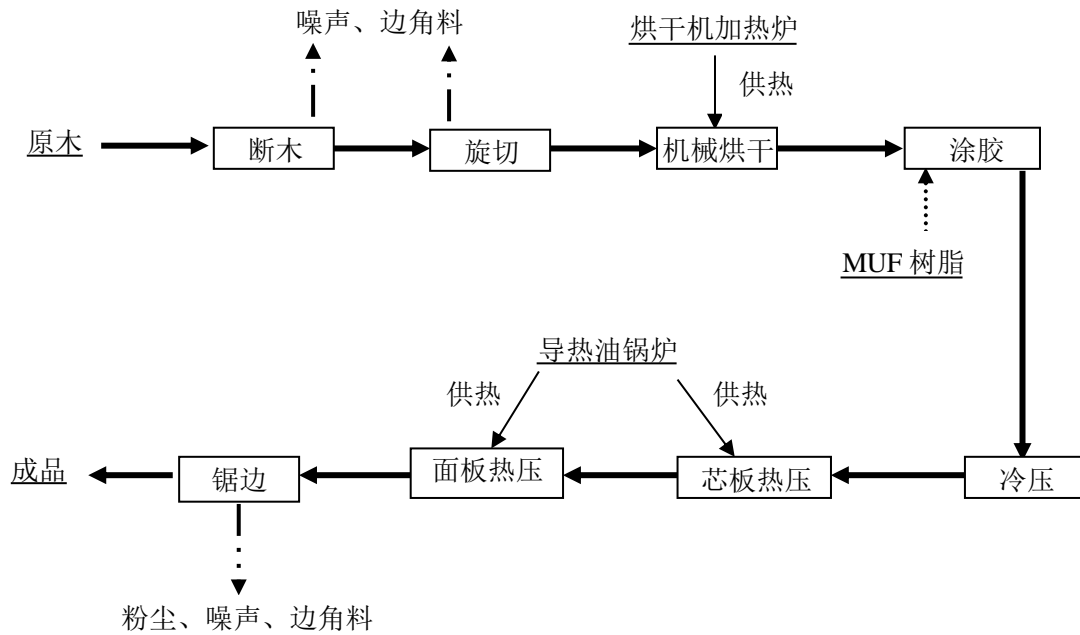
1、公司主要业务流程如下图：



公司业务主要为胶合板的生产和销售，其业务流程清晰，主要包括原材料采购、生产加工和销售三个环节。公司主要向周边农户采购原木，采购价格以重庆地区原木采购价格的调研结果为基础，原材料需要经过检验环节并符合生产要求才能入库，在生产加工成成品之后，经过成品检验，合格产品将销售给下游客户。

2、主要产品的生产流程

胶合板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



工艺说明：

(1) 断木：原木长度一般大于 6 米，需要按工艺要求的长度和质量进行锯断，截取の木段长度=胶合板成品尺寸+加工余量的长度。本阶段损耗率一般在 3%~10%。

(2) 旋切：在找圆定中心后经过旋切机将圆柱形木材旋切成单板，面背板的厚度一般为 0.6mm 左右，芯板、长中板的厚度一般为 1.8mm 左右。该工序的损耗最大，损耗率在 15%~20%。

(3) 机械烘干：旋切后的单板含水率很高，必须将单板干燥到符合胶合工艺的要求，本项目采用机械烘干。干燥后木材尺寸变小，干缩损耗与单板的树种、单板的含水率及单板厚度等因素有关，此阶段木材含水率减少 15%~18%。

(4) 涂胶：将干燥后的单板剪切成规格单板和可拼接单板，窄条单板经过拼接成整张单板，有缺陷的修补达到工艺要求此过程木材的损耗率一般为 1%~3%。在整理好的单板上用涂胶机涂上本企业自行制备的三聚氰胺改性的脲醛树脂胶。

(5) 冷压：进行板坯的冷预压 40min，使板坯胶合成一体。经涂胶的单板通过铺板机后机械传输至冷压机，经过组坯工作，将板坯送至冷压板工作区间，通过压力油缸的上下运动，完成坯板的预压。

(6) 芯板热压：经冷预压的板坯在一定的温度、压力下使胶层固化胶黏，

牢固地把单板胶合起来。热压 15min，随着板坯温度和含水率变化，木材逐渐被压缩，板坯厚度逐渐减少。该过程木材含水率降低 3%~5%，木材损耗率一般为 2%~5%。

(7) 面板热压：将经过热压后的半成品贴上面皮，再次经过热压机压缩，加工成半成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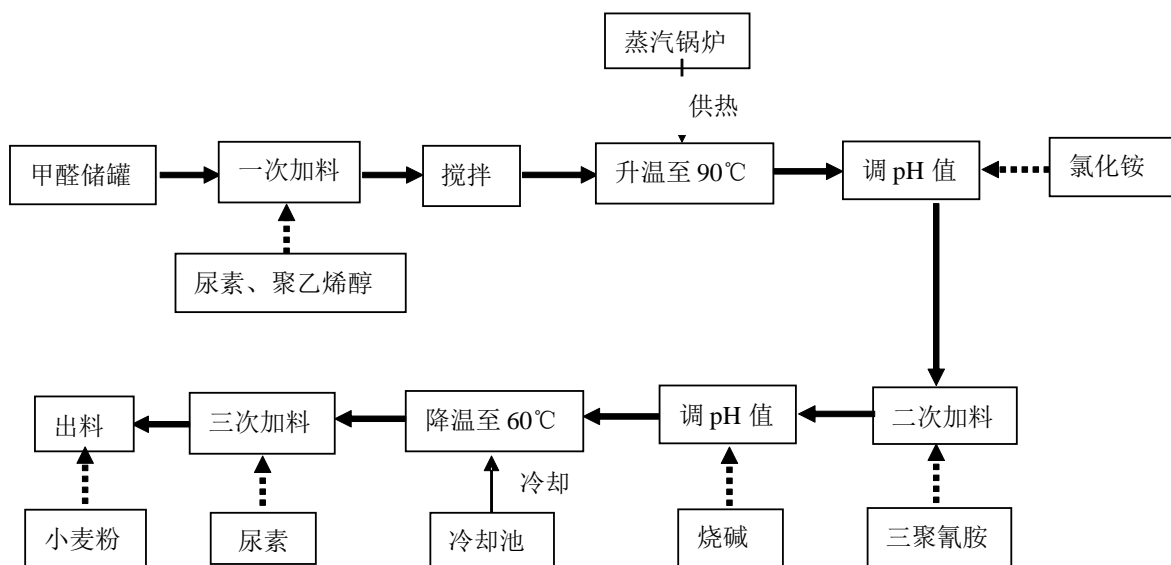
(8) 锯边：将热压好的半成品裁剪规格板材，裁下的边角废料与胶合板的加工余量、幅面大小有关，胶合板幅面越大，锯边损耗率越小。一般为 5%~8%。

三、公司业务有关资源情况

(一) 主要产品所使用的技术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混凝土模板用胶合板，其所使用的技术主要为胶水制造技术，公司胶合板生产所用树脂胶为企业自制的三聚氰胺改性脲醛树脂胶，也称为 MUF 树脂。脲醛树脂是应用最为广泛的氨基树脂，它具有价格便宜、固化迅速、制品色浅和不易燃烧等优点，但也存在释放甲醛、耐水性差等缺点。三聚氰胺的引入可以赋予木质板材防潮性能，提高因使用低摩尔比脲醛树脂而降低的胶合性能，并能进一步降低甲醛释放量。由三聚氰胺、甲醛、尿素共缩聚生成的三聚氰胺改性脲醛树脂能有效实现树脂防水防潮的要求，又能降低游离甲醛的释放量。

企业树脂胶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



工艺说明：

本项目生产三聚氰胺改性脲醛树脂采用的方法是共缩聚。

生产步骤：①首先将甲醛溶液、由甲醛储罐放入反应釜，第一次将尿素、聚乙烯醇、加入反应釜内混合搅拌均匀；

②依靠蒸汽锅炉产生的蒸汽将原料加热至 80℃ 停止加热，反应为放热反应，靠自身放热至约 90℃，维持该温度 30min；

③加入氯化铵调节 pH 值，二次加料加入三聚氰胺；

④当胶体泛白时加入火碱再次调节 pH 值，由冷却池引水使反应釜降温至 60℃；




⑤三次加料加入尿素，搅拌均匀；

⑥出料后加入小麦粉，搅拌均匀后即可使用。

（二）公司资产情况

1、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取得 7 项商标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像	证书号	类号	注册人	注册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
1		9866224	35	重庆华茂林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2.12.21-2022.12.20	寻找赞助
2		8704508	43	重庆华茂林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2.02.07-2022.02.06	餐厅；茶馆；咖啡馆；住所（旅馆、供膳寄宿所）；饭店；会议室出租；养老院；日间托儿所（看孩子）；动物寄养；出租椅子、桌子、桌布和玻璃器皿
3		8704520	19	重庆华茂林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2.02.21-2022.02.20	石板；石膏板；水泥；非金属门；非金属门板；非金属跳水板；建筑玻璃；修路用粘合材料

4		8704501	30	重庆华茂林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1.10.21-2021.10.20	咖啡饮料；茶；茶叶代用品；茶饮料；糖；糖；蜂蜜；油茶粉；谷类制品；豆粉；家用嫩肉剂
5		8704487	1	重庆华茂林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2.06.07-2022.06.06	酸；混凝土凝结剂；植物用微量元素制剂；生物化学催化剂；未加工合成树脂；肥料；化学肥料；防火制剂；工业用粘合剂；木浆
6		8328426	31	重庆华茂林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1.08.21-2021.08.20	灌木；树木；未加工木材；植物；活动物；活家禽；鲜水果；新鲜蔬菜；植物种子；饲料
7		8704535	16	重庆华茂林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1.10.14-2021.10.13	木浆纸；纸；描图纸；卫生纸；餐巾纸；书籍；书籍装订材料；文具；墨水；绘图材料

2、林权

(1) 母公司华茂林业享有的林权

华茂林业拥有共计 14,105.10 亩林地的林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林权证号	林地所有权权利人	坐落	面积(亩)	林地使用期	终止日期
1	涪陵府林证字(2013)第00119号	马武镇白果村三社	重庆市涪陵区马武镇白果村三社	1162.00	24年	2037.08.20
2	涪陵府林证字(2013)字00200号	马武镇石干村二社	重庆市涪陵区马武镇石干村二社	797.00	24年	203.08.20
3	涪陵府林证字(2013)第00201号	马武镇小坝村四社	重庆市涪陵区马武镇小坝村四社	236.10	24年	2037.09.26
4	涪陵府林证字(2013)第00202号	马武镇小坝村五社	重庆市涪陵区马武镇小坝村五社	1295.90	24年	2037.09.26
5	涪陵府林证字(2013)第00203号	马武镇石干村五社	重庆市涪陵区马武镇石干村五社	1640.00	24年	2037.10.26
6	涪陵府林证字	马武镇石朝	马武镇石朝门村	1176.00	26年	2038.10.20

	(2013)第00204号	门村7社	7社			
7	涪陵府林证字(2013)第00205号	马武镇石干村4社	马武镇石干村4社	151.70	24年	2037.11.01
		马武镇石干村3社	马武镇石干村3社	106.00	24年	2037.12.18
		马武镇小坝村五社	马武镇小坝村五社	844.10	24年	2037.11.19
		马武镇小坝村	马武镇小坝村	517.00	24年	2037.12.18
		马武镇小坝村1.2.3社	马武镇小坝村1.2.3社	211.40	24年	2037.12.14
8	涪陵府林证字(2015)第00160号	聚宝乡长青村一、二社,聚宝乡聚宝村二、三、四、五社	重庆市涪陵区聚宝乡长青村一、二社,聚宝乡聚宝村二、三、四、五社	4844.50	23年	2038.01.01
9	涪陵府林证字(2015)第00161号	马武镇小坝村三社	重庆市涪陵区马武镇小坝村三社	1123.40	24年	2037.09.26
合计				14105.10	-	-

上表所述林权证的林地使用权权利人、森林或林木所有权权利人及森林或林木使用权权利人均均为华茂林业。根据我国《森林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华茂林业在取得上述林权证前,已经获得三分之二以上村民的同意将其自留山、自留地交由村集体统一管理后由集体负责人签订土地流转合同,或者委托代表人签订土地流转协议,林权的获得程序符合法律的规定;华茂林业拥有的上述林权证合法有效。

截至2016年4月12日,华茂林业所持有的林权抵押信息如下:涪陵府林证字(2013)第00202号林权证已经为华茂林业与债权人重庆崇融典当有限公司之间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担保债权金额为100万元。

华茂林业持有的涪陵府林证字(2015)第00160号林权证于2015年5月28日换证取得,在换证之前的证号为涪陵府林证字(2008)第14446号;该证号于2014年1月抵押给了重庆市涪陵马武电力公司,但是在华茂林业与重庆市涪陵马武电力公司借款偿还完毕之后,华茂林业在未对该证号项下抵押进行解押的情况下进行了换证处理,即于2015年5月28日取得涪陵府林证字(2015)第00160号,因此导致涪陵府林证字(2008)第14446号林权证在重庆市涪陵区林权交易所仍然记录为已抵押。华茂林业承诺将在近期对涪陵府林证字(2008)第14446号项下抵押登记进行解押,并按照林权交易所要求对公司名下已作废的林权证号

进行清理。

(2) 华盛林业享有的林权

华茂林业子公司华盛林业拥有共计 3,673.50 亩林地的林权证,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林权证号	林地所有权权利人	坐落	面积(亩)	林地使用期	终止日期
1	武林证字(2011)第050003624GDYMSYB6号	集体	武隆县凤来乡高楼村大石菁、观音岩、排楼村民小组	1516.0	40年	2050.08.01
2	武林证字(2012)第010号	高楼村枫香堡组	武隆县凤来乡高楼村枫香堡组	635.0	40年	2048.08.01
3	武林证字(2012)第011号	高楼村魏家坡组	武隆县凤来乡高楼村魏家坡组	442.5	40年	2048.08.01
4	武林证字(2012)第012号	高楼村贡田湾组	武隆县凤来乡高楼村贡田湾组	480.0	40年	2048.08.01
5	武林证字(2012)第013号	高楼村排楼组	武隆县凤来乡高楼村排楼组	650.0	40年	2048.08.01
合计				3723.5	-	-

上表所述林权证的林地使用权权利人、森林或林木所有权权利人及森林或林木使用权权利人均均为华盛林业。根据我国《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华盛林业在取得上述林权证前, 已经获得三分之二以上村民的同意将其自留山、自留地交由村集体统一管理后由集体负责人签订土地流转合同, 或者委托代理人签订土地流转协议, 林权的获得程序符合法律的规定; 华盛林业拥有的上述林权证合法有效。

3、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及其他设备, 公司依法拥有相关的产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固定资产综合成新率为 86.51%, 固定资产处于良好状态。

公司目前所使用的厂房系租赁的涪陵区马武镇白果村原废弃的小学教学楼, 按照房屋租赁协议约定, 公司在承租期间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协议确定的使用范围内修建厂房建筑及相关附属设施。账面房屋建筑物主要系租赁后修建的生产用建筑物, 无需办理房屋产权证。

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2,957,322.08	354,031.70	2,603,290.38	88.03
机器设备	1,816,446.89	180,451.63	1,635,995.26	90.07
运输设备	399,062.09	137,564.24	261,497.85	65.53
电子设备及其他	120,034.00	41,932.40	78,101.60	65.07
合计	5,292,865.06	713,979.97	4,578,885.09	86.51

(三) 业务许可与公司资质

1、业务许可情况

(1) 木竹加工许可与经营许可

公司专注于胶合板的生产与销售以及原木、苗木的销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公司所从事的木材加工与经营业务需要取《木竹加工许可证》以及《木竹经营许可证》，公司在报告期内均取得相关许可证。

许可证名称	编号	颁发单位	内容	获得时间	有效期
《重庆市木竹经营许可证》	涪区林证字[2014]第1号	重庆市涪陵区林业局	经营方式为经销，经营范围为原木、胶合板、木片、锯材，木材来源为木材经营单位合法购进	2014.03.17	2014.03.17-2014.12.31
《重庆市木竹加工许可证》	涪区林政加字[2015]第5号	重庆市涪陵区林业局	加工范围为包装箱、木片、家具、胶合板，加工方式为加工销售，木材来源为木材经营单位合法购进	2014.01.01	2014.01.01-2014.12.31
《重庆市木竹经营许可证》	涪区林证字[2015]第9号	重庆市涪陵区林业局	经营方式为经销，经营范围为原木、胶合板、木片、锯材，木材来源为木材经营单位合法购进	2015.01.01	2015.01.01-2015.12.31
《重庆市木竹加工许可证》	涪区林政加字[2015]第7号	重庆市涪陵区林业局	加工范围为包装箱、木片、家具、胶合板，加工方式为加工销售，木材来源为木材经营	2015.01.01	2015.01.01-2015.12.31

			单位合法购进		
《重庆市木竹经营许可证》	涪区林证字[2016]第2号	重庆市涪陵区林业局	经营方式为经销,经营范围为原木、胶合板、木片、锯材,木材来源为木材经营单位合法购进	2016.01.01	2016.01.01-2016.12.31
《重庆市木竹加工许可证》	涪区林政加字[2016]第11号	重庆市涪陵区林业局	加工范围为包装箱、木片、家具、胶合板,加工方式为加工销售,木材来源为木材经营单位合法购进	2016.01.01	2016.01.01-2016.12.31

(2) 采伐许可

公司在每次采伐林木时需要取得《林木采伐许可证》，公司在报告期内进行了两次林木砍伐，公司取得了两次《林木采伐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许可证名称	编号	颁发单位	内容	获得时间	有效期
《林木采伐许可证》	涪陵采字[2014]33号	重庆市涪陵区林业局	批准公司在马武镇小坝村1、2作业区对其所拥有的林木进行采伐	2014.05.30	2014.05.30-2014.07.30
《林木采伐许可证》	涪陵马武采字[2014]006号	重庆市涪陵区林业局	批准公司在马武镇小坝村3作业区对其所拥有的林木进行采伐	2014.07.01	2014.07.01-2014.07.15
《林木采伐许可证》	马武采字[2015]0423012号	重庆市涪陵区林业局	批准黎德友在马武镇保安林班5作业区对其所拥有的林木进行采伐	2015.04.23	2015.04.23-2015.05.10

华茂林业林木采伐都在上述林木采伐许可证范围内进行林木采伐符合《森林法》等法律法规对于森林采伐的管理规定。

2015年编号为马武采字[2015]0423012号《采伐许可证》被许可人为自然人黎德友，公司与自然人黎德友签订有林地合作协议，约定黎德友使用其拥有的马武镇保安村五社的林地与公司开展合作经营，林权不过户，按一定的比例进行收益分配。公司与黎德友签订的林地合作协议内容请见本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之“（四）报告期内对重大业务合同履行情况”之“6、林地合作协议。” 2015年编号为马武采字[2015]0423012号《采伐许可证》被许可采伐地点为批准公司在马武镇保安林村5作业区对其所拥有的林木进

行采伐，由于林权没有过户到公司名下，因此由自然人黎德友申请采伐许可证，同时根据公司与黎德友签订的林地合作协议，由公司进行采伐。因此公司对该采伐许证许可范围内的林权进行了采伐。

(3) 无需木材运输许可

公司在报告期内 2014 年以销售原木为主，2015 年以销售胶合板为主，兼有部分原木销售。公司采伐的原木主要在公司所在地销售给涪陵区范围内的个体工商户，按照公司销售方面的规定原木全部由客户自行运输至目的地，《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林权制度改革的意见》[渝府发（2005）109 号]第三大部分“全面推进林权制度改革的具体措施”之“（四）培育林业市场，增强林业发展活力”中规定：“要进一步放开林产品运输市场。放宽木材运输监管范围，对以木、竹为原料的成品、半成品要取消运输许可证。区县（自治县、市）境内运输木材、个人购买自用的木材和农民自有自用的木材，不再实行凭证运输。”华茂林业销售的原木基本上客户属于涪陵区范围内，客户自行提货自行运输，基本没有跨区运输，因此公司销售原木业务行为无需取得《木材运输许可证》。根据《国家林业局关于规范木材运输检查监督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林资发[2013]96 号），第一部分“统一木材凭证运输的范围中规定：“胶合板、纤维板、刨花板、以木（竹）为主辅原材料的家具和木（竹）制工艺品不纳入凭证运输范围，”的规定，运输胶合板不需要取得运输许可证。

因此，公司无需取得《木材运输许可证》。

2、公司获得资质与荣誉情况

荣誉和资质名称	颁发单位	获得时间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锅炉）	涪陵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5.08.24(有效期至2016.08.16)
涪陵区农业产业化经营重点龙头企业	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	2008.03
市级林业龙头企业	重庆市林业局	2011.01
2010年度涪陵区科普及惠农兴涪行动先进集体	中共重庆市涪陵区委、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	2011.03
马武镇爱心企业	中共重庆市涪陵区马武镇委员会、重庆市涪陵区马武镇人民政府	2012.03.16
马武镇十佳企业	中共重庆市涪陵区马武镇委员会、重庆市涪	2012.03.16

	陵区马武镇人民政府	
2011年重庆市涪陵区守合同重信用单位	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涪陵区分局	2012.11
2012年重庆市涪陵区守合同重信用单位	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涪陵区分局	2013.07
2013年度明星企业	中共重庆市涪陵区马武镇委员会、重庆市涪陵区马武镇人民政府	2014.03
2013年度爱心企业	中共重庆市涪陵区马武镇委员会、重庆市涪陵区马武镇人民政府	2014.03

3、环境保护

公司主营业务为胶合板的生产与销售以及原木、苗木的销售。根据《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号）及《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的规定，将重污染行业的范围界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等13类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4745-2011）中的分类标准，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胶合板制造行业（C202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规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行业，分类代码为C20。子公司华盛林业名下拥有林权资产，由于其拥有林权资产时间不长，尚未有实际经营业务，子公司垫江华茂成立于2015年，时间较短，目前尚未从事实际的生产经营活动，两家子公司都是为了配合母公司的主营业务而成立的，经营范围与公司相近，因此两家子公司应当与公司属于相同行业。因此公司及子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生产过程需要配置污染处置设施，包括锅炉房、冷却池、给排水系统、化粪池等辅助工程。根据2015年8月10日，重庆市涪陵区环境保护局出具《重庆市涪陵区环境保护局关于重庆华茂林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达标验收的函》（涪环建管函[2015]130号），公司“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措施已经整改落实，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关标准”。由于公司配置的污染处置措施已经有效防止了废水的排放，公司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废气、噪音，因

此公司不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

两家子公司华盛林业、垫江华茂目前尚未进行生产经营活动，是为了在更好的在异地取得林权，扩大公司影响，配合公司主营业务而存在的。不存在废水、废气排放，亦不存在噪音，因此既不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亦不需要配置污染处置措施。

公司由于其配置的防止污染的措施有效，不需要额外人员特殊操作，公司不需要制定环境保护制度、公开环境保护信息。两家子公司目前尚未进行生产活动亦不需要制定环境保护制度、公开环境保护信息。

公司及其两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一直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环保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及 2 家全资子公司均取得其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 2 家全资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及 2 家全资子公司均取得其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 2 家全资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有一个年产 90 万张胶合板的生产项目在项目上线时由于公司管理层法治意识薄弱等原因，没有履行环评及验收手续。后重庆市涪陵区开张“四清四治”活动，公司借助“四清四治”活动对年产 90 万张胶合板的生产项目补办了环评手续，并获得验收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委托重庆吉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针对年生产胶合板 90 万张的建设项目制作了《重庆华茂林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备案报告》，2015 年 4 月 13 日公司填写了《四清四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备案申请表》，由于公司在该 90 万张胶合板建设项目尚未通过环保验收前已经开始生产，公司所提交的备案申请表是适用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已经建成投产的项目。

2015 年 5 月 28 日，重庆市涪陵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编号为涪环建管函[2015]67 号的《重庆市涪陵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华茂林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环保保护评估报告备案的函》，同意对公司报送的相关文件中的专家审查意见，同意备案，同时提出公司应当改进的环保问题。

2015 年 8 月 5 日，公司填写了《工业企业环境保护达标验收申请表》，申请环境保护局对公司环境保护整改情况进行验收。

2015年8月10日，重庆市涪陵区环境保护局出具《重庆市涪陵区环境保护局关于重庆华茂林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达标验收的函》（涪环建管函[2015]130号），内容如下：

你单位建设的年生产胶合板90万张的项目位于涪陵区马武镇白果村六组，项目总占地面积5976平方米、建筑面积1378平方米，主要建设有粗加工区、成品加工区等主体工程（不含制胶工艺），以及相关锅炉房、冷却池、办公楼、给排水系统、化粪池等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年生产胶合板90万张。经我局审查：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措施已经整改落实，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关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90万张胶合板生产项目在没有环评及验收的情况下就开始生产，存在一定的法律瑕疵。是由于公司管理层法律意识较大淡薄等因素导致的，公司借助当地政府开展“四清四治”专项行动，补办了环评、申请验收等手续，并顺利获得验收通过。因此，后续公司借助“四清四治”补办了环评手续后符合了相关环节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目前公司及两家子公司环保行为符合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标准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过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及两家子公司的环保事项合法、合规。

4、质量、技术标准

经核查，报告期内，依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发布的《人造板产品生产许可实施细则》的规定，供室外条件下使用的I类胶合板（耐气候胶合板）无需要办理《人造板产品生产许可证》。另外，根据国家标准的查询，混凝土模板用胶合板仅有国家推荐标准—“GB/T 17656-2008”的规定，并无国家强制标准。关于产品标准，公司自定了《重庆华茂林业股份有限公司混凝土模板用胶合板质量标准》，其中对其生产的混凝土模板用胶合板的规格、厚度、外观等进行了规定，并与产品需求方约定具体的产品质量要求。

公司主营业务所涉及产品不存在国家强制标准，仅存在国家推荐标准；公司产品的制造符合自身规定的以及与买卖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的要求即可，报告期内未与购买方因为产品质量产生纠纷，公司未因产品质量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取得任何特许经营权。

（五）公司人员结构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员工人数为 37 人。

（1）岗位结构

工作岗位	人数	比例（%）
行政管理人员	3	8.11
财务人员	2	5.41
销售人员	2	5.41
后勤人员	3	8.11
生产人员	27	72.96
合计	37	100.00

（2）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	人数	比例（%）
18-25 岁	1	2.70
26-35 岁	7	18.92
36-45 岁	8	21.62
45 岁以上	21	56.76
合计	37	100.00

（3）学历结构

教育程度	人数	比例（%）
本科及以上学历	0	0.00
大专	3	8.11
高中及中专	6	16.22
初中及以下	28	75.67
合计	37	100.00

参照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威华股份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员工结构，公

司人员在岗位结构和学历结构方面趋于相对平衡合理，但存在较大改善空间。其中，威华股份生产人员占比 66.08%，低于公司的 72.96%，威华股份研发人员占比 3.81%，而公司目前无研发人员，从岗位结构上看，公司研发能力不足，将更多的人力投入到生产过程中；在学历结构方面，威华股份大专及以上学历员工占比 18.7%，高于公司的 8.11%。公司的员工岗位结构和学历结构是由公司所处的行业特征决定的，传统制造业企业生产和管理占用大量劳动力资源，同时，技术研发也是保持企业竞争力的源泉，需要一定数量和质量比例的智力支持。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郑文韩和熊然，基本情况如下：

郑文韩，男，出生于 1962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二）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熊然，男，出生于 1971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八、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二）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2)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出资比例（%）
郑文韩	董事长、总经理	22,382,000	95.00
熊然	监事、副厂长	0	0
合计		22,382,000	95.00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与服务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收入情况具体如下：

产品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元）	占比%	收入（元）	占比%

胶合板	11,398,494.08	79.56	225,000.00	16.09
原木	2,622,899.96	18.31	464,004.70	33.17
苗木	305,365.00	2.13	709,755.00	50.74
合计	14,326,759.04	100	1,398,759.7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来自制造业和林业，主要分为胶合板生产销售、原木和苗木的销售。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波动较大，主要系公司 2014 年转型，2014 年年底开始生产加工胶合板，所以 2014 年胶合板收入占比较小，收入金额也不大，2015 年胶合板作为公司的主营产品，渐渐趋于稳定生产，销售规模迅速提升，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80%左右，并作为公司未来的主营产品。由于 2014 年整体收入不高，当年营业收入构成中，原木和苗木占主要构成，合计 80%以上。2015 年由于胶合板规模增长，原木和苗木的占比降到了 20%左右，但是绝对额有所增加，增长了 149.48%。

报告期内，201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长 12,927,999.34 元，增幅为 924.25%，主要系胶合板和原木的销售上升，公司在胶合板的生产上投入了大量资源，现已成型稳定的有了七层、八层、九层板型，销售市场逐步打开，销售规模逐步提升，今后将作为公司主导产品。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2015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不含税）及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序号	客户	金额（元）	百分比（%）
1	重庆市锦新建设有限公司	4,424,000.00	30.79
2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虎悦建材经营部	1,379,067.92	9.60
3	昆山郭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330,959.00	9.26
4	九龙坡区中梁山国耀建材经营部	1,245,726.00	8.67
5	秦熙	1,016,814.16	7.08
总计		9,396,567.08	65.40

2014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不含税）及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序号	客户	金额（元）	百分比（%）
1	蔡丽旋	405,000.00	28.95
2	张标	304,750.00	21.79

3	陈建清	250,000.00	17.87
4	彭小勇	225,000.00	16.09
5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虎悦建材经营部	126,000.00	9.01
总计		1,310,750.00	93.71

2014年、2015年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分别为1,310,750.00元和9,396,567.08元，分别占公司当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为93.71%和65.40%，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比均超过50%，存在对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但2015年度的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较2014年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公司业务结构发生变化，胶合板销售占比较原木和苗木销售占比增多，未来公司将逐步增大胶合板业务收入占比，公司客户集中度将不断降低，逐步减小客户相对集中风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均未占有权益，亦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与能源供应情况

1、公司主要原材料与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所生产胶合板的主要原材料为原木，以马尾松和桉木为主要树种。公司所处的重庆涪陵地区林业资源丰富，桉木和马尾松储量充足，公司主要向农户采购原木，公司为重庆涪陵地区唯一的较大规模胶合板制造企业，是当地农户主要的木材需求方，此外，公司也适量采伐自有林地，原材料供应十分充足。

2、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

2015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含税）与所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序号	2015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比（%）
1	高丁	2,885,919.33	32.64
2	邓国林	1,913,790.60	21.64
3	重庆永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434,633.13	4.90
4	刘二粮油批发部	264,005.62	3.00
5	罗国荣	252,600.00	2.86
合计		5,750,948.68	75.12

2014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含税）与所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序号	2014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比（%）
1	福建三明三维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040,090.00	41.61
2	黑龙江艾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38,000.00	13.52
3	河北大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30,000.00	13.2
4	高丁	114,327.00	4.57
5	重庆浩东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108,395.00	4.34
	合计	1,930,812.00	77.24%

2014年、2015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分别是1,930,812.000元和5,750,948.68元，分别占公司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为77.24%和75.12%。公司与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对单一供应商的采购比重较高，主要因为公司2015年原材料结构单一，主要为原木，公司主要从涪陵地区的农户处采购原木。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总额占比超过50%，但呈逐年下降趋势，公司存在对单一供应商或某几个供应商的依赖性，但公司上游原材料供应充足，不会因此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2014年采购了胶合板生产设备，因此公司2014年前五大供应商占比较高。

公司目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报告期内对重大业务合同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正常履行，并且不存在纠纷情况。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和潜在法律纠纷。

1、重大销售合同

客户与公司签订的销售合同虽然约定了金额和日期，但在实际履行当中存在未履行完毕即终止合同的情况，因此存在实际发生金额小于合同金额情况。以上情况发生在公司和客户双方友好协商的条件下，不影响公司与客户的业务合作关系。

（1）报告期内与前五名客户履行完毕的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标的	合同相对方	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状况
1	苗木	蔡丽旋	405,000.00	2014.02.10	已履行
2	苗木	张标	304,755.00	2014.03.01	已履行
3	杂木	陈建清	267,440.00	2014.04.05	已履行
4	胶合板	彭小勇	263,250.00	2014.11.20	已履行
5	胶合板	重庆市锦新建筑有限公司	1,006,200.00	2015.01.08	已履行
6	胶合板	重庆市锦新建筑有限公司	15,093,000.00	2015.04.03	已履行
7	原木	秦熙	840,000.00	2015.09.05	已履行
8	胶合板	昆山郭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712,950.03	2015.11.01	已履行
9	胶合板	重庆市九龙坡区中梁山国耀建材经营部	1,170,210.60	2015.10.05	已履行
10	原木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虎悦建材经营部	210,000.00	2015.2.1	已履行
11	原木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虎悦建材经营部	245,000.00	2015.4.1	已履行
12	原木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虎悦建材经营部	175,000.00	2015.5.4	已履行
13	原木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虎悦建材经营部	490,000.00	2015.6.5	已履行
14	原木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虎悦建材经营部	350,000.00	2015.9.1	已履行

由于重庆市锦新建设有限公司 2015 年初预期会有很多工地动工，所以与公司签订了框架合同，向公司采购胶合板，但由于 2015 年下半年受到经济形势下滑的影响，锦新公司好几个工地都没有开工，所以就减少了胶合板的需求，导致该销售合同没有完全执行，经双方协商一致，终止 2015 年未完成的合同。

（2）报告期内正在履行中的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标的	合同相对方	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状况
1	胶合板	重庆超豪实业	2,878,200.00	2015.11.30	履行中

		有限公司			
--	--	------	--	--	--

2、重大采购合同

客户与公司签订的采购合同虽然约定了金额和日期,但在实际履行当中存在未履行完毕即终止合同的情况,因此存在实际发生金额小于合同金额情况。以上情况发生在公司和供应商双方友好协商的条件下,不影响公司与供应商的业务合作关系。

公司报告期内采购金额 100 万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标的	合同相对方	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状况
1	原木	高丁	4,000,000.00	2014.12.28	已履行
2	原木	高丁	4,900,000.00	2015.01.01	已履行
3	原木	邓国林	2,500,000.00	2014.12.28	已履行
4	胶合板生产设备	福建三明三维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080,000.00	2014.09.25	已履行

3、公司报告期内的贷款合同

序号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元)	贷款利率	履约期限	签订日期	担保方式
1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龙广场分行	3,000,000.00	9.00%	2013.4.15-2014.4.14	2013.04.15	个人担保
2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龙广场分行	4,500,000.00	9.60%	2014.5.23-2015.5.22	2014.05.23	重庆市闽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担保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涪陵分行	2,600,000.00	6.06%	2015.7.23-2016.7.22	2015.07.23	抵押

公司在 2015 年提前归还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涪陵分行 50 万元借款,2015 年期末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涪陵分行借款余额为 210 万元。

4、公司报告期内的委托担保合同

序号	委托人	受托人	担保金额(元)	担保期限	签订日期
1	重庆华茂林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市闽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0.00	12 个月	2014.05

5、租赁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租赁项目	合同相对方	合同期限	租赁费用
1	房屋租赁合同	涪陵区马武镇白果村5组教学楼	涪陵区马武镇白果村村委会	2014.01.01-2033.12.30	1万元/年

6、林地合作协议

为增加林地经营规模，公司与当地村民之间通过林地流转的形式进行合作开发，按照一定的比例与合作方进行收益分成。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村、社	流转期限	合作方式	面积（亩）
1	新妙镇同协村木鱼山片	2009.02.19-2039.02.18	甲方以林地出资，乙方负责造林、伐木、育林、新建公路、林地清理等；双方按一定比例分享收益	1,104.00
2	龙桥街道北拱居委12组	2008.03.01-2038.02.28	每轮采伐时乙方按每亩计价向甲方支付承包金，每轮采伐时间6年；退耕还林补贴由发包人享有	555.30
3	同乐乡聚宝村2社	2008.12.15-2038.12.15	按一定比例分享收益；退耕还林补贴由发包人享受；超期每年每亩支付一定租金	152.20
4	同乐乡聚宝村3社	2008.12.15-2038.12.15	按一定比例分享收益；退耕还林补贴由发包人享受；超期每年每亩支付一定租金	138.60
5	同乐乡前进村1社	2009.01.01-2039.12.31	按一定比例分享收益；退耕还林补贴由发包人享受；超期每年每亩支付一定租金	400.00
6	马武镇蒲江村4社	2008.11.29-2038.11.29	乙方支付流转金	12.40
7	马武镇石干村1社	2009.02.30-2020.11.15	乙方造林、发包方享受退耕还林直补政策；其他补贴由乙方享有	58.40
8	马武镇石干村5社	2008.12.30-2038.12.30	造林、管护由乙方承担；林木采伐时按总产值分成	200.00
9	马武镇白果村6社	2008.04.05-2038.04.05	一次性流转三十年；签订合同时支付流转金	2.00
10	马武镇白果村7社	2009.04.01-2029.03.31	在收益时，乙方享收益分成。	568.22
11	马武镇石朝门村2社	2010.11.26-2040.11.26	乙方享林地使用权，付木材款	800.00
12	马武镇石朝门村3社	2010.11.26-2040.11.26	乙方享林地使用权，付木材款	1,400.00
13	马武镇石朝门村4社	2010.12.21-2040.12.21	乙方享林地使用权，付木材款	1,000.00

14	马武镇石朝门村4社	2008.09.30-2038.09.30	发包方以退耕还林地入股,享5%; 乙方技术,苗木入股,享95%	538.80
15	马武镇石朝门村5社	2010.12.22-2040.12.22	乙方享林地使用权,付木材款	250.00
16	马武镇石朝门村6社	2010.12.10-2040.12.10	乙方享林地使用权,付木材款	800.00
17	马武镇石朝门村7社	2008.10.20-2038.10.20	乙方一次性支付流转金额	158.60
18	马武镇石朝门村7社	2009.01.30-2029.1.30	乙方向甲方支付流转金	114.28
19	马武镇石朝门村8社	2010.11.26-2040.11.26	乙方享林地使用权,付木材款	1,839.90
20	马武镇石朝门村9社	2010.11.26-2040.11.26	乙方享林地使用权,付木材款	600.00
21	龙桥街道办事处汤家院1社	2009.08.21-2029.08.20	甲方以耕、荒地入股,按收益一定比例分红;甲方所分得的木材,按照市场价卖给乙方	780.50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立足于木材加工制造业,依托于重庆涪陵地区丰富的林业资源,从事胶合板生产和销售、苗木销售和原木销售业务。公司以桉木和马尾松为原料,生产符合市场需求的混凝土模板用胶合板,通过直销模式销售给客户,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重庆涪陵及周边地区的建筑公司和建材市场。

未来公司将扩充产品种类,加大对家装板材和木地板等高级板材的研发、生产投入,充分利用重庆涪陵地区丰富的林业资源,发展林下经济、生态旅游和碳汇交易业务,逐步打造成以森林资源培育为主导,集速丰林基地建设、木材精深加工、林化产品生产、森林生态旅游开发等产业为一体综合型林业企业。

(一) 盈利模式

公司属于集原木销售、苗木销售、胶合板生产和销售为一体的生产型林业企业,公司的盈利来源包括:

1、自行采购生产原料或采伐自有林木,在自有生产线上将其加工为合格产品,再将产品出售给下游客户实现企业利润;

2、依托自有林地资源,培育苗木,销售给下游客户实现企业利润;

3、销售原木获取利润。对于原木销售业务，分为两种模式：

(1) 采伐拥有林权证的自有林地的林木，加工成原木销售给下游客户，或采购当地农户的原木，再销售给下游客户。

(2) 公司与农户签订的林地流转合同，农户约定向公司流转林地以及该林地内的林木使用权或所有权，公司与农户之间按照流转的林木木材出材量及采伐时市场价格计算收益分成。

(二) 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组织生产的原则，具体方式为：在公司市场开发部对市场需求情况进行调查并归集订单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公司产品库存数量和以前年度同期和本年度已经销售情况等因素，决定公司当月胶合板的生产数量和产品规格；同时，根据生产计划和原材料的库存量决定原材料的采购。最终生产计划经公司经营管理层审核后下达，并由公司生产部具体负责组织实施。

(三) 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原木、导热油（用于热压过程的外部升温）以及用于制作胶水的甲醛、三聚氰胺、尿素等化学原料。公司市场开发部根据区域内的市场销售情况及需求，拟定月度产品需求计划，生产部根据月度产品需求计划制定月度生产计划及采购计划。在采购过程中，市场部开发部负责与供应商询价、比价、议价及《采购合同》的签订，公司生产部的采购专员根据采购计划组织采购。公司始终选择市场信誉高、产品质量好、市场竞争力强的优质企业作为供应商，并与其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四) 销售模式

公司的下游客户主要为重庆地区的建筑公司、建材市场和散户，具体销售方式为直接销售模式，即公司与终端客户签订产品销售合同，产品直接销售给终端客户。公司胶合板产品销售价格以重庆胶合板市场价格为参考。产品销售合同约定客户按一定比例预付定金，待产品生产完成、满足客户要求并交付客户以后收回剩余款项。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的核心业务为胶合板的生产和销售。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4745-2011）中的分类标准，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C20）之“人造板制造”（C202）之“胶合板制造”（C202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规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分类代码为C20。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C20）之“胶合板制造”（C2021）。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原材料”（11）之“原材料”（1110）之“纸类与林业产品”（111015）之“林业产品”（11101510）。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1、国家对该行业的监管体制

（1）主管单位及监管体制

公司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为农业部和国家林业局。农业部种植业管理司负责种植业的行业管理，拟定种植业发展战略、政策、规划、计划并指导实施，起草有关种植业的法律、法规、规章并监督实施，指导种植业结构和布局调整及种植业标准化生产，拟定种植业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并组织实施等；地方各级林业局对从事营林造林和木材生产、销售的企业实行行业归口管理。为保护森林资源、生态环境和林木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国家对森林资源利用实行严格管理，主要实行以下制度：

①森林采伐限额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和《国家林业局关于改革和完善集体林采伐管理的意见》（林资发[2009]166号）的有关规定，各地林业主管部门需严格执行森林采伐限额制度。凡是采伐林木都要依法申请林木采伐许可证，严禁超计划和无证采伐林木；达到一定规模的速生丰产林，

其经营单位或个人可以单独编制年森林采伐限额。森林采伐是调整森林结构，改善森林质量，增加森林总量，提高森林整体功能的关键措施。实施森林采伐限额制度为保障我国森林资源总量增长、质量提高以及合理利用发挥着重要作用。

②木材凭证运输制度

为了保障森林采伐限额制度的实施，国家严格执行木材凭证运输制度。各级人民政府和各有关部门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木材凭证运输的制度，从林区运出非国家统一调拨的木材，必须持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的木材运输证。

③木材经营许可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及《森林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在林区经营加工木材必须获得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批准方可进行生产。

④人造板生产许可证制度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办公室于 2003 年 9 月颁布了《人造板产品生产许可证换（发）证实施细则》，并于 2005 年 4 月进行了补充修改。根据该细则，凡在中国境内生产并销售人造板产品的企业、单位和个人，必须取得生产许可证。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负责人造板产品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监督管理工作，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办公室负责人造板产品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监督管理的日常工作。

⑤林权管理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规定，森林、林木和林地实行登记发证制度。林地所有权归国家和集体所有，但林地使用权可以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享有；林木使用权和所有权归投资者所有；实行林地所有权与使用权分离制度，用材林林地、经济林林地和薪炭林林地的使用权以及林木所有权、使用权可以流转，流转方式包括承包、租赁、抵押、转让、拍卖、入股等。

（2）行业协会及监管体制

公司所处行业的行业管理协会为中国林业产业联合会，中国林业产业联合会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同意，民政部批准成立的全国性行业协会，业务由国家林业局归口管理。中国林业产业联合会是由国内从事森林培育、林木种苗、木材生产、人造板、林产化工、木浆造纸、森林旅游等国有、集体、民营、股份制、

合资的生产、经营、科研、教学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个人自愿组成的非营利性的行业性社会团体，按照国家关于林业建设的方针政策，组织协调全国林产品生产、加工、贸易等企业单位，开展国内外林业产业相关技术、信息合作与交流，规范行业行为，维护行业利益，促进行业发展。

2、国家对该行业的政策扶持

政策、法规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相关主要内容
《林业发展“十二五”规划》	2011.07	国家林业局	5年内我国完成新造林3000万公顷、森林抚育经营3500万公顷。到2015年，我国森林覆盖率将达21.66%，森林蓄积量达143亿立方米，森林植被总碳储量力争达到84亿吨；林业产业总产值达3.5万亿元，特色产业和新兴产业在立业产业中的比重大幅度提高；产业结构和生产布局更趋合理；生态文化体系初步构成，生态文明观念广泛传播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1.03 (2013修正)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鼓励发展速生丰产林工程、工业原料林工程建设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意见》	2008.06	国务院	明确大力实施以生态建设为主的林业发展战略，不断创新集体林业经营的体制机制，依法明晰产权、放活经营、规范流转、减轻税费，进一步解放和发展林业生产力，促进传统林业向现代林业转变
《林业政策要点》林计发[2007]173号	2007.08	国家林业局、国家发改委、国家财政部、国家商务部和国家税务总局等联合制定	1、对于我国木材行业的发展提出了带有战略性的计划和安排。 2、对木材行业实行鼓励（扶持）类项目。主要包括：（1）速生丰产用林基地建设。（2）木浆造纸业。（3）人造板制造业。（4）木材功能性改良、木基复合材料和非木质材料产品开发和综合利用。（5）次小薪材、沙生灌木、三剩物的综合利用和废旧木质材料、一次性木制品的回收利用。（6）森林资源开发与利用国际合作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	2005.11	国务院办公厅	发展高效木材加工业，提高木材资源利用效率。扩大利用人工林、速

于加快推进木材节约和代用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5]58号			生林，充分利用木材生产加工的剩余物、次小薪材等资源
----------------------------------	--	--	---------------------------

受益于众多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的颁布实施，林业资源在未来将得到更多的保护，对于林业资源的使用将由传统的资源消耗型模式向发展绿色生态模式转变，高端板材制造型企业有更强的竞争优势，林下经济、生态旅游将是行业发展的重要转变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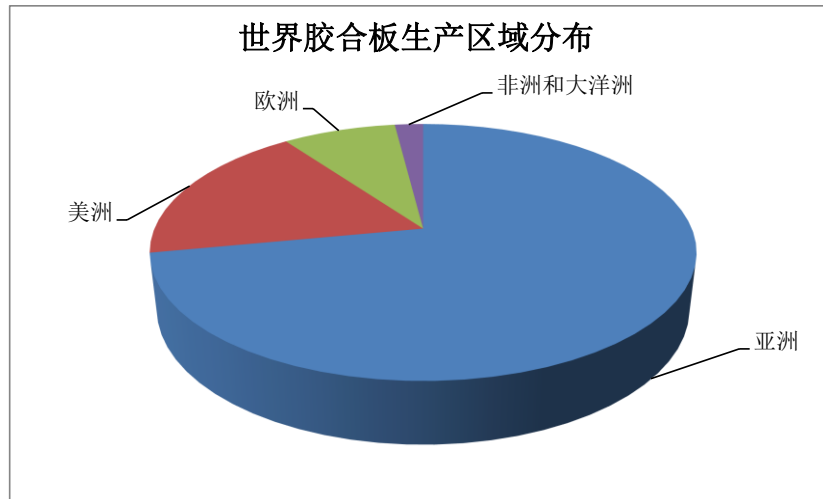
3、行业周期性、季节性与区域性特点

(1) 行业的周期性

胶合板行业的发展既受到上游森林采伐限额导致原材料供应紧张的制约，同时也受到下游建筑、家具等行业快速发展的有效拉动。中国胶合板行业主要受房地产行业发展的影响，其周期性与房地产行业的周期性有很强的相关性，在过去的房地产黄金十年里取得了快速发展，年度产量由 2006 年的 2919.18 万立方米增长到 2014 年的 17412.14 万立方米，年均增速高达 25%。但在全球经济危机和国内经济增速下滑的影响下，国内的房地产行业受到了较大的影响，在国家宏观调控的政策下，房地产行业增速下滑，胶合板行业也受到了较大的影响。

(2) 行业的区域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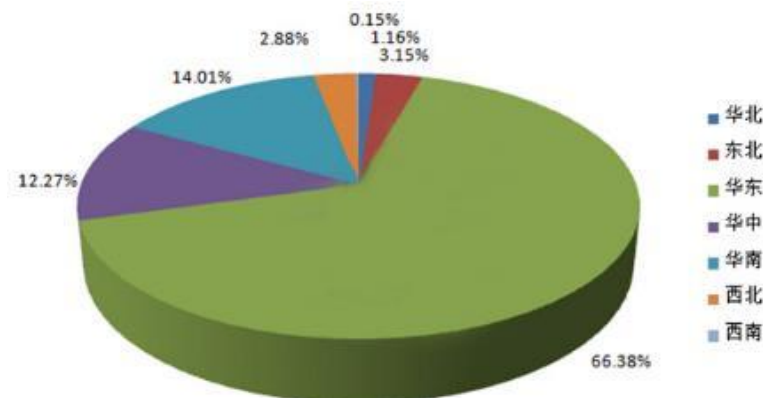
世界胶合板的生产主要集中在美洲、亚洲和欧洲等地区。亚洲胶合板产量占世界总产量的比重约为 72%，已经成为世界第一大胶合板主产区，其中中国、印尼和马来西亚和日本为胶合板主要生产国；美洲占比约为 18%，是世界第二大胶合板生产区，其中美国为胶合板主要生产国；欧洲总产量占比约为 8%，是世界第三大产区；非洲和大洋洲所占比重较少。



数据来源：中经网数据库

中国胶合板产量主要集中在华东、华南和华中地区，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5年1-7月，华东地区的胶合板产量占比超过66%，占据绝对优势地位。

2015年1-7月全国胶合板产量集中度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各胶合板生产大省（区），又相继形成了一些大的胶合板生产聚集区。从20世纪80年代起，按照时间顺序先后被认为是胶合板生产集群的有邢台中国胶合板城，曾有胶合板企业约200家；正定胶合板生产聚集区，曾有胶合板企业约800家；左各庄胶合板生产聚集区，曾有胶合板企业约1850家；最大的临沂胶合板基地，曾有胶合板企业约2000家；嘉善胶合板生产基地，曾有胶合板企业约550家；邳州胶合板生产基地，曾有胶合板企业约350家；漳州松木胶合板生产基地，曾有胶合板企业约500家；菏泽胶合板生产基地，曾有胶合板企业

约 150 家；泗阳一宿迁杨木胶合板产区，曾有胶合板企业约 200 家；南宁周边桉木胶合板生产聚集区，现有胶合板企业约 950 家。以上胶合板生产聚集区的规模均在百家以上，有的乃至有千家以上胶合板生产企业，但取得生产许可证企业不到其企业总数的 30%，其绝大部分企业规模小、设备简陋、管理粗放、总体水平不高，大部分注册的胶合板企业并不生产胶合板，只是生产单板。（数据来源：《中国人造板》2015 年 2 月）

（3）行业的季节性

胶合板主要应用于工程建筑、家具制造、木地板制造等，无很强的季节性。

4、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日益增长的多样化需求拉动林业产业快速发展

我国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已突破 7400 美元，城乡居民收入水平不断提高，对林产品的需求日益增长，在短期内林产品与服务供需缺口将呈现加大态势。目前木材及林产品已成为我国第二大类进口产品，据统计数据显示，2013 年我国进口原木 4515.9 万立方米，锯材 2404.3 万立方米，在国际木材贸易中占比较大。根据《第八次全国森林资源清查主要结果（2009-2013 年）》，2013 年我国木材对外依存度接近 50%，现有用材林中可采面积仅占 13%，可采蓄积仅占 23%，木材供需缺口巨大，森林旅游、优质果品和森林食品的需求也呈现出跳跃式增长，这些都将拉动林业产业快速发展。

（2）市场经济体制为林业产业发展提供了广阔空间。

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地位不断强化和经济全球化的日趋加深，促进我国林业产业发展机制不断完善，已经初步形成了吸收各种投资主体参与林业产业发展的良好社会氛围。同时我国加入 WTO 以后，有利于林业产业加快融入国际经济、技术、贸易和资本市场，为广泛利用国际资本、技术市场，以及参与国际贸易提供了平台，有利于我国林业企业引进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促进产业结构升级和结构调整。

5、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国内资源供给严重不足，原木进口难度越来越大。

我国国内森林资源总量不足，供需之间总量和结构的矛盾长期存在，并随需

求增长进一步加深。伴随着生态需求增长和环境意识不断增强，森林资源在生态需求与木材利用之间的矛盾将更加突出；全球环境意识的强化，通过国际市场获取森林资源的难度不断加大。从长远看，通过实行积极的支持培育与利用森林资源的政策，可以在一定程度上缓解国内森林资源供需矛盾，但短期内森林资源对林业产业发展的约束越来越强，供需矛盾越来越突出。与此同时，目前我国森林资源分布与木材加工产业布局之间相互脱节，这将进一步增加森林资源区域结构压力。森林资源有效供给不足将成为长期制约我国林业产业发展的瓶颈。

(2) 关税逐步降低，林产品竞争进一步加剧。

我国加入 WTO 以后，原木和大部分锯材已取消进口关税，从 2004 年起，人造板进口关税也大幅度下降，国外林产品进入我国的门槛进一步降低，我国不具备比较优势的高端产品、技术密集型产品以及资本密集程度低和规模偏小等使进口林产品的优势凸显出来，国内林产品生产将受到进一步挤压。

(3) 环保标准不断提高，贸易障碍有所增多

随着绿色产品与环保意识、消费者自我保护意识的强化，对林产品质量、环保标准等要求更高，林产品与其它替代产品的竞争更加激烈；同时，随着我国成为林产品生产和出口大国，林产品的国际竞争环境及贸易条件更加困难，面临的不平等待遇和非关税壁垒越来越多。随着环境的变化，我国的林业产业必须融入国际、国家质量与环境标准体系认证，必须加快技术改造，提高产品质量，开拓国内国外两个市场。

6、行业的进入壁垒

(1) 原材料壁垒

胶合板制造行业是资源密集型行业，原材料供应是进入本行业的另一个主要壁垒。国家对森林采伐采取采伐限额和凭证采伐制度，投资胶合板行业需要有充足的原材料做保证，在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同时，须报经同级林业主管部门进行森林资源审核，并进行相应的工业原料林基地配套建设。

(2) 资金壁垒

胶合板制造行业同时也是资金密集型行业，工业原料林基地的建设和大型胶合板生产设备的购置需要先期投入大量的资金。

（二）公司所处行业市场规模

1、与上游产业关系

胶合板产业是资源依赖型行业，原材料主要是木材、竹材和农业剩余物等，非木质原料占比很小。而我国的森林资源相对匮乏，根据第八次全国森林资源清查结果显示：我国森林资源总量不足，森林覆盖率为 21.6%，只有全球平均水平的 2/3；人均森林面积 0.153 公顷，只有世界人均占有量的 1/4；人均森林蓄积量 11.130 立方米，只有世界人均占有量的 1/7。我国森林可采伐资源少，木材供需矛盾加剧，森林资源的增长远不能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对木材需求的增长，我国是世界上的木材进口大国，对进口木材的依存度近 50%。胶合板产业的快速发展推动了中国速生丰产林资源的增加，在一定程度上缓解国内木材供求的紧张状况。

中国第三至第八次森林资源清查结果

清查期	森林面积(亿公顷)	森林蓄积(亿立方米)	森林覆盖率(%)
第三次(1984-1988年)	1.25	91.41	12.98
第四次(1989-1993年)	1.34	101.37	13.92
第五次(1994-1998年)	1.59	112.37	16.55
第六次(1999-2003年)	1.75	124.56	18.21
第七次(2004-2008年)	1.95	137.21	20.36
第八次(2009-2013年)	2.08	151.37	21.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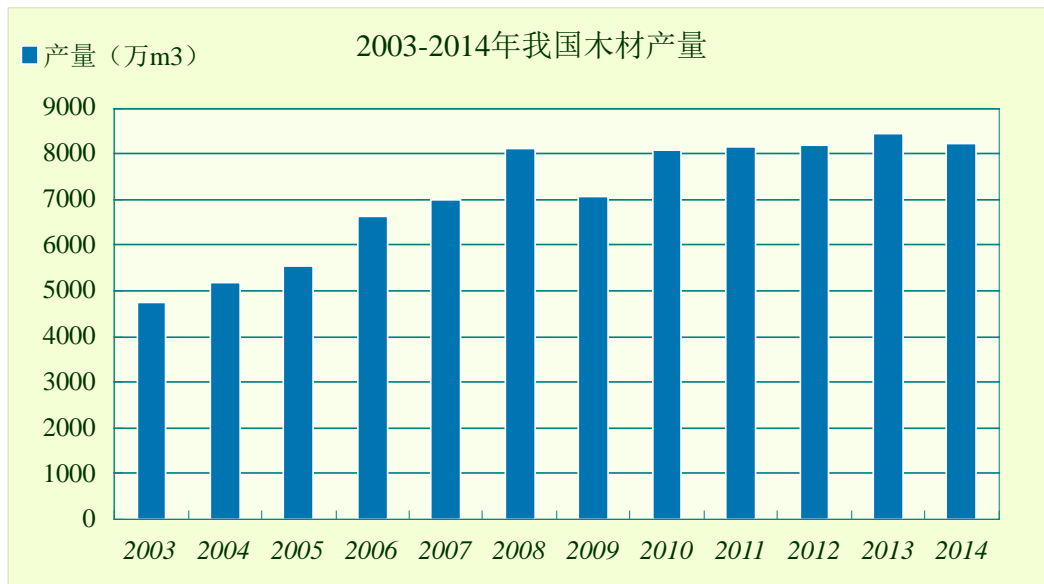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林业局网站

2014 年我国木材消费量约为 6.96 亿立方米，其中木材加工业的木材消费量约 6.76 亿立方米，占我国木材消费量的 97.07%。人造板木材消费量约 2.07 亿立方米，占工业木材消费量的 30.65%，其中：使用规格原木约 1.19 亿立方米，约占工业木材消费量的 57.26%，枝丫材和边角料等约 0.89 亿立方米，约占工业木材消费量的 42.74%。在人造板消费中，胶合板消费木材约 1 亿立方米，约占我国木材消费总量的 14.37%。（资料来源：《中国林业产业》2015 年 7 月）

我国木材消费资源包括国产木材、进口木材和旧林产品的回收利用三部分。

（1）国产木材

2014年我国生产木材合计1.11亿立方米，占木材消费量的16%。其中，列入商品材产品0.82亿立方米，其中原木产量为0.75亿立方米，另外列入其他非商品材统计的木材约0.29亿立方米。



数据来源：国家林业局网站

(2) 进口木材

由于我国启动了天然林保护工程后，为了鼓励木材进口，以满足国内木材资源需求，从1998年起，不仅对各种进口木材实施零关税，而且对经营进口木材的企业由以前有木材进口权的单位放宽到有进出口权的单位，所以，我国木材进口量大幅度增长，其中：原木从1997年进口量447.1万立方米，增加到2014年的5119.43万立方米，增长10.45倍，锯材也从1997年进口量132.5万立方米，增加到2014年的2565.56万立方米，增长18.36倍。加上进口纸浆和薄板等，折合原木材约15,979万立方米，约占木材消费量的22.97%。

(3) 木材的循环利用

木材的循环利用不仅解决了我国木材的不足，而且还为环保事业作出了巨大贡献。2014年我国对废纸、枝丫材、刨花、木糠等废旧木材及产品利用数量约折原木材积42459万立方米，占木材消费量的61.03%，其中，国产废纸、枝丫材、刨花、木糠等废旧木材及产品利用数量约折原木材积30764万立方米，占工业消费量的45.49%，进口废纸折原木材积约11695万立方米，占工业消费量的17.29%。废旧林产品的利用不仅解决我国木材的不足，而且为环保事业作出巨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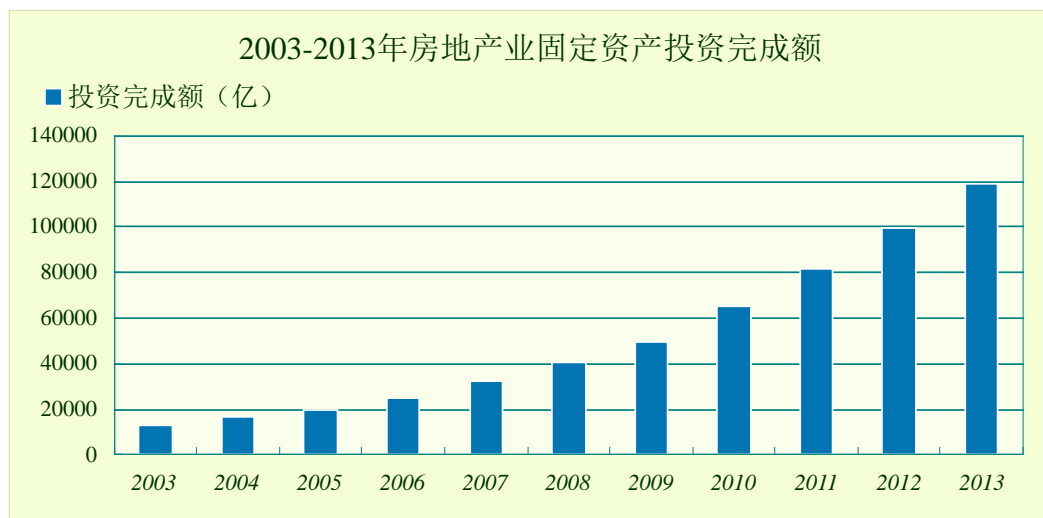
贡献。按联合国 FAO 的调查数据，每立方米森林蓄积，一天能平均吸收 1.8 吨二氧化碳和放出 1.62 吨氧气计算，用废纸、枝丫材、刨花、木糠等废旧木材及产品利用数量约折原木材积 42459 万立方米，一天能平均吸收 76426 万吨二氧化碳和放出 68784 万吨氧气。

2、与下游产业关系

目前胶合板主要应用于工程建设、家具制造、包装和木地板等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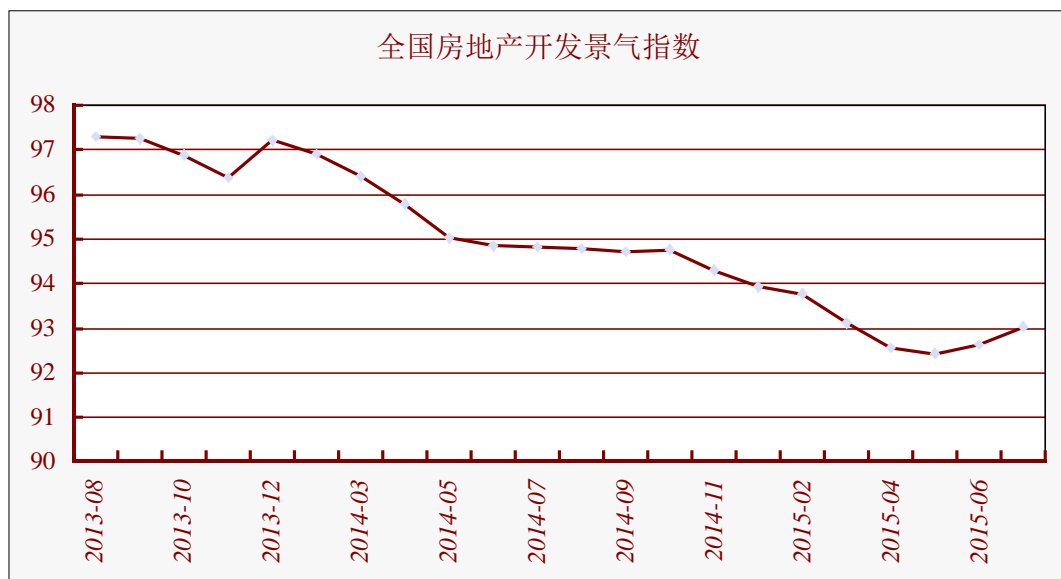
(1) 工程建设行业

目前工程施工所用的建筑模板主要为胶合板，工程建设行业是胶合板的主要应用行业，2013 年我国胶合板消费结构中，工程建设行业占比达 45%。而在工程建设行业的细分应用中，胶合板主要应用于房地产业。二十世纪前十年是我国房地产行业的黄金十年，房地产行业取得了高速发展。全国房地产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从 2003 年的 1.32 万亿元增长到 2013 年的 11.88 万亿元，年均增长率高达 24.57%。



数据来源：wind

由于 2008 年美国次贷危机导致的全球金融危机以及中国国内房地产行业供需日趋平衡的影响，我国房地产行业增速下滑，自 2011 年 10 月以来，全国房地产开发景气指数一直保持在 100 以下，2013 年以来一直在 98 以下。房地产行业景气度的不断下降必然会给胶合板的需求带来了一定程度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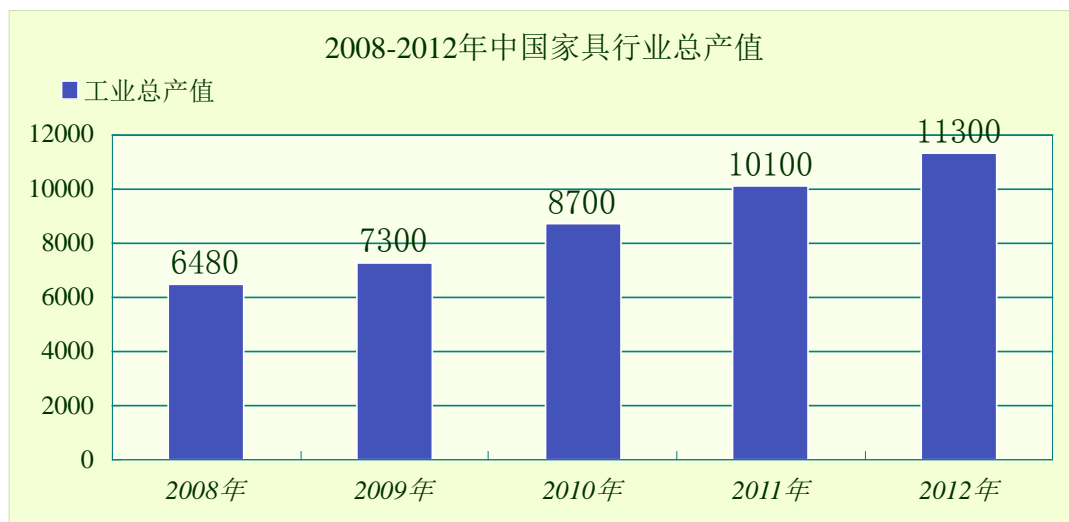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2) 家具制造业

家具作为工业化产品的历史始于 19 世纪末，经过百余年的发展，家具市场已成为一个充分竞争而又趋于成熟的市场。在经济全球一体化背景下，专业化的分工和协作促成了世界家居产业链的形成。发达国家如美国、日本、欧盟是家具消费大国，其家具进口量总额占世界家具总量的 50% 以上。随着中国经济的不断发展和国民收入的提高，中国的家具消费不断上升。

中国家具工业经过多年来的发展，已形成一定的产业规模。对国际先进家具制造、设计技术的借鉴，及新技术、新材料的广泛应用，极大地提高了国内家具企业的工艺技术和企业管理的水平，加速我国家具制造业发生革命性的变革。由于实行对外开放、外引内改、开拓创新的政策，家具的产量和经济效益都有明显的提高，家具市场呈日益扩大之势。



数据来源：wind

（3）木地板行业

我国目前约有木地板生产企业 2300 多家，但普遍规模较小，中小型企业数量仍占全行业企业数的 90%左右；截止 2015 年 3 月，规模以上木地板制造企业共 426 家，且呈现逐年增加的趋势，总体竞争较为激烈。近年来，木地板行业出现品牌分化趋势，消费者对木地板的需求不再满足于功能需求，对木地板产品品质、健康环保和装饰美观等个性化需求越来越高。由于我国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增长，每年 1100-1200 万人新增人口将带动 630-650 亿元新增购买力，富裕高消费人群增加，全国城镇化率的不断提高，木地板在城市平均普及率将不断加快并具备增长空间，出口量持续增长。

3、行业生命周期

我国胶合板生产至今已有 90 年历史，发展历程大致经历了 6 个阶段。

第一阶段：1920—1957 年为启蒙阶段，期间胶合板生产使用的胶黏剂为动植物蛋白胶，主要是血胶、豆胶。使用动植物蛋白胶生产的胶合板优点是环保，产品无毒无害，最大的缺点是耐水性差，胶合强度低。此期间发展速度很慢，1951 年产量不足 1.7 万立方米，1957 年产量不足 7 万立方米。

第二阶段：1957—1980 年为缓慢增长阶段，年产量从 7 万立方米增加到 33 万立方米，年均增长近万立方米。该时期胶合板工业发展得益于我国化工工业的发展和合成树脂胶的应用。

第三阶段：1980—1993 年为波动增长阶段，年产量从 33 万立方米增加到 212 万立方米，年均增长近 14 万立方米。该时期的胶合板工业发展较快，首先得益于新生产工艺的应用和技术装备的进步，引进国外先进设备，提高国产设备的技术水平；其次是改革开放带来国内市场需求量的大幅度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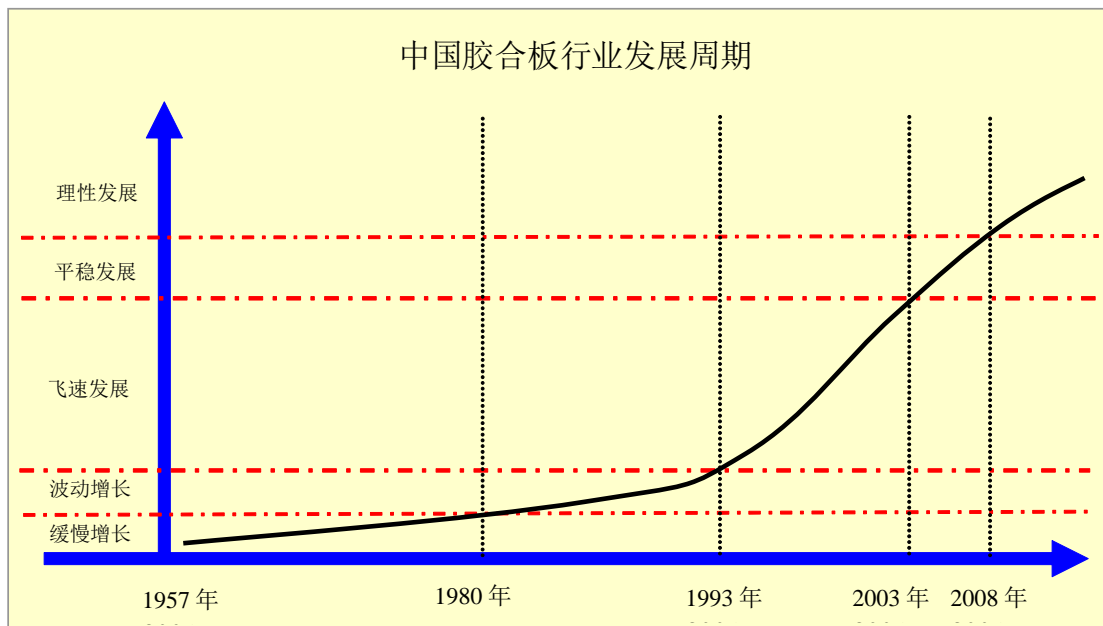
第四阶段：1993—2003 年为飞速发展阶段，年产量从 212 万立方米增加到 2010 万立方米，年均增长近 180 万立方米。快速发展的原因如下：该时期胶合板市场的巨大需求和西方发达国家工业的结构性调整；印度尼西亚因木材资源不足，胶合板产量大幅度下降，为我国胶合板生产发展提供了条件；加上当时胶合板生产利润较高，我国劳动力资源丰富，使得我国成为劳动密集型的胶合板产业生产基地。为适应市场需要，提高产品质量，不少企业引进了芬兰、意大利、日本和台湾等国家和地区先进的胶合板生产线。我国胶合板产品质量的提升，得到发达国家的广泛认可，期间大量欧美胶合板进口商在进口中国胶合板业务中获得了巨大利益。

第五阶段：2004—2008 年为平稳发展阶段，该阶段我国胶合板工业呈现稳定态势，期间产量变化不大，国内外市场趋于平稳，虽然进口大径材日趋减少，但是国内人工林小径木取代进口大径材，小型加工设备取代了大型加工机械和进口成套设备，市场分工呈现多元化并日趋合理。受 2008 年金融危机影响，我国关停的胶合板企业约 45%，另有 20%~30%艰难维持。

第六阶段：2009 年至今为理性发展阶段。胶合板产业主要表现特征：1) 产品质量有所提升，特别是美国推出 CARB 认证以后，以自制脲醛树脂胶生产的小型胶合板企业生存艰难，这些企业或者采用低醛环保胶黏剂或者采购市场上大品牌高档环保胶黏剂来维持生产。2) 产业分工更趋市场化，具体表现是单板旋切工序和热压成板工序分开，旋切工序更靠近原料基地，热压成板工序更靠近市场。3) 地板基材用胶合板产量骤增，受多层实木复合地板行业发展的影响，特别是南方速生桉树单板用于生产地板基材，带动了胶合板产业的发展。4) 由于我国装饰装修行业的发展，一大批小型胶合板企业改为生产细木工板。5) 部分技术装备稍好的企业，改普通胶合板生产为生产非结构单板层积材，以满足快速发展的家具、木质门行业框架材料的需求。我国胶合板产业已经步入结构性调整期，受国际市场持续疲软、人民币升值压力增大、生产成本持续增加的影响，那

些技术力量弱、产品质量差及没有市场开发能力的企业将失去继续生存和发展的机会，我国胶合板产业将依靠科技创新和技术进步求得理性回归和持续发展。

我国人造板产业政策近几年保持相对稳定；林改正在逐步深入，对胶合板原材料蓄积有促进作用，有利于我国胶合板生产的发展。但是劳动力成本的大幅增加、汇率的变动、运输成本增加、贸易壁垒增多和美对华胶合板“双反”案的获胜、原材料价格增幅超过产品售价的增幅，这些因素的综合结果导致胶合板行业竞争加剧，给胶合板企业特别是出口型胶合板生产企业的生存带来了挑战。



数据来源：中经网数据库

4、行业市场规模

胶合板是人类历史上起源最早，用途最广泛的一类人造板。全球性木材供求矛盾和资源短缺客观上促进了人造板产业的迅速崛起，世界胶合板的生产数量和规模一直呈上升趋势。1991-2000年期间，世界胶合板的年产量总体呈上升趋势，增幅较小，年均增长率为2.56%：其中1991年全世界胶合板产量为4649.46万立方米，期间1995年和1998年受世界经济的影响，胶合板产量有所下降，到2000年世界胶合板产量再次增长达5836万立方米，是1991年的0.26倍。

二十世纪初开始，十年间世界胶合板年产量增长非常迅速。从2001年5470.08万立方米快速增加到2010年的8406.85万立方米，年均增长率为4.89%。

2000年以后，世界胶合板产量保持了较快的增长速度，到2014年世界胶合板产量达到2.49亿立方米。

二十世纪二三十年代我国胶合板产业开始初步发展，由于受到技术条件的限制，到九十年代末我国胶合板产业的发展一直都比较缓慢，九十年代后期我国胶合板产业迅速崛起：从1991年的156.8万立方米(占世界总产量的比重为3.37%)，急剧增加到1995年的810.4万立方米；尤其是1995年产量增长特别明显，在1994年的基础上翻了1.59倍，占世界总产量的比重也提高到14.70%；而后的三年全国产量虽有所波动，但总体还足呈现上升趋势，2000年全国胶合板产量已经增加到1076.4万立方米，同比1991年增长5.86倍，年均增速达21.24%，占世界总产量的比重达18.44%，竞争优势十分明显。

二十一世纪初前十年我国胶合板总产量一直保持上涨的趋势，2001年产量为988.5万立方米，2003年我国胶合板生产2183.9万立方米，占世界总产量的比重为31.72%，首次超越美国跃居世界第一位，成为世界上胶合板产量最多的国家。2011年我国胶合板年产量为4529.8万立方米，占世界总产量的比重为53.77%，11年间产量增加了3.58倍，年均增速较前十年却放缓了6.4个百分点，竞争优势开始减弱。

根据中商产业研究院数据库，2012年中国胶合板产量为1.4242亿立方米，2013年胶合板产量为1.5740亿立方米，2014年中国胶合板产量达到1.7412亿立方米，同比增长11%。



数据来源：中经网数据库

5、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中国林业资源匮乏，进口依赖型强，林业资源在未来将得到更多的保护，在全球倡导绿色经济的背景下，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进程的加快和人们消费观念的改变，对于林业资源的使用将由传统的资源消耗型模式向发展绿色生态模式转变，如发展生态旅游业务，另外，随着人们对板材性能和质量要求的不断提高，高端板材制造型企业将具有更强的竞争优势。

（三）公司经营风险

1、产品结构单一风险

目前公司的核心产品为建筑用胶合板，产品结构单一，单一产品市场需求的较大波动会对公司产品销售产生显著的影响，从而导致公司抗市场风险能力较弱。同时，单一的产品结构不利于市场竞争，拥有更多种类产品的企业往往能化解市场风险，拓展销售渠道，在市场竞争中取得优势。

2、研发能力不足风险

目前公司无研发部门和研发团队，公司仅依靠生产人员的经验对产品的工艺进行把控，从而导致公司产品结构单一、品质不高，较大地影响了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公司生产的胶合板为建筑用胶合板，其对生产工艺和产品品质要求较低，因此目前公司的生产工艺尚能够满足产品需求，但未来随着公司规模增大和在市场需求的引导下产品结构的丰富化，现有的工艺水平将满足不了更高的产品品质要求。

3、技术装备水平较低风险

由于公司产品技术含量低、工艺简单，对生产设备和环境要求较低，目前公司的生产线为半自动化人工生产线，从锯木、旋切、涂胶到热压等各环节都有人工参与，生产工艺简单、效率低，随着公司规模不断增大和产品结构的丰富化，现有的生产线将满足不了更大的市场需求和更高的产品品质要求，从而影响公司的快速发展。

4、内部管理风险

公司经过股份制改造后，虽然制定了适应公司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但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仍需要经过一定期间的实践检验，公司内部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公司经营过程中逐步完善。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公司在新产品研发、技术水平提升、市场开拓、员工及上下游管理等诸多方面均面临着新的挑战，对公司内部管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的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四）公司竞争地位

1、市场竞争状况及公司市场地位

胶合板是我国人造板行业发展最早的板种，已有百年历史，随着原木直径日益减小，国有林区采伐量递减，业内均不看好胶合板生产的发展，但劳动密集型的胶合板生产却日益壮大，加上我国速生杨人工林的快速发展，奠定了胶合板生产发展的基础；速生杨人工林的发展，又使得胶合板生产更上一个台阶。目前，我国胶合板生产企业遍地开花，经工商注册的企业数量愈万家。我国胶合板生产的发展，一方面在满足国内外市场需求的同时，解决了我国农村大量剩余劳动力的就业。促进了人工林的发展，有利于改善和发展农村经济；另一方面庞大数量的胶合板企业，规模小、技术落后、装备简陋、同质化严重、市场竞争无序、产品质量总体水平不高。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胶合板的生产和销售、苗木销售和原木销售，其中，胶合板的生产和销售是公司的核心业务，也是未来公司加大投入、重点发展的业务方向。目前公司所生产的胶合板为混凝土模板用胶合板，下游客户主要为重庆涪陵及周边地区的建筑公司、建材市场和个人，因此与公司构成竞争关系的企业为销售区域覆盖重庆涪陵及周边地区的胶合板制造企业，目前在重庆涪陵及周边地区绝大部分企业规模小、设备简陋、管理粗放、总体水平不高，大部分注册的胶合板企业并不生产胶合板，只是生产单板，公司依托于所在地区丰富的林业资源和自身积累的生产经验，在重庆胶合板细分市场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2、公司经营优势分析

（1）林业资源丰富

公司所在的重庆涪陵地区林业资源较为丰富，当地薪材量较为充足，树种主要为马尾松和桉木，适合作为胶合板的生产原材料。公司近年来已投产的生产线满负荷生产，薪材供给充裕。同时，公司还将通过购买、入股、合作开发等形式，加快流转林地，建设林业产业开发基地。丰富的薪材资源和大规模林业基地的建设将有力保证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2）把握行业发展趋势

林业资源在未来将得到更多的保护，对于林业资源的使用将由传统的资源消耗型模式向发展绿色生态模式转变，高端板材制造型企业有更强的竞争优势，林下经济、生态旅游将是行业发展的重要转变方向。公司顺应行业发展方向，未来将引进高端板材制造技术，丰富产品结构，加快林地流转，发展林下经济、生态旅游和碳汇交易。

3、公司经营劣势分析

（1）资本实力不足

公司通过多年的积累，在生产和销售方面积累了一定的优势，公司步入快速发展期，随着销售收入的快速增长，公司产品结构进一步的调整，产业链进一步完善扩大，对流动资金占用量不断提高，林业基地建设需要垫付大量流动资金来进行林地流转，同时为提高市场的占有率，对固定资产和技术改造投资不断增加。但目前公司的投资资金来源主要依靠自身的资金积累和银行信贷，筹资渠道相对单一，随着公司规模进一步的扩大，将受到资金不足融资渠道单一限制，形成了制约发展的瓶颈。

（2）研发能力不足

目前公司无研发部门和研发团队，公司仅依靠生产人员的经验对产品的工艺进行把控，从而导致公司产品结构单一、品质不高，较大地影响了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公司生产的胶合板为建筑用胶合板，其对生产工艺和产品品质要求较低，因此目前公司的生产工艺尚能够满足产品需求，但未来随着公司规模增大和在市场需求的引导下产品结构的丰富化，现有的工艺水平将满足不了更高的产品品质要求。

第三节公司治理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运行，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证监会公告[2013]3号）等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逐步建立起符合股份公司治理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股东大会依法召开并按程序运作，各股东以其所持股份行使相应的表决权；董事会、监事会依法召开并按程序运作。上述机构和人员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制订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有限公司未设董事会，未设立监事会，设一名执行董事和一名监事。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整体变更等重大事项均召开了股东会，股东决议的内容均得以执行。但也存在不足之处，如相关会议记录内容保存不完整；公司章程内容不全面，未就关联交易、对外投资等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公司内部治理存在不规范情况。

为积极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公司于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公司治理进行规范，对公司股东的各项权利进行了保护。但由于公司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较弱等原因，股份公司成立后的短笛内任然存在部分会议的召开时间、次数未按照《公司法》相关规定进行，部分会议记录未能妥善保存，会议通知未能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通知等瑕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

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3 日股东大会修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制定了《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逐步强化了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操作性，建立健全了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

至此，股份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制定了关联股东、董事回避制度，形成对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的审核机制，加强了公司的抗风险能力，进一步保障了公司及股东的权益；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披露及财务管理等内部管理制度，并建立了有效的纠纷解决机制。

股份公司能够根据《公司章程》的要求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根据“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提前发出通知，召开会议，审议相关报告和议案。公司管理层能够在董事会的领导下，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制定的计划，履行各项职责。

综上，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三会”有序运行、运作规范。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各尽其责，履行勤勉忠诚的义务，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和其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及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的情况说明

（一）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情况的评估结果

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了公司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权利外，还具有知情权、股东收益权、提案权、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违法时的请求撤销权等权利。

2015 年 8 月 23 日股份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制定了《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目前，股份公司治理机制健全，三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职责清晰；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内容及通过程

序合法合规。由于股份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在公司治理上存在较大的不同，新的制度对公司治理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公司管理层将不断在工作中加强对相关制度的理解和运用。

股份公司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各项要求。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还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基本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

总体来说，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股份公司成立后管理层增强“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但由于公司历史上存在一定的不规范之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完整建立的时间较短，其持续良好运行尚需在实践中进一步完善。对于历史上在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部分不足之处，需要公司相关人员在实际运作中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对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则、制度的深入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以及未来经营中内部管理与公司发展相协调，从而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

三、最近两年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最近两年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二）最近两年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的法律瑕疵情况

1、社保缴纳方面的瑕疵

截至 2016 年 3 月 9 日，公司及子公司与 37 名职工签订了劳动合同以确定用工关系，公司为 13 名员工缴纳了五险，剩余人员已经自行购买城镇居民保险和已经参与农村保险的员工与合作医疗或者不愿意公司为其缴纳保险。除已经缴纳社保、国有企业下岗人员以及退休返聘人员之外，其余员工均出具声明表示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纳社保，并不因此向公司主张任何权利。

在报告期内，公司社保依据当地缴费标准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且公司对于新员工需要过了试用期才缴纳社保，并不对试用期内的社保进行补交，在法律上存在一定的瑕疵。公司承诺日后新员工入职后将在与新员工确立劳动关系之日起为员工缴纳社保，如果由于办理时间问题没有在新员工入职当为其缴纳社保的，在其转正后缴纳社保时一并将试用期内的社保补缴。

公司因为保障员工权益，对于因个人原因未参加医疗保险和未参加社会保险的员工，公司通过每个月发放社保补贴的方式对员工进行补偿，社保补贴与每月工资一起发放。若未来公司新增员工，公司将在签订劳动合同中就社保问题与员工作出约定，对于已经自行购买城镇居民保险和已经参与农村保险的员工，由员工在签订劳动合同时一并出具声明，自愿放弃由公司为其购买社保；对于个人不愿购买社保的，则由其出具声明后，公司将社保补贴每月以工资形式发放，以总体控制公司未来在社会保险方面的合规风险。

此外，公司共同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声明，表明“如公司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的行为而被有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的，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缴纳滞纳金或罚款的，公司共同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将对公司承担全额补偿义务。”

2、租赁房屋及钢结构厂房瑕疵

公司办公用房及员工宿舍用房系从重庆市涪陵区马武郑白果村村委会（以下简称“白果村委会”）租赁而来，该房屋属于白果村委会所有，房屋位于重庆市涪陵区马武郑白果村5组。公司在该房屋旁边空地自行搭建钢结构加工厂，该空地属于公司与白果村村委会签订的《房屋租赁协议》约定范围内的土地，该加工厂于在未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许可的前提下即进行建设，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亦未取得临时建筑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三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必须依法申请使用国有土地；但是，兴办乡镇企业和村民建设住宅经依法批准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或者乡（镇）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经依法批准使用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除外。”因此使用集体土地上只能兴办乡镇企业或者村民建设住宅以及乡（镇）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华茂林业不属于乡镇企业，在村集体土地上经营存在一定的法律瑕疵，其自行建造的钢结构加工厂未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存在被认定为违章建筑的风险。

公司与白果村村委会《签订的房屋租赁协议》在租赁开始时白果村并没有履行相应的程序，2016年6月15日，白果村召开村民代表会议，经三分之二以上的村名代表同意白果村与华茂林业签订的《房屋租赁协议》，并对租赁开始日至村民会议召开日的租赁期间进行追认。村民代表会议对华茂林业与白果村村委会签订的《房屋租赁协议》的追认行为弥补了《房屋租赁协议》的效力瑕疵。

为了弥补办公用房及钢结构加工厂存在的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1、华茂林业对该办公用房具有使用权，华茂林业对该房屋的使用具有稳定性和长期性，使用该房屋作为办公用房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2、如果当地政府或政府部门要求华茂林业迁出现在的办公场地和生产场地，华茂林业将根据政府或政府部门的要求积极搬迁，并做好过渡期的各项工作，并保证不至因搬迁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3、随着公司的发展壮大，公司将根据公司发展的需要适当的迁出目前的办公及生产场所，另行寻找其他合法经营场所。4.如果因华茂林业办公用房、加工厂厂房问题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对公司的损失补偿责任。”

重庆市涪陵区马武镇白果村委会承诺：“只要华茂林业按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房屋，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我单位不会主动解除合同，亦不会主张合同无效，会一直支持华茂林业在房屋中办公与加工。”

公司所在的重庆市涪陵区马武镇政府承诺：“针对华茂林业在办公用房及加工厂用房问题，重庆市涪陵区马武镇人民政府承诺允许华茂林业在目前所在地继续生产，不会强制要求华茂林业将加工厂搬迁至工业规划区，将会继续支持华茂林业在该地办公及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如果华茂林业根据企业自身发展需要计划搬迁到镇工业园区，或者上级政府或政府部门需要华茂林业搬迁出目前所在地，重庆市涪陵区马武镇人民政府承诺将在本镇工业园区内为华茂林业提供办公厂房及加工厂所需要的工业用地，确保华茂林业不至于因办公房及加工厂用地问题影响其正常生活经营活动。”

鉴于实际控制人、马武镇人民政府出具的上述承诺，以及林业、环保等政府部门对加工厂的许可，结合公司长期以来在该地经营的事实情况，华茂林业办公房屋以及加工厂房屋不会对华茂林业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重大不利影响或损失，且公司租用的房屋以及自行搭建的钢结构加工厂都没有占用基本农田，也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3、未及时处理环评手续的瑕疵

公司年生产 90 万张胶合板的生产线，在刚开始投产时由于公司管理层法治意识淡薄等原因导致公司未及时办理环评手续。后在当地政府“四清四治”补办了环评手续。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有关资源情况”之“(三) 业务许可与公司资质”之“3、环境保护”。

除以上情况外，最近两年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的法律瑕疵情况。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规范运作，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分开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胶合板加工、销售以及原木、苗木销售。公司具备独立的生产、销售和技术人员，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研究开发、生产及销售活动。具备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业务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

公司业务具有独立性。

（二）资产分开情况

公司的主要资产均合法拥有。公司系由华茂有限公司于2013年5月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原有限公司的所有资产和负债，并依法办理了相关资产的产权变更登记手续，发起人出资足额到位。公司资产权属清晰、完整。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资产、权益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目前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未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的资金往来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等制度确定的审批流程。

公司资产具有独立性。

（三）人员分开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公司法》关于任职资格的有关规定。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对其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建立了规范、健全的劳动、人事、工资及社保等人事管理制度，与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员工工资单独造册、单独发放。

公司人员具有独立性。

（四）财务分开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专职财务人员，并根据现行会计准则及相关法规、条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在银行独立开设账户，对所发生的经营业务进行独立结算，不存在与任何其他单位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设立后及时办理了税务登记证并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税款缴纳义务。公司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经营和财务决策。

公司财务具有独立性。

（五）机构分开情况

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法定程序制订了《公司章程》并设置了相应的组织机构，建立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的法人治理结构；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和经营管理需要设立了市场开发部、生产部、行政人事部、财务部，上述部门依据《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行使职权，其履行职能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干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各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隶属关系，不存在股东直接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形，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的上述组织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已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公司机构具有独立性。

综上，公司运营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已分开。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

争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文韩没有对外投资企业。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曾经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营主体

报告期内，华茂林业的实际控制人郑文韩控制一个非企业经营主体重庆市渝闽林业发展股份合作社，除此以外没有控制其他企业。

重庆市渝闽林业发展股份合作社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重庆市渝闽林业发展股份合作社
类型	农民专业合作社
法定代表人	郑文韩
注册资本	156.03 万人民币
住所	重庆市涪陵区马武镇政白果村 2 社
成立日期	2012 年 10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10 月 12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组织采购成员所需的生产资料；收购、销售成员种植的产品；开展成员所需的贮藏（不含危险化学品）；引进新技术、新品种，开展技术培训、技术交流和咨询服务。

该合作社并未实际经营，合作社成员于 2015 年 8 月 15 日作出成员大会决议解散合作社；根据涪陵区工商局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渝涪]登记内销字[2015]第 019856 号），确认重庆市渝闽林业发展股份合作社已经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核准注销。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同业竞争有关的其他情况说明

郑文韩在 2005 年 3 月 30 日与福建省仙游县社硎乡湖洋村民委员会签署《土地使用租赁合同书》，约定福建省仙游县社硎乡湖洋村民委员会将其持有的陆地面积约 1000 多亩租赁给郑文韩，出租期限为三十年，自 2005 年 3 月 30 日至 2035 年 3 月 29 日。在租赁期限内，郑文韩自行安排土地使用，所有林木收入归郑文韩所有。

该租赁合同经全体村民代表表决通过。

2005年11月6日，郑文韩与亚太林业（莆田）有限公司签订《林业用地承包合同》，约定将其从福建省仙游县社硎乡湖洋村民委员会转包给亚太林业（莆田）有限公司，承包期限为三十年，承包林地所获木材收益实行18:82的分成机制，18%归郑文韩，82%归亚太林业（莆田）有限公司，林地种植经营事务由亚太林业（莆田）有限公司负责。该转包合同经过村民代表表决通过。

郑文韩在福建个人租赁的土地已经转包给太林业（莆田）有限公司，其自己不在经营，况且上述租赁土地以郑文韩个人名义，个人并不是经营主体，因此郑文韩在福建租赁土地并拥有林木所有权的行为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不构成本次挂牌的障碍。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其他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郑文韩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文韩次子郑君琳控制重庆华闽苗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闽苗木”)，华闽苗木成立于2010年3月22日，注册资本50.00万元，住所为重庆市涪陵区马武镇政兴路107号1-9室(镇政府办公楼)，经营范围：种植、销售：绿化植物、观赏植物、蔬菜、花卉、中药材；园林绿化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法定代表人：郑君琳。华闽苗木与华茂林业经营范围不一致，且华闽苗木目前无经营活动，与华茂林业无同业竞争。]

华闽苗木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出资方式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郑君琳	300,000.00	60.00	300,000.00	60.00	货币
吴程宝	200,000.00	40.00	200,000.00	40.00	

合计	500,000.00	100.00	500,000.00	100.00	-
----	------------	--------	------------	--------	---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文韩长子郑君峰控制重庆君寅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寅商贸”），君寅商贸成立于2012年6月14日，注册资本20.00万元，住所为重庆市涪陵区马武镇民协村一社村民委员会办公楼2-11，经营范围：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有效期至2015年8月2日止）**销售：日用百货、服装服饰、鞋帽、皮革制品、玩具、洗涤用品、包装材料、工艺品、五金交电、印刷制品(不含出版物)、塑料制品、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木材)、装潢材料、建筑五金、家具、纺织品、酒店用品。法定代表人：郑君峰。君寅商贸与华茂林业经营范围不一致，且公司目前无经营活动，与华茂林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君寅商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出资方式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郑君峰	140,000.00	70.00	140,000.00	70.00	货币
吴程宝	60,000.00	30.00	60,000.00	30.00	
合计	200,000.00	100.00	200,000.00	100.00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情况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文韩的女儿即华茂林业董事兼副总经理控制了个体工商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达豪建材商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文韩准女婿即华茂林业董事吴程宝控制了个体工商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程宝建材经营部、石狮市润宝世家服装贸易商行、石狮市鸿宝网络技术服务部、涪陵区展望网络科技服务部。

（1）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达豪建材商行

名称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达豪建材商行
注册号	500901601093796
类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者	郑运生
经营场所	重庆市九龙坡区石桥铺巴山陶瓷城陶瓷街120号
注册日期	2014年2月17日
经营范围	销售建材（不含危险化学品）、陶瓷制品。

登记状态	存续
------	----

(2)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程宝建材经营部

名称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程宝建材经营部
注册号	500901600236608
类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者	吴程宝
经营场所	重庆市九龙坡区石桥铺巴山陶瓷城福建路 45 号-11
注册日期	2013 年 2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销售建材（不含危险化学品）、陶瓷制品、五金。
登记状态	存续

(3) 石狮市润宝世家服装贸易商行

名称	石狮市润宝世家服装贸易商行
注册号	350581600617208
类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者	吴程宝
经营场所	福建省泉州市石狮市九二路侨乡商业城 2 区 366 号
注册日期	2015 年 4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服装、鞋、帽批零兼营；汽车咨询服务；房产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存续

(4) 石狮市鸿宝网络技术服务部

名称	石狮市鸿宝网络技术服务部
注册号	350581600708741
类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者	吴程宝
经营场所	福建省泉州市石狮市九二路侨乡商业城 13 楼 8 号
注册日期	2016 年 1 月 7 日
经营范围	网络技术服务、开发、咨询与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存续

(5) 涪陵区展望网络科技服务部

名称	涪陵区展望网络科技服务部
注册号	500102606232979
类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者	吴程宝
经营场所	重庆市涪陵区马武镇白果村2社街上
注册日期	2015年9月8日
经营范围	网络技术开发、咨询与服务；广告发布、设计、制作、代理（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未禁止且未规定许可的项目自主选择；应经许可的，凭有效许可证件或批准书经营）
登记状态	存续

郑运生、吴程宝控制的上述个体工商户与华茂林业属于不同的行业，经营范围不一致，与华茂林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证公司长期稳健发展，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文韩2016年2月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书》，承诺如下：

1、在本承诺书签署之日，本人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为方便表述，在本承诺书中，以下统称“企业”）。

2、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或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股份公司现有或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股份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在本人家乡福建省仙游县社埭乡湖洋村通过租赁而来的土地使用权，已

经通过转包的方式转包给亚太林业（莆田）有限公司，由该公司负责经营，本人只享有 18% 的利益分配权，不负责具体经营事务，本人以后也不再负责经营事务。

5、本人不再以个人或企业名义从事任何与公司相互竞争的业务，不再以个人或企业名义经营或投资华茂林业之外的林木投资、采伐及胶合板加工业务。

6、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股份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承诺书自本人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中国证券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不得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六、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关联方担保情况

（一）公司资金被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但截至审计报告基准日，上述资金占用情况已清理完毕。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林权对外抵押的情况，林权对外抵押是为了公司借款的需要，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详情请参见本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有关资源情况”之“（二）公司资产情况。”

（三）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股份公司成立后先后制定和修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办法》，详细规定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界定方法、关联交易回避制度、关联

交易的披露、对关联方担保的程序等事宜。同时,《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的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与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彻底实现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上的“五分开”;公司在财务核算和资金管理上,不得接受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直接干预,更不得根据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指令调动资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产不被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公司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议案时,相关股东应回避表决。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持股数(万)	持股比例(%)
郑文韩	董事长、总经理	2,238.20	95.00
郑运生	董事、副总经理	117.80	5.00
郑君峰	董事	0.00	0.00
吴程宝	董事	0.00	0.00
汪小梅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0.00	0.00
郑世珍	监事会主席	0.00	0.00

熊然	监事	0.00	0.00
陈宣合	监事（职工代表）	0.00	0.00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郑文韩系公司董事郑运生、郑君峰父亲，郑运生、郑君峰系兄妹关系。公司监事会主席郑世珍与公司董事郑君峰系情侣关系，属于关系密切的人。公司董事吴程宝与董事郑运生系情侣关系，属于关系密切的人。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兼职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对外所任职主体	任职情况
郑文韩	重庆市涪陵区政治协商会议	委员
郑文韩	重庆市涪陵区马武镇人民代表大会	代表
郑文韩	垫江华茂	执行董事
郑君峰	华盛林业	执行董事
郑君峰	君寅商贸	执行董事
郑君峰	垫江华茂	总经理
吴程宝	华闽苗木	监事
吴程宝	君寅商贸	监事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郑君峰、董事吴程宝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对外所投资主体	持股比例（%）	任职情况
郑君峰	君寅商贸	70.00	执行董事
吴程宝	华闽苗木	40.00	监事
吴程宝	君寅商贸	30.00	监事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及收到处罚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也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两年内对所任职的公司，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一) 报告期初的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备注
1	郑文韩	执行董事	选举
2	郑运生	监事	选举

(二) 股份公司成立后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备注
1	郑文韩	董事长、总经理	选举
2	郑运生	董事、财务负责人	选举
3	郑梅兰	董事	选举
4	郑文泉	董事	选举
5	吴程宝	董事、董事会秘书	选举
6	郑君峰	监事会主席	选举
7	杨荐	监事	选举
8	杨治力	监事（职工代表）	选举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公司建立了董事会与监事会，为了完善内部治理结构选聘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适应了公司借股改契机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的需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进一步加强了公司内部管理。

(三) 2015年8月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

序号	姓名	职务	备注
1	郑文韩	董事长、总经理	选举
2	郑运生	董事、副总经理	选举
3	郑君峰	董事	选举
4	汪小梅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选举
5	吴程宝	董事	选举
6	陈宣合	监事（职工代表）	选举
7	杨荐	监事会主席	选举
8	熊然	监事	选举

本次董监高变动是由于公司部分员工离职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了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所做的调整。

（四）2016年2月，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备注
1	郑文韩	董事长、总经理	选举
2	郑运生	董事、副总经理	选举
3	郑君峰	董事	选举
4	汪小梅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选举
5	吴程宝	董事	选举
6	陈宣合	监事（职工代表）	选举
7	郑世珍	监事会主席	选举
8	熊然	监事	选举

本次董监高变动是由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了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所做的调整。

（五）2016年6月，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备注
1	郑文韩	董事长、总经理	选举
2	郑运生	董事、副总经理	选举
3	郑君峰	董事	选举
4	汪小梅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选举
5	吴程宝	董事	选举
6	陈宣合	监事（职工代表）	选举
7	郑世珍	监事会主席	选举

8	熊然	监事	选举
---	----	----	----

2016年5月25日，华茂林业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对总经理工作报告等议案进行了审议，由于公司董事、监事任期届满，2015年度股东大会重新选举了董事以及应由股东选举的监事；同日，华茂林业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选举后董事、监事人员保持不变。

2016年5月28日，华茂林业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郑文韩为公司董事长，并选举财务负责人、董事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重新选举后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保持不变。

2016年5月28日，华茂林业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郑世珍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第四节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报表及审计意见

(一)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6,040.38	49,941.62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835,185.35	453,391.96
预付款项	85,224.61	2,390,000.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95,597.55	427,595.00
存货	15,293,719.14	14,756,701.6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90,965.87
流动资产合计	17,415,767.03	18,268,596.1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578,885.09	4,601,500.54
在建工程	90,697.74	36,659.5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79,149.10	273,047.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405.04	101,834.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963,512.32	10,988,115.7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837,649.29	16,001,158.07
资产总计	33,253,416.32	34,269,754.17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00,000.00	4,500,000.00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52,488.87	197,536.08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404,604.30	
应交税费	677,545.90	
应付利息		
其他应付款	3,667,479.55	5,931,557.0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302,118.62	10,629,093.0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7,302,118.62	10,629,093.0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3,56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1,499,560.26	15,059,560.2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0,122.30	
未分配利润	801,615.14	-1,418,899.18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5,951,297.70	23,640,661.08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951,297.70	23,640,661.0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3,253,416.32	34,269,754.17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4,366,390.04	1,398,759.70
减：营业成本	10,793,264.23	633,560.15
营业税金及附加	87,102.81	
销售费用	58,178.17	28,500.00
管理费用	1,475,583.73	1,482,798.77
财务费用	543,745.84	835,319.86
资产减值损失	55,252.41	35,698.8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1,353,262.85	-1,617,117.94
加：营业外收入	1,495,900.00	18,202.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5,200.00	35,015.3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	2,843,962.85	-1,633,931.30
减：所得税费用	533,326.23	-101,834.34
四、净利润	2,310,636.62	-1,532,096.96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10,636.62	-1,532,096.96

少数股东损益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310,636.62	-1,532,096.96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310,636.62	-1,532,096.9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0	-0.0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0	-0.07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461,259.20	959,755.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17,301.41	20,077,80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678,560.61	21,037,555.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574,314.67	1,124,593.7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64,961.97	490,041.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619,048.12	2,467.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89,069.40	19,331,183.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247,394.16	20,948,286.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31,166.45	89,268.3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2,766.14	2,881,102.68
投资支付的现金	298,422.8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1,188.98	2,881,102.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1,188.98	-2,881,102.6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00,000.00	4,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00,000.00	2,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00,000.00	6,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5,878.71	699,83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78,000.00	135,002.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13,878.71	3,834,832.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13,878.71	2,665,167.6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098.76	-126,666.6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941.62	176,608.3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6,040.38	49,941.62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2015年度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5,059,560.26					-1,418,899.18		23,640,661.0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15,059,560.26					-1,418,899.18		23,640,661.0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3,560,000.00				-13,560,000.00			90,122.30	2,220,514.32			2,310,636.6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310,636.62			2,310,636.6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90,122.30	-90,122.30			

1. 提取盈余公积								90,122.30	-90,122.3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3,560,000.00				-13,56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3,560,000.00				-13,56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3,560,000.00				1,499,560.26			90,122.30	801,615.14		25,951,297.70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2014 年度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5,063,124.42					113,197.78	486,435.84	25,662,758.0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15,063,124.42					113,197.78	486,435.84	25,662,758.0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3,564.16					-1,532,096.96	-486,435.84	-2,022,096.9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532,096.96		-1,532,096.9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564.16						-486,435.84	-49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3,564.16						-486,435.84	-490,000.00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15,059,560.26					-1,418,899.18		23,640,661.08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2,921.76	36,086.41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835,185.35	453,391.96
预付款项	85,224.61	2,390,000.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630,597.55	1,987,595.00
存货	14,849,868.26	14,307,613.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90,965.87
流动资产合计	18,493,797.53	19,365,652.4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841,371.49	841,371.49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578,885.09	4,601,500.54
在建工程	90,697.74	36,659.5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79,149.10	273,047.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405.04	101,834.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8,878,504.20	8,878,504.2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594,012.66	14,732,917.97

资产总计	33,087,810.19	34,098,570.45
------	---------------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00,000.00	4,500,000.00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52,488.87	197,536.08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404,604.30	
应交税费	677,545.90	
应付利息		
其他应付款	3,647,452.23	5,911,557.0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282,091.30	10,609,093.0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7,282,091.30	10,609,093.0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3,56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1,344,495.91	14,904,495.9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0,122.30	
未分配利润	811,100.68	-1,415,018.55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5,805,718.89	23,489,477.36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805,718.89	23,489,477.3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3,087,810.19	34,098,570.45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4,341,390.04	1,398,759.70
减：营业成本	10,763,423.23	633,560.15
营业税金及附加	87,102.81	
销售费用	58,178.17	28,500.00
管理费用	1,475,583.73	1,482,627.77
财务费用	542,981.93	835,319.86
资产减值损失	55,252.41	35,698.8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1,358,867.76	-1,616,946.94
加：营业外收入	1,495,900.00	18,202.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5,200.00	35,015.3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	2,849,567.76	-1,633,760.30
减：所得税费用	533,326.23	-101,834.34
四、净利润	2,316,241.53	-1,531,925.96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少数股东损益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316,241.53	-1,531,925.96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316,241.53	-1,531,925.9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436,259.20	959,755.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42,248.00	20,077,80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678,507.20	21,037,555.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574,314.67	1,124,593.7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64,961.97	490,041.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619,048.12	2,467.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88,279.40	19,331,012.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246,604.16	20,948,115.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31,903.04	89,439.3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2,766.14	2,881,102.6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8,422.8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1,188.98	2,881,102.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1,188.98	-2,881,102.6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00,000.00	4,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00,000.00	2,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00,000.00	6,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5,878.71	699,83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78,000.00	135,002.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13,878.71	3,834,832.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13,878.71	2,665,167.6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835.35	-126,495.6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086.41	162,582.1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2,921.76	36,086.41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4,904,495.91					-1,415,018.55	23,489,477.3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14,904,495.91					-1,415,018.55	23,489,477.3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560,000.00				-13,560,000.00			90,122.30	2,226,119.23		2,316,241.53
（一）综合收益总额									2,316,241.53		2,316,241.5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90,122.30	-90,122.30		
1. 提取盈余公积								90,122.30	-90,122.3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3,560,000.00				-13,56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3,560,000.00				-13,56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3,560,000.00				1,344,495.91			90,122.30	811,100.68	25,805,718.89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4,904,495.91					116,907.41	25,021,403.3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14,904,495.91					116,907.41	25,021,403.3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31,925.96	-1,531,925.9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31,925.96	-1,531,925.9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14,904,495.91					-1,415,018.55	23,489,477.36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设立至今会计主体未发生变化，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

2、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应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为武隆县华盛林业开发有限公司和重庆市垫江县华茂林业开发有限公司，都为100%控股子公司。其中2014年4月公司购买武隆县华盛林业开发有限公司49%的少数股东权益，2014年初就系公司子公司，公司持股51%，2014年进一步购买少数股东权益，购买后为100%控股子公司。

公司2014年、2015年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发生变化，主要系2015年7月购买重庆市垫江县华茂林业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根据重庆华茂林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与垫江县林业局于2014年2月签订了《垫江县林业产业化综合开发项目招商合同》约定，重庆华茂林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需“在垫江县登记注册成立公司并在垫江县进行纳税登记”。垫江华茂公司登记设立时投资人本系华茂林业公司，由于长龙镇人民政府具体经办人员对相关资料理解上存在偏差，错将拟任新公司法定代表人的郑君峰登记为出资人。垫江华茂公司于2015年4月20日登记成立后，华茂林业及时发现新公司出资人登记出现的差错，2015年7月6日华茂林业与郑君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郑君峰将其持有的重庆市垫江县华茂林业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华茂林业，并于2015年7月7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从垫江华茂公司成立至股权变更完成日期间，郑君峰未实际出资也未作出任何经营决策，其在垫江华茂公司的一切行为均系由华茂林业公司授权。由于郑文韩系华茂林业公司的控股股东，综合上述情况可以认定垫江华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郑文韩，在从垫江华茂公司成立至股权变更完成日期间，郑君峰不能构成对垫江华茂公司的实质控制，因此收购垫江

华茂公司100%股权事项认定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三）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天健审（2016）8-48号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2014年度、2015年度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本次报告期间为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3月31日。

（二）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12个月。

（三）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五）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 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

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客观证据

1) 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 ①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③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2)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50%（含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20%（含20%）但尚未达到50%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6个月（含6个月）但未超过12个月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

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六）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将单个客户欠款余额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5%及以上的应收账款、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5%及以上的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应收款项，按以下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母子公司往来组合	合并报表范围内母子公司之间往来不计提坏账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	--------------

1年以内（含1年）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30.00	30.00
3-4年	50.00	50.00
4-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个别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该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七）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处于种植过程中的未达到生产能力的消耗性生物资产等。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除消耗性生物资产外）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消耗性生物资产采用蓄积量比例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八) 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

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确认

为金融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九)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

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0	5、10	4.50、9.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10	9.00-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8	5、10	11.25-23.75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10	18.00-31.67

（十）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一）生物资产

1、生物资产是指有生命的动物和植物，包括消耗性生物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和公益性生物资产。公司的生物资产包括消耗性生物资产和公益性生物资产，消耗性生物资产为商品林，公益性生物资产为水土保持林，根据不同树种的经营木的确定郁闭度。

2、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和生物性资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流转林地的初始成本主要根据流转合同金额来确定，按照所流转的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每亩支付固定的金额，约定固定的流转期限；自行营造的林木类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按照其郁闭前发生的造林费、抚育费、营林设施费、良种试验费、调查设计费及其他管护费等必要支出确定；投资者投入的林木类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例外；以其他方式取得的林木类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

生物资产相关后续支出的会计处理如下：生物资产发生的管护费用等后续支

出在郁闭前计入林木资产成本；郁闭后计入当期损益；因择伐、间伐或抚育更新性质而补植林木发生的后续支出，计入林木资产成本，林木类消耗性生物资产发生的借款费用在郁闭前计入林木资产成本；郁闭后计入当期损益。

生物资产在采伐时按蓄积量比例法结转成本。

计算公式如下：当期应结转的林木资产成本=（当期采伐林木体积/该小班或小班合计蓄积总量）*小班或小班合计账面成本

3、资产负债表日，以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消耗性生物资产，当有确凿证据表明由于遭受自然灾害、病虫害和市场需求变化等原因，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消耗性生物资产，按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生物资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存货减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在原已计提的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减记金额并计入当期损益。

4、公益性生物资产不计提减值准备。

（十二）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五）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分类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

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六) 收入

收入的金额按照本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收入按扣除增值税、商业折扣、销售折让及销售退回的净额列示。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且满足下列各项经营活动的特定收入确认标准时，确认相关的收入。

1、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原木、胶合板等木材加工产品，取得客户签收资料后确认收入。

（十七）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十九)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财政部于2014年修订及新颁布的准则

本公司已执行财政部于2014年颁布的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
《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
《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本公司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对本报告期财务报表无影响。

(2) 其他重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四、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及变化分析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万元）	3,325.34	3,426.9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595.13	2,364.0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595.13	2,364.07
每股净资产（元/股）	1.10	2.3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10	2.36
资产负债率（%）	21.96	31.02
流动比率（倍）	2.39	1.72
速动比率（倍）	0.29	0.33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436.64	139.88
净利润（万元）	231.06	-153.2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31.06	-153.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9.26	-151.9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9.26	-151.95
毛利率（%）	24.87	54.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32	-6.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4.81	-6.2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43.12	8.9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2.55	6.17
存货周转率（次）	0.72	0.0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9	0.01

注：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均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方法计算。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div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

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内，稀释每股收益与基本每股收益相同。

3、每股净资产=期末股东权益 \div 期末股本（实收资本）。

4、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div 期末股本（实收资本）。

（一）盈利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公司2014年、2015年的毛利率分别为54.71%、24.87%，公司两年的毛利率波动较大，主要由于销售类别变动较大，以及不同种原木类别的销售单价变动较大所致，2014年公司开始转型，大部分为原木销售，胶合板生产销售较少，2015年开始公司大部分产品销售以胶合板为主。总体而言，公司产品毛利率较高，产品盈利能力较强。

公司2014年、2015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6.28%、9.32%，主要由于2014年公司处于亏损状态，所以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负数。报告期净资产逐年增加，公司2015年销售规模较2014年扩张较快，收入增长较快，2015年实现了较大盈利，导致其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上升。

公司2014年、201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6.23%、4.81%，201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相比变动不大，都为负。201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小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主要系2015年政府补助较多，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大，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

营成果有较大影响，使得公司的净利润比正常经营要大。

（二）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公司2014年末、2015年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31.02%、21.96%。公司最近两年的资产负债率都处于较低水平，资产负债率低于50%，偿债风险可控。

2014年末、2015年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1.72、2.39，速动比率分别为0.33、0.29，近两年流动比率较大，速动比率很小，低于0.5，主要由于公司存货中消耗性生物资产占比很大，短期较难以变现，存在一定的流动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主要系信贷公司和银行借款、应付股东及其股东亲属款项和应付供应商的材料款等，资产负债率不高，但面临一定的偿债压力。

（三）营运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公司2014年、2015年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6.17、12.55，应收账款周转率2015年较2014年上升较快，主要系2015年开始大幅度生产销售胶合板，收入大幅度增加。总体来看，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快，主要原因系公司以订单式生产为主，赊销政策收款期基本在1-3个月。

公司2014年、2015年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0.05和0.72，公司存货周转率整体水平偏低，主要受行业经营特点影响，公司每年存在较大金额的消耗性生物资产，2014年和2015年占公司总资产比例都在41%以上，该部分存货变现较困难。公司其他部分存货主要由复合肥、部分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半成品构成，占比较小。扣除消耗性生物资产后，2014年、2015年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0.37和2.43，2014年存货周转率较小，主要系2014年面临生产转型，生产规模不大，收入较小，2015年收入大幅度提升，存货周转较快。

公司2014年末、2015年末存货余额分别为14,756,701.65元、15,293,719.14元，呈稳步增长趋势，主要由于消耗性生物资产每年变动较少，常规性的存货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也对应增加。

（四）现金流量财务指标分析

公司2014年、2015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93万元、443.12万元，公司2014年度的经营性现金流较小，主要原因系公司2014年处于业务转型年度，收入大幅度下降，日常运营费用刚性支出。2015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长很大，主要系公司2015年生产趋于稳定，收入有较大幅度增长，销售回笼资金较快。公司的收款信用期一般在1-3个月，回款较快，有部分客户会提前一个月支付定金，次月拉货结算。公司收到的货款能够覆盖支付正常运转的资金需求，基本能够满足供应商货款、运营活动中的营运资金需求，2014年和2015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2015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4年波动较大，且与净利润的变动匹配程度不大。根据现金流量表附表分析，经营性应收项目和经营性应付项目变化较大是造成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较大的主要原因。公司收到的大额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包括关联方的借款、保证金、政府补助、补偿收入等，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包括支付给关联方借款资金、期间费用等。

报告期内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如下（单位：元）：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461,259.20	959,755.00
=营业收入	14,366,390.04	1,398,759.70
+应收账款期初余额-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1,437,045.80	-477,254.70
+增值税影响额	2,035,014.96	38,250.00
—对冲应付账款	503,100.00	

2、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574,314.67	1,124,593.76
=当期销售成本	10,793,264.23	633,560.15

—存货期初余额-存货期末余额	- 537,017.49	-526,608.92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应付账款期初余额	254,952.79	197,536.08
—预付账款期初余额-预付账款期末余额	144,775.39	-230,000.00
—人工成本	2,819,168.65	130,540.00
—非付现成本	288,384.10	14,549.36
—对冲应付账款	503,100.00	
+增值税影响额	1,254,413.88	77,050.13

公司 2014 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金额与营业收入金额差异较大，主要原因系应收账款造成的，期末有部分收入未收到现金，未形成相应的现金流；2014 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销售成本金额差异较大的主要原因系增加了较大金额的存货，以及受往来款项的影响；2015 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金额与营业收入金额差异不大；2015 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销售成本金额差异较大的主要原因在于受增值税、人工成本及非付现成本的影响，同时公司 2015 年向高丁采购了原木，又向其销售了胶合板，通过往来挂账，实际结算时针对高丁的销售和采购货款进行了抵消，所以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和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各减少了 503,100.00 元。

2014 年、2015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88.11 万元、-66.12 万元。公司 2014 和 2015 两年投资活动净现金流均为负数，主要系公司近两年规模在扩大，新增了子公司、固定资产以及生产设备所致。

2014 年、2015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66.52 万元、-371.39 万元，2014 年筹资活动净现金流主要系取得重庆银行九龙广场支行 450 万元短期借款，取得马武电力公司的借款 200 万，归还前期借款以及利息约 370 万元，2015 年筹资活动净现金流主要系取得重庆建设银行涪陵分行 260 万，取得重庆崇融典当有限公司 350 万元，归还股东及其他金融机构的借款及相关费用 457 万左右，归还银行借款以及利息约 523 万元左右，导致 2015 年筹资活动的现金流金额为负数。

（五）可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收入主要系销售胶合板、苗木和原木的商品收入。公司 2014 年、2015 年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398,759.70 元和 14,326,759.04 元,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幅度较明显。产品毛利率较高, 总体盈利能力一般。

公司扩大生产规模、开发新产品需要资金投入。目前公司主要通过银行贷款、股东及关联方拆借筹集资金。实际控制人已经考虑适时对公司进行增资, 同时公司通过本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融资渠道将进一步打开, 提高公司的资金筹措能力。

目前公司所生产的胶合板为混凝土模板用胶合板, 下游客户主要为重庆涪陵及周边地区的建筑公司、建材市场和个人, 因此与公司构成竞争关系的企业为销售区域覆盖重庆涪陵及周边地区的胶合板制造企业, 目前在重庆涪陵及周边地区绝大部分企业规模小、设备简陋、管理粗放、总体水平不高, 大部分注册的胶合板企业并不生产胶合板, 只是生产单板, 公司依托于所在地区丰富的林业资源和自身积累的生产经验, 在重庆胶合板细分市场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公司所在的重庆涪陵地区林业资源较为丰富, 当地薪材量较为充足, 树种主要为马尾松和桉木, 适合作为胶合板的生产原材料。公司近年来已投产的生产线满负荷生产, 薪材供给充裕。同时, 公司还将通过购买、入股、合作开发等形式, 加快流转林地, 建设林业产业开发基地。丰富的薪材资源和大规模林业基地的建设将有力保证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林业资源在未来将得到更多的保护, 对于林业资源的使用将由传统的资源消耗型模式向发展绿色生态模式转变, 高端板材制造型企业有更强的竞争优势, 林下经济、生态旅游将是行业发展的重要转变方向。公司顺应行业发展方向, 未来将引进高端板材制造技术, 丰富产品结构, 加快林地流转, 发展林下经济、生态旅游和碳汇交易。

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 虽然目前整体收入规模仍然偏小, 转型存在不确定性, 盈利金额不大, 但公司若能有效依托现有的森林资源, 顺应行业发展方向, 在可预期的未来, 公司的收入规模及盈利能力将有进一步的扩大和提升, 并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及比例，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1、营业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销售胶合板、原木以及苗木收入确认的方法是一致的，客户自行提货或安排车到公司指定的场地取货，客户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或驾驶员驾驶证复印件。负责人没到现场的，销售人员及时与客户负责人电话沟通确认后，开具销售出库单交仓管安排装车，仓管和司机现场点货、验货，确认无误后在销售单上签字确认。库管统一在下午下班前将签字确认无误的销售出库单财务联交到财务部，财务确认商品发出，并经客户签字确认后，开具发票，确认收入。

2、营业收入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4,326,759.04	1,398,759.70
其他业务收入	39,631.00	0.00
营业收入合计	14,366,390.04	1,398,759.7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来自胶合板生产销售、原木和苗木的销售。2015年其他业务收入占比较小，主要系零星销售木材废屑产生的，主营业务突出。

3、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

（1）按行业分类

行业	2015 年	2014 年
----	--------	--------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制造业	11,398,494.08	79.56	225,000.00	16.09
林业	2,928,264.96	20.44	1,173,759.70	83.91
合计	14,326,759.04	100.00	1,398,759.70	100.00

(2) 按具体产品分类

类别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胶合板	11,398,494.08	79.56	225,000.00	16.09
原木	2,622,899.96	18.31	464,004.70	33.17
苗木	305,365.00	2.13	709,755.00	50.74
合计	14,326,759.04	100.00	1,398,759.7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来自制造业和林业，主要分为胶合板生产销售、原木和苗木的销售。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波动较大，主要系公司 2014 年转型，2014 年年底开始生产加工胶合板，所以 2014 年胶合板收入占比较小，收入金额也不大，2015 年胶合板作为公司的主营产品，渐渐趋于稳定生产，销售规模迅速提升，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80%左右，并作为公司未来的主营产品。由于 2014 年整体收入不高，当年营业收入构成中，原木和苗木占主要构成，合计 80%以上。2015 年由于胶合板规模增长，原木和苗木的占比降到了 20%左右，但是绝对额有所增加，增长了 149.48%。

报告期内，201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长 12,927,999.34 元，增幅为 924.25%，主要系胶合板和原木的销售上升，公司在胶合板的生产上投入了大量资源，现已成型稳定的有了七层、八层、九层板型，销售市场逐步打开，销售规模逐步提升，今后将作为公司主导产品。

(3) 按地区分类

地区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西南地区	14,326,759.04	100.00	1,398,759.70	100.00
合计	14,326,759.04	100.00	1,398,759.70	100.00

公司目前客户全部都位于西南区域，其中以重庆为主要区域，随着公司生产

销售规模的扩大，销售布局可能会向全国其他区域延伸。

4、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1) 主营业务毛利率整体毛利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	3,563,335.81	765,199.55
主营业务毛利率	24.87%	54.71%

公司 2014 年、2015 年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4.71%，24.87%，2015 年毛利率较 2014 年下降较大，主要系公司销售的产品结构不一样。公司 2014 年开始转型，开始生产并销售胶合板，当期胶合板占比不大，胶合板毛利率低于苗木和原木的毛利率，2015 年胶合板成为公司的主营产品，因此毛利率波动较大。

(2) 各类产品的毛利率情况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胶合板	11,398,494.08	8,846,848.10	22.39%
原木	2,622,899.96	1,835,786.90	30.01%
苗木	305,365.00	80,788.23	73.54%
合计	14,326,759.04	10,763,423.23	24.87%

产品类别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胶合板	225,000.00	251,153.95	-11.62%
原木	464,004.70	216,547.13	53.33%
苗木	709,755.00	165,859.07	76.63%
合计	1,398,759.70	633,560.15	54.71%

2014 年公司处于业务转型年，2014 年 12 月份开始进行试生产胶合板，当月调试生产机器设备，产生了大量的废品，合格率低，导致生产成本增加，毛利率为负数，只有-11.62%，2015 年逐渐进入正常生产销售，毛利率上升到 22.39%。

造成 2014、2015 年苗木毛利率波动的主要原因为苗木的销售价格不同所致，由于 2014 年公司的大部分苗木为 2014 年以前种植，苗木较大，2014 年公司未新增苗木种植，2015 年主要为种植纤插苗，苗木较小。2015 年种植的纤插苗是高度在 30-100cm 的小苗和高度在 100-200cm 的中苗，单价为 1.365-2 元每株，2014 年销售的苗木高度在 200-300cm 的大苗，单价为 2.35-3.01 元每株，所以 2014 年的毛利率高出 2015 年 3.09 个百分点。

2014 年原木毛利率较 2015 年高，主要系不同品种原木的销售价格不一样导致的。2014 年销售的原木主要为库存优质木材楠木，此木材在 2014 年集中销售，售价为每立方米 3343 元。2015 年销售的原木大部分是当年采伐的以前年度培育的速生桉，属于常规品种，每吨售价为 700 元。因此 2014 年原木销售毛利率比 2015 年高出许多。

(3) 各地区的毛利率情况

单位：元

客户所在地区	2015 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西南地区	14,326,759.04	10,763,423.23	24.87%
合计	14,326,759.04	10,763,423.23	24.87%

客户所在地区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西南地区	1,398,759.70	633,560.15	54.71%
合计	1,398,759.70	633,560.15	54.71%

公司目前客户全部都位于西南区域，其中以重庆为主要区域，随着公司生产销售规模的扩大，销售布局可能会向全国其他区域延伸。

5、与同行业公众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的核心业务为胶合板的生产和销售，同时，原木及苗木的销售创收占据一定份额。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4745-2011）中的分类标准，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C20）之“人造板制造”

(C202)之“胶合板制造”(C202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规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分类代码为C20。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C20)之“胶合板制造”(C2021)。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原材料”(11)之“原材料”(1110)之“纸类与林业产品”(111015)之“林业产品”(11101510)。我们选取了同行业内公众公司林产科技(430551)、九森林业(832809)、润港林业(832438)已公开披露的财务数据,与公司指标进行了对比,主要财务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2014年主要财务指标比较分析:

项目	林产科技	九森林业	润港林业	均值	华茂林业
资产总额(万元)	37,394.08	16,003.44	7,494.32		3,426.9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3,815.39	12,262.73	3,551.65		2,364.07
营业收入(万元)	25,545.58	7,128.09	10,031.69		139.88
净利润(万元)	2,836.24	1,470.41	103.98		-153.21
资产负债率(%)	36.31	23.37	52.61	37.43	31.02
流动比率(倍)	0.74	7.06	2.23	3.34	1.72
速动比率(倍)	0.18	0.64	1.47	0.76	0.3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48.34	70.51	7.06	75.30	6.17
存货周转率	4.20	0.54	6.42	3.72	0.05
毛利率(%)	10.94	25.24	12.30	16.16	54.71
每股收益(元/股)	0.28	0.22	0.03	0.18	-0.07
净资产收益率(%)	12.66	15.81	3.12	10.53	-6.28
每股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66	-0.15	0.44	0.32	0.01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具体分析:

从上表可知,公司2014年资产负债率为31.02%,低于对比公司均值37.43%,高于九森林业(832809)23.37%,与上公司相比偿债风险一般,流动比率和速

动比率指标均低于于对比公司均值，主要原因系公司存在较大金额的消耗性生物资产，该部分流动性较弱。上述三家公众公司规模均较大，产品和市场已较为成熟，具有较好的市场竞争力，盈利能力较好，公司由于 2014 年处于业务转型年，经营不稳定，收入规模小，盈利为负。

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6.17 远低于对比公司均值 75.30，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情况低于对比公司，同时受公司收入规模较小影响；存货周转率 0.05 低于对比公司均值 3.72，周转缓慢，主要系公司期末存在较大金额的消耗性生物资产，该部分资产周转变现缓慢，同时受公司收入规模较小影响，导致总的存货周转率较低。对比公司中，九森林业（832809）期末也存在金额较大的消耗性生物资产，其存货周转率低于林产科技(430551)、润港林业（832438）。

公司毛利率高于可比公众公司均值。主要因为公司 2014 年以销售原木和苗木为主，并开始转型生产销售胶合板。而同行业类比公司林产科技(430551)、九森林业（832809）、润港林业（832438）业务与本公司存在区别，林产科技(430551)主营业务为不同规格的中(高)密度纤维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润港林业(832438)主营业务为生产与销售用于造纸的桉树木片，两者的主营业务偏重于木材的加工制造，毛利率低于原木和苗木的销售；九森林业（832809）主营业务为森林培育建造、管护，即自建林业基地种植珍贵林木、速生丰产林、一般用材林和经济林。2014 年主要收入来源于杨树、冬青、栎树等品种木材的直接销售，由于大多树木为自己栽种抚育，成本较低，所以毛利率高于另外两家对比的加工制造型公司。华茂林业 2014 年主营收入中原木和苗木占比 83.91%，原木中销售了比较珍贵的楠木，同时苗木为公司自己培育，成本较小，所以总体毛利率高于对比公众公司。

与同行业三家企业相比，本公司规模相对较小，处于业务转型年，营业收入低于对比公司，净利润为负，盈利能力较差。随着公司转型趋于稳定，胶合板销售市场打开后，销售规模将扩大，盈利能力会有所增强。

公司每股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 0.01，低于可比公众公司，主要因为公司规模小，处于业务转型，创造现金能力较弱，处于业务开拓期，因而现金流支出较多。

6、营业成本的构成及明细

公司成本核算主要按销售品种分类核算：

原木的成本核算：本公司销售原木涉及到免税和应税两种，自产自销的农产品为免税，外购并销售的为应税。公司设置了消耗性生物资产，主要是归集造林费、抚育费、营林设施费、应分摊的间接费用支出等，砍伐出售时，采取蓄积量比例法结转销售成本。用于直接销售的外购原木，按照采购成本计入库存商品-外购科目，销售时，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结转销售成本。

苗木的成本核算：苗木销售属于免税项目，公司在消耗性生物资产里设立了苗木二级科目，主要是归集培育苗木时产生的工人工资及培育过程中投入的肥料、应分摊的间接费用支出等。销售时根据蓄积量比例法进行销售成本的结转。

胶合板的成本核算：公司胶合板的成本、费用是指各单位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各项耗费。其中，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构成产品的制造成本；成本、费用应按成本核算对象计入成本，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耗用的直接材料主要系外购及自砍的原木、领用的化工料等，自砍的原木按照对应的消耗性生物资产，采取蓄积量比例法结转而来，外购原木主要系外购成本，直接人工主要系核算生产工人的工资，制造费用主要系机器设备折旧、水电费等，按共耗费用归集，并按一定的分配方法计入相应成本对象；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其他各项费用，以实际发生数计入成本、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明细如下：

成本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直接材料	7,755,644.71	72.06	575,399.84	90.82
直接人工	2,371,132.32	22.03	30,891.95	4.88
制造费用	636,646.20	5.91	27,268.36	4.30
合计	10,763,423.23	100.00	633,560.1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直接材料成本主要系木材、化工料等，2014 年直接材料占比 90.82%，2015 年占比为 72.06%，下降了 18.76 个百分点，直接人工 2014 年占比 4.88%，2015 年占比为 22.03%，上升了 17.15 个百分点，报告期波动较大，主要系公司 2014 年处于业务转型，主要以原木和苗木销售为主，成本主要系直接材料，2015 以胶合板生产销售为主，胶合板占销售收入的比例为 79.56%，胶合板加工生产大部分依靠人力完成生产加工，所以直接人工占成本比例较

2014 年有较大幅度提高。2015 年制造费用较 2014 年的比例上升，主要系公司扩大生产规模而增加了设备，其折旧费用增加，同时增加车间管理人员，人工成本增加，导致制造费用增加。

（二）期间费用及变动情况说明

1、销售费用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24,930.18	28,500.00
业务招待费	21,261.99	
其他费用	11,986.00	
合计	58,178.17	28,500.00

2、管理费用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596,477.13	354,409.58
业务招待费用	167,001.99	444,359.60
折旧费	94,083.43	117,395.29
汽车费用	150,904.57	156,342.75
差旅费	48,689.00	88,039.50
咨询服务费	183,877.33	
其他费用	234,550.28	322,252.05
合计	1,475,583.73	1,482,798.77

3、财务费用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456,545.38	699,830.00
减：利息收入	354.94	380.54
利息净支出	456,190.44	699,449.46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手续费及其他	87,555.40	135,870.40
合计	543,745.84	835,319.86

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主要系取得重庆银行九龙广场支行 450 万元短期借款，重庆市涪陵马武电力公司 200 万借款，2015 年主要系新增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涪陵分行 260 万元的借款，崇融典当有限公司 350 万元的借款，利息支出主要由以上几笔借款构成。公司利息支出较大，主要系崇融典当有限公司与马武电力公司借款利率高于一般银行借款。其中，2014 年向马武电力公司借款 200 万元，借款期限一年，约定年利率为 18%，2014 年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为 6%，未超过基准利率的 4 倍。2015 年向崇融典当有限公司林权抵押贷款 350 万元，期限自 2015 年 5 月 27 日起至 2015 年 6 月 26 日止，借款利率每月为 0.4%，一次性收取贷款金额的 1.6% 作为典当综合服务费，未超过 2015 年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4 倍。

4、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及变化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	14,366,390.04	1,398,759.70
销售费用	58,178.17	28,500.00
管理费用	1,475,583.73	1,482,798.77
财务费用	543,745.84	835,319.86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40%	2.04%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0.27%	106.01%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78%	59.72%
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比重	14.46%	167.76%

公司 2014 年、2015 年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67.76%、14.46%，其中管理费用所占比重最高。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销售人员的工资和业务招待费，总体而言，公司销售费用很小，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不大，销售人员较少，基本没有广告支出。

2014 年、2015 年管理费用所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06.01%、10.27%。2014

年之所以占比很高，主要是因为 2014 年业务转型，收入很少，但日常的刚性运转费用支出依然存在，纵向比较来看，公司 2015 年期间费用较 2014 年下降了 -11.47%，其中财务费用下降最多，主要系 2015 年借款较 2014 年少，利息支出相应减少。管理费用中最主要的费用为职工工资、业务招待费和汽车费用，2014 年、2015 年此三项费用合计分别为 955,111.93 元、914,383.69 元，占管理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64.41%、61.97%。公司职工薪酬逐年增多，主要系公司规模扩大，人员不断增加，同时人工成本上涨所致，由于公司准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因此咨询服务费也增长较快。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系银行借款利息支出、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手续费及担保费支出，其中利息支出为主要组成部分，2014 年、2015 年此费用分别为 699,830.00 元、456,545.38 元，占财务费用比重分别为 83.78%、83.96%，占比变化不大，但绝对额下降了，公司的银行借款利息支出减少，主要因为公司的银行借款减少。此外，公司向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借款存在担保公司担保情况，所以每年都有担保费。

（三）重大投资收益情况、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公司近两年无重大投资收益。

2、报告期公司发生的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555,900.00	18,2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34,800.00	-35,013.36
小计	1,490,700.00	-16,813.36
减：所得税影响额	372,675.00	-4,203.34
非经常性损益（税后）	1,118,025.00	-12,610.02

净利润	2,310,636.62	-1,532,096.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92,611.62	-1,519,486.94

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的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明细如下：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外收入		
赔偿收入	940,000.00	
其他		2.00
合计	940,000.00	2.00
营业外支出		
捐赠支出	5,000.00	34,000.00
汽车违章罚款	200.00	900.00
其他		115.36
合计	5,200.00	35,015.36
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净额	934,800.00	-35,013.36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收入、赔偿收入、捐赠支出和汽车违章罚款支出，2014 年总体金额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不大，2015 年政府补助金额较大，此外收到了一笔金额较大的赔偿收入，对 2015 年财务状况影响较大，非经常性损益（税后）占净利润 48.39%。

关于赔偿收入的说明：公司于 2014 年向临沂市海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购买一套建筑模板生产流水线，设备运抵公司之后，发现该套建筑模板达不到国家行业标准 and 公司的生产要求，公司向涪陵区公安局报案，涪陵区公安局以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对临沂市海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及其法人进行立案调查，并对临沂市海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主要人员采取了强制措施。经过几方调解，公司（甲方）与临沂市海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达成了和解协议，为了挽回公司损失，临沂市海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下称乙方）在其当地找到丙方（王建永）以 120 万元购买涉案设备，另外丙方再借给乙方 40 万元，同时由丁方（李士军）出资 150 万元租赁丙方的设备，以上共计 310 万元补偿给甲方。其中 216 万元系返还公司支付的货款，94 万元作为经济损失赔偿款。同时，甲方为乙方出具《刑事谅解书》，同意放弃追究乙方的刑事责任，并保证不再甲乙双方该笔买卖合同向乙方

主张任何权利。

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政府批文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贷款贴息	150,000.00		渝林计[2014] 126 号	与收益相关
造林补助	190,400.00		涪林业函[2015]304 号	与收益相关
造林补助	10,500.00		涪森工办文[2015]4 号	与收益相关
升规补助金	200,000.00		涪财政发[2015]131 号	与收益相关
企业安全扶持资金		5,000.00		与收益相关
商标补贴		2,500.00	涪府函[2009]7 号	与收益相关
先进企业及个人表彰款	5,000.00		马武委发[2015]25 号	与收益相关
农民工创业示范园入园补贴		10,700.00		
合计	555,900.00	18,200.00		

2014 年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主要包括企业安全扶持资金、商标补贴以及涪陵区马武镇农民工创业示范园入园补贴，2015 年收到的政府补助主要包括贷款利息、造林补助、升规补助、先进企业及个人表彰款，根据补贴文件内容，均与资产无关，认定与收益相关，计入当期损益。

3、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税率 (%)	
	2015 年	2014 年
增值税[注]	17、0	17、0
企业所得税[注]	25、0	25、0
城建税	7	7
教育费附加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2

注：

1、增值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

品”免征增值税的规定，公司及子公司武隆县华盛林业开发有限公司销售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公司自产农产品主要包括苗圃里的苗木和林地上种植的树木（包括松木、桉木、杂木等）。

2、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和《企业所得税减免税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从事农业、林业项目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公司及子公司武隆县华盛林业开发有限公司从事农业、林业项目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六、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现金	75,834.67	32,205.92
银行存款	30,205.71	17,735.70
合计	106,040.38	49,941.62

公司期末不存在受限的货币资金，期末货币资金余额较小，主要由于 2014 年处于业务转型年，销售收入较少，产生的现金较少，2015 年虽然收入有较大幅度增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高，但 2015 年公司扩大生产规模，新投资了子公司、新购入了机器设备，同时偿还了到期的银行借款及利息，归还了股东及其他金融机构的借款及利息，导致期末货币资金余额较小，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公司报告期后随着销售收入增加，会不断产生新的现金流，同时偿还了到期银行借款后，公司将取得新的银行借款，且公司预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将进行股权融资，补充公司现金流，增强公司的流动性，所以货币资金余额较小的流动性风险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由于公司属于林业企业，地处山区，行业的特殊性导致报告期内存在销售和采购对象为个人的情况，同时存在采购付现和销售收现的情形。2014 年原材料采购现金支付金额为 268,167.00 元，占当期采购金额占比 35.74%；2015 年原材料采购现金支付金额为 887,962.5 元，占比为 11.12%。2014 年销售金额为

1,398,759.70 元，全部通过银行账户交易。2015 年销售额为 14,366,390.04 元，现金收入为 56,517.22 元，占比为 0.39%，2015 年现金收入主要是附属产品的销售和胶合板的零售产生。经核查，公司取得的现金均及时存入银行，不存在坐支现金的情况。

针对现金购销，公司的内控制度如下：由于涪陵地区木材的特殊性，松木有松线虫病，农户销售松木必须附有村委会或林业站开具的证明，除了马武镇外的其他地方运来松木必须有“涪陵区松材线虫病疫木运输特别通行证”，同时提供身份证复印件，仓库管理员收到木材后，开具入库单，农户在现金付款单签字摁手印，由财务核算确认、董事长签字后，由出纳付款，同时会计开具农产品收购发票，记录采购事项。公司现金销售主要系零星的胶合板销售以及附属品销售，现金销售时，仓库开具销售出库单，客户凭出库单到财务室交钱，财务审核无误后，由出纳负责收现并开具收据，客户凭出库单和收据提货，会计开具发票确认收入，出纳将收到的现金及时存入银行。公司结合实际需求和行业特性制定了相应的内控制度，设计较合理，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购销已经全部入账，不存在账外或者未予入账的情况。

（二）应收账款

1、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情况（按类别）

单位：元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31,774.05	100.00	96,588.70
其中组合 1：账龄组合	1,931,774.05	100.00	96,588.7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931,774.05	100.00	96,588.70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77,254.70	100.00	23,862.74
其中组合 1: 账龄组合	477,254.70	100.00	23,862.7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477,254.70	100.00	23,862.74

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2015 年期末数较 2014 年期末数增加 1,454,519.35 元，增幅为 304.77%，公司应收账款持续增长，主要系 2015 年胶合板已经开始稳定生产销售，市场渐渐打开，公司加大销售力度，销售收入持续增加。公司给予客户信用期的主要是 1-3 个月，因此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都在一年以内，回款较及时。

2、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金额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1,931,774.05	100.00	96,588.70	5.00
合计	1,931,774.05	100.00	96,588.70	5.00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金额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477,254.70	100.00	23,862.74	5.00
合计	477,254.70	100.00	23,862.74	5.00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

3、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四单位（个人）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性质
陈诗伟	非关联方	1,075,487.35	55.67	53,774.37	货款

昆山郭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4,272.00	33.35	32,213.60	货款
重庆超豪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5,932.70	9.11	8,796.63	货款
王斌	非关联方	36,082.00	1.87	1,804.10	货款
合计		1,931,774.05	100.00	96,588.70	

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三名单位（个人）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性质
彭小勇	非关联方	263,250.00	55.16	13,162.50	货款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虎悦建材经营部	非关联方	126,000.00	26.40	6,300.00	货款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宣统建材经营部	非关联方	88,004.70	18.44	4,400.24	货款
合计		477,254.70	100.00	23,862.74	

4、报告期内无应收关联方款项的余额情况。

（三）预付款项

1、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85,224.61	100.00	2,390,000.00	100.00
合计	85,224.61	100.00	2,390,000.00	100.00

公司预付款项2015年期末数较2014年期末数减少2,304,775.39元，主要系公司2014年向临沂市海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购买一套建筑模板生产流水线，支付了216万元，由于质量问题，公司于2015年退货并追回了预付的货款，获得了损失赔偿。详见“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三）重大投资收益情况、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对该事项的披露。

2、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前四名单位（个人）情况：

单位：元

预付对象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性质	未结算原因
福建三明三维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58.67	设备款	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高丁	非关联方	25,478.40	29.90	货款	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重庆鹏博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428.21	9.89	货款	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建峰浩康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18.00	1.54	货款	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合计		85,224.61	1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前二名单位（个人）情况：

单位：元

预付对象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性质	未结算原因
临沂市海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60,000.00	90.38	设备款	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陈宣合	非关联方	230,000.00	9.62	货款	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合计		2,390,000.00	100.00		

3、报告期内无预付关联方款项的余额情况。

（四）其他应收款

1、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情况（按类别）

单位：元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0,629.00	100.00	5,031.45	5.00
其中组合 1：账龄组合	100,629.00	100.00	5,031.45	5.00
组合 2：无风险组合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00,629.00	100.00	5,031.45	5.00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50,100.00	100.00	22,505.00	5.00
其中组合1：账龄组合	450,100.00	100.00	22,505.00	5.00
组合2：无风险组合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450,100.00	100.00	22,505.00	5.00

2、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金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00,629.00	100.00	5,031.45	5.00
合计	100,629.00	100.00	5,031.45	5.00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450,100.00	100.00	22,505.00	5.00
合计	450,100.00	100.00	22,505.00	5.00

期末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定金、氧气瓶押金、代扣个人部分社保等，不存在无法收回的大额应收款项。

3、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二名单位（个人）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比例(%)	与公司关系
重庆市垫江县长龙乡投资发展服务中心	收购厂房款保证金	100,000.00	1年以内	99.37	非关联方
其他	押金及代扣社保	629.00	1年以内	0.63	非关联方
合计		100,629.00		100.00	

2015年末其他应收重庆市垫江县长龙乡投资发展服务中心10万元，主要系购买重庆清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厂房，由重庆市垫江县长龙乡投资发展服务中心负责监督并见证该交易，前期支付了10万的收购厂房保证金，三方于2015年7月签订了厂房出售买卖合同，后来于2015年10月签订了厂房出售买卖合同的补充协议，约定上述交易行为已暂停，2015年7月签订的合同义务全部顺延，具体履行时间由三方另行签署书面文件进行约定。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三名单位（个人）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比例(%)	与公司关系
重庆闽商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保证金	225,000.00	1年以内	49.99	非关联方
重庆闽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违约保证金	225,000.00	1年以内	49.99	非关联方
康现革	备用金	100.00	1年以内	0.02	非关联方
合计		450,100.00		100.00	

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重庆闽商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担保押金225,000.00元，主要系2014年公司委托重庆闽商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向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龙广场支行申请45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借款期限自2014年5月23日至2015年5月24日，公司向重庆闽商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按照担保债务金额的5%缴纳风险保证金。

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重庆闽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押金225,000.00元，主要系2014年公司委托重庆闽商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向重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九龙广场支行申请 450 万元贷款提供担保, 重庆闽商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防范承担保证责任的风险, 委托重庆闽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对该笔担保贷款进行保后资产监督管理, 为防止华茂林业违约, 重庆闽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要求公司按担保人担保额的 5% 预缴违约金。

4、报告期内无应收关联方款项的余额。

(五) 存货

1、存货按类别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
消耗性生物资产	13,754,730.66		13,754,730.66	89.94
原材料	212,301.61		212,301.61	1.39
库存商品	1,142,598.67		1,142,598.67	7.47
在产品	184,088.20		184,088.20	1.20
合计	15,293,719.14		15,293,719.14	100.00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
消耗性生物资产	14,074,987.90		14,074,987.90	95.38
原材料	674,734.07		674,734.07	4.57
库存商品	6,979.68		6,979.68	0.05
合计	14,756,701.65		14,756,701.65	100.00

公司原材料主要是生产胶合板所需的原木、木片、面粉、导热油、甲醛、肥料等。库存商品主要是 7 层、8 层、9 层胶合板。公司期末存货构成以消耗性生物资产、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在产品为主, 其中消耗性生物资产为主要构成部分, 公司存货账面余额 2015 年期末数较 2014 年期末数增加 537,017.49 元, 增长 3.64%, 主要原因系公司随着 2015 年度公司生产逐步趋于稳定, 销售规模扩大, 需储备较多的库存商品和在产品, 导致 2015 年期末库存商品和在产品有所增加。

期末，有面积为 1,156.80 亩，金额为 2,113,866.37 元的消耗性生物资产尚未办妥林地使用权证，有面积为 10,472.10 亩，金额为 3,201,654.63 元的消耗性生物资产以其他方式享有林地使用权或所有权。详见“十、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披露说明。

消耗性生物资产主要系一般用材林和速生丰产用材林，用材林是以生产木材、竹材为主要目的的森林，面积约有 19,048.60 亩，该部分森林树种主要包括桉树、杉木、马尾松等，平均活立木每亩蓄积 8 立方米。公司生物资产主要来源于股东投入、转让和直接向农民流转。其中股东投入的林木资产按评估价值作为原始入账价值，由重庆渝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1 月 30 日出具的报告文号为渝证会所综评字(2007)第 77 号评估确认，每亩评估价格为 1,749.17 元；股东转让给华茂公司的林地共计 6,674.70 亩，协议签订时间在 2008 年 1 月份，距渝证会所综评字(2007)第 77 号评估报告出具时间较近，未超过一年，所以此次转让未做评估，参考最近一次的评估价格，考虑到林地之间的树种、郁闭度、蓄积量、地理位置等存在差异，此次转让协议作价为每亩 1,541.64 元，略低于评估价格，未损害公司利益；股东转让给子公司武隆县华盛林业开发有限公司的林地共计 3,723.50 亩，转让作价共计 2,558,000.00 元，每亩价格 686.99 元，考虑到该部分林地地势比较偏远，离主干道比较远，采伐时会涉及到开山、修路等费用，同时该部分林地的树种、郁闭度、蓄积量等存在差异，因此协议价格较低，未损害公司利益，此外，该部分生物资产价值占生物资产总价值比例不大，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构成重大影响；直接向农民流转的林权，公司签订的林地流转协议中存在三种支付形式：一次性支付流转费、按年支付租金、利益分成。一次性支付流转费的林地按照约定的流转费直接作为生物资产的原始入账价值，按年支付租金的林地则每年按照约定的年租金逐年增加生物资产的原始入账价值；利益分成方式下获取的林地不考虑其原始价值，只需待未来砍伐木材时实现收益并需要支付给农民成本时，直接确认相应的木材销售收入和成本。向村民或村集体手里流转，根据我国《森林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华茂林业在取得该部分林权前，已经获得三分之二以上村民的同意将其自留山、自留地交由村集体统一管理后由集体负责人签订土地流转合同，或者委托代表人签订土地流转协议，林权的获得程序符合法律的规定，公司拥有林权证，合法拥有林权。

后期利用《森林资源调查报告》的林木小班各项数据按蓄积量比例法分别确认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和公益性生物资产账面价值。消耗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初始成本主要根据流转合同金额来确定，按照所流转的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每亩支付固定的金额，约定固定的流转期限。自行栽培、营造的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为该资产在郁闭前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必要支出，包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消耗性生物资产在郁闭后发生的管护费用等后续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报告期内，未发现消耗性生物资产存在减值迹象，所以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存货存货跌价的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存货存在减值迹象，所以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期末存货-消耗性生物资产中有102,625.61元，为借款做了抵押，其他无用于担保及所有权受限制的存货。

具体情况系公司由于资金周转需要，作为出典人向重庆崇融典当有限公司申请贷款，公司将其合法所有并拥有处分权的 82.90 亩林地（林权证号：涪陵府林证字（2013）第 00202）抵押给重庆崇融典当有限公司作为典当贷款的担保，典当贷款金额 100.00 万元，期限自 2015 年 8 月 1 日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止。

（六）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待抵扣进项税		190,965.87
合计		190,965.87

（七）固定资产

1、报告期公司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分类情况表：

2015 年度固定资产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2,944,110.08	1,474,056.81	399,062.09	115,784.00	4,933,012.98
(2) 本期增加金额	13,212.00	342,390.08		4,250.00	359,852.08
—购置		57,171.20		4,250.00	61,421.20
—在建工程转入	13,212.00	285,218.88			298,430.88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2,957,322.08	1,816,446.89	399,062.09	120,034.00	5,292,865.06
2. 累计折旧					
(1) 年初余额	173,672.64	13,411.83	116,045.08	28,382.89	331,512.44
(2) 本期增加金额	180,359.06	167,039.80	21,519.16	13,549.51	382,467.53
—计提	180,359.06	167,039.80	21,519.16	13,549.51	382,467.53
—在建工程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354,031.70	180,451.63	137,564.24	41,932.40	713,979.97
3. 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在建工程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603,290.38	1,635,995.26	261,497.85	78,101.60	4,578,885.09
(2) 年初账面价值	2,770,437.44	1,460,644.98	283,017.01	87,401.11	4,601,500.54

2014 年度固定资产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2,218,366.60		149,444.88	67,429.00	2,435,240.48
(2) 本期增加金额	2,225,743.48	1,474,056.81	249,617.21	48,355.00	3,997,772.50

—购置		117,471.79	185,117.21	48,355.00	350,944.00
—在建工程转入	2,225,743.48	1,356,585.02	64,500.00		3,646,828.50
(3) 本期减少金额	1,500,000.00				1,500,000.00
—处置或报废					
其他(改造转出)	1,500,000.00				1,500,000.00
(4) 期末余额	2,944,110.08	1,474,056.81	399,062.09	115,784.00	4,933,012.98
2. 累计折旧					
(1) 年初余额	275,715.36		49,677.09	19,175.42	344,567.87
(2) 本期增加金额	42,957.36	13,411.83	66,367.99	9,207.47	131,944.65
—计提	42,957.36	13,411.83	66,367.99	9,207.47	131,944.65
—在建工程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145,000.08				145,000.08
—处置或报废					
其他(改造转出)	1,500,000.00				1,500,000.00
(4) 期末余额	173,672.64	13,411.83	116,045.08	28,382.89	331,512.44
3. 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在建工程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770,437.44	1,460,644.98	283,017.01	87,401.11	4,601,500.54
(2) 年初账面价值	1,942,651.24		99,767.79	48,253.58	2,090,672.61

2014年固定资产减少主要系公司2014年更新改造了部分厂房，因此转入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待更新改造过程达到可使用状态后，再转回固定资产，并

非处置或报废。

2、报告期末，房屋建筑物主要包括厂房及公路等；机器设备主要为生产设备、烘干设备、叉车、液压机等设备；其他主要为电脑和空调等电子设备。公司 2014 年度固定资产增加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本期着手扩大生产规模，转入了一批价值较高的生产设备，同时，将部分完成的建工程转入了房屋建筑物。2015 年固定资产增加较大的主要原因系公司新增了机器设备。

3、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情形，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4、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未用于抵押。

5、其他说明：公司目前所使用的厂房系租赁的涪陵区马武镇白果村原废弃的小学教学楼，按照房屋租赁协议约定，公司在承租期间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协议确定的使用范围内修建厂房建筑及相关附属设施。账面房屋建筑物主要系租赁后修建的生产用建筑物，无需办理房屋产权证。

（八）在建工程

1、报告期公司在建工程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零星工程	90,697.74		90,697.74	36,659.50		36,659.50
合计	90,697.74		90,697.74	36,659.50		36,659.50

2、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3.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14.12.31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零星工程		20,052.20	3,663,435.80	3,646,828.50		36,659.50		在建				自筹
合计		20,052.20	3,663,435.80	3,646,828.50		36,659.50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4.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15.12.31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零星工程		36,659.50	352,469.12	298,430.88		90,697.74		在建				自筹
合计		36,659.50	352,469.12	298,430.88		90,697.74						

(九) 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明细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4.12.31	剩余摊销年限
租赁房屋更新改造	296,522.60		23,474.70		273,047.90	2年9个月
合计	296,522.60		23,474.70		273,047.90	

明细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5.12.31	剩余摊销年限
租赁房屋更新改造	273,047.90		93,898.80		179,149.10	1年9个月
合计	273,047.90		93,898.80		179,149.10	

长期待摊费用主要系装修改造办公楼及宿舍区域发生的费用，对室内外的墙体进行了粉刷、窗户进行了改造，照明及线路重新布局。长期待摊费用从 2014 年 10 月开始摊销，摊销年限为 3 年。

(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

1、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情况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25,405.04	11,591.94
可抵扣亏损		90,242.40
合计	25,405.04	101,834.34

2、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明细情况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101,620.15	46,367.74
可抵扣亏损		360,969.59
合计	101,620.15	407,337.33

(十一)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公益性生物资产	10,963,512.32	10,988,115.79
合计	10,963,512.32	10,988,115.79

1、具体情况说明

报告期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系公益性生物资产，主要是水土保持林，以减缓地表径流，减少冲刷，防止水土流失，保持和恢复土地肥力为主要目的森林，该部分森林树种主要包括杉木、马尾松等，平均胸径 21.6 公分，平均树高 13.5 米。

公司生物资产主要来源于股东投入、转让和直接向农民流转。其中股东投入的林木资产按评估价值作为原始入账价值，由重庆渝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1 月 30 日出具的报告文号为渝证会所综评字（2007）第 77 号评估确认，每亩评估价格为 1,749.17 元；股东转让给华茂公司的林地共计 6,674.70 亩，协议签订时间在 2008 年 1 月份，距渝证会所综评字（2007）第 77 号评估报告出具时间较近，未超过一年，所以此次转让未做评估，参考最近一次的评估价格，考虑到林地之间的树种、郁闭度、蓄积量、地理位置等存在差异，此次转让协议作价为每亩 1,541.64 元，略低于评估价格，未损害公司利益；股东转让给子公司武隆县华盛林业开发有限公司的林地共计 3,723.50 亩，转让作价共计 2,558,000.00 元，每亩价格 686.99 元，考虑到该部分林地地势比较偏远，离主干道比较远，采伐时会涉及到开山、修路等费用，同时该部分林地的树种、郁闭度、蓄积量等存在差异，因此协议价格较低，未损害公司利益，此外，该部分生物资产价值占生物资产总价值比例不大，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构成重大影响；直接向农民流转的林权，公司签订的林地流转协议中存在三

种支付形式：一次性支付流转费、按年支付租金、利益分成。一次性支付流转费的林地按照约定的流转费直接作为生物资产的原始入账价值，按年支付租金的林地则每年按照约定的年租金逐年增加生物资产的原始入账价值；利益分成方式下获取的林地不考虑其原始价值，只需待未来砍伐木材时实现收益并需要支付给农民成本时，直接确认相应的木材销售收入和成本。公司林权向村民或村集体手里流转部分，根据我国《森林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华茂林业在取得该部分林权前，已经获得三分之二以上村民的同意将其自留山、自留地交由村集体统一管理后由集体负责人签订土地流转合同，或者委托代表人签订土地流转协议，林权的获得程序符合法律的规定，公司拥有林权证，合法拥有林权。后期利用《森林资源调查报告》的林木小班各项数据按蓄积量比例法分别确认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和公益性生物资产账面价值。公益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初始成本主要根据流转合同金额来确定，按照所流转的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每亩支付固定的金额，约定固定的流转期限。自行栽培、营造的公益性生物资产的成本，为该资产在郁闭前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必要支出，包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公益性生物资产在郁闭后发生的管护费用等后续支出，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公益性生物资产郁闭后费用化的支出，集中在 2013 年及以前，2011 年至 2013 年共发生了费用化支出 97 万左右。公益性生物资产不计提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有较大金额的公益性生物资产，尽管其不能直接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但具有服务潜能，有助于企业从相关资产获得经济利益，响应了政府退耕还林、保持水土的政策，积极提升企业形象，获得政府资源支持，同时，对公益性生物资产采取择伐、间伐的方式也能产生部分收益，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有开辟林业旅游的战略定位，该部分资产不仅能够提供美化环境、休息游览的效能，还可以进行林下种植、林下养殖，未来公司不仅仅加大对家装板材和木地板等高级板材的研发、生产投入，充分利用重庆涪陵地区丰富的林业资源，发展林下经济、生态旅游和碳汇交易业务，逐步打造成以森林资源培育为主导，集速丰林基地建设、木材精深加工、林化产品生产、森林生态旅游开发等产业为一体综合型林业企业。

报告期末，有面积为 316.60 亩的公益性生物资产以其他方式享有林地使用

权或所有权，详见“十、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披露说明。

2、期末公益性生物资产中有 1,616,000.62 元，为借款做了抵押，其他无用于担保及所有权受限制的公益性生物资产。

具体情况系公司由于资金周转需要，作为出典人向重庆崇融典当有限公司申请贷款，公司将其合法所有并拥有处分权的 1,213.00 亩林地（林权证号：涪陵府林证字（2013）第 00202）抵押给重庆崇融典当有限公司作为典当贷款的担保，典当贷款金额 100.00 万元，期限自 2015 年 8 月 1 日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止。

（十二）公司最近两年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46,367.74	55,252.41			101,620.15
合计	46,367.74	55,252.41			101,620.15

项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0,668.88	35,698.86			46,367.74
合计	10,668.88	35,698.86			46,367.74

七、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负债情况

（一）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保证借款	2,100,000.00	4,500,000.00
合计	2,100,000.00	4,500,000.00

（1）2014 年末，保证借款余额中，本公司取得重庆银行九龙广场支行 450

万元短期借款，由重庆市闽商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450 万元短期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郑运生、郑君琳以其自有房屋向重庆市闽商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抵押反担保，郑文韩、郑梅兰、郑运生、郑君峰、郑君琳向重庆市闽商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

(2) 2015 年 12 月 31 日，保证借款余额中，本公司取得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涪陵分行 210 万借款，郑运生以及郑君琳以其自有房屋，为公司 210 万元短期借款提供抵押担保；郑文韩、郑运生、郑梅兰为公司 210 万元短期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报告期末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二) 应付账款

1、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按账龄分类具体情况：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比例 (%)
1 年以内	452,488.87	100.00	197,536.08	100.00
合计	452,488.87	100.00	197,536.08	100.00

公司 2014 年末、2015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占当年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86%、6.19%，占公司负债的比例不大，主要为采购原材料应付的货款。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较多，增长了 129.07%，主要系公司生产趋于稳定，收入增长较快，规模扩大，采购增加导致的应付款增加。

2、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个人）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性质	未结算原因
罗国荣	非关联方	105,282.31	货款	暂未付
重庆市永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79,100.00	货款	暂未付
杨峰	非关联方	41,050.00	货款	暂未付
喻霞	非关联方	29,043.00	货款	暂未付

张忠友	非关联方	26,703.60	货款	暂未付
合计		281,178.91		

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个人）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性质	未结算原因
福建三明三维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货款	暂未付
高丁	非关联方	54,327.00	货款	暂未付
石兴元	非关联方	23,416.08	货款	暂未付
周传海	非关联方	13,468.00	货款	暂未付
杨荐	关联方	3,245.00	货款	暂未付
合计		194,456.08		

3、报告期内应付关联方款项的余额情况详见本节“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

（三）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3,414,881.54	3,010,277.23	404,604.3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4,684.73	54,684.73	
合计		3,469,566.27	3,064,961.96	404,604.31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392,048.94	392,048.9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2,092.91	22,092.91	
合计		414,141.85	414,141.85	

2、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268,107.40	2,863,503.10	404,604.30
(2) 职工福利费		119,901.81	119,901.81	
(3) 社会保险费		23,147.83	23,147.83	
其中：医疗保险费		21,080.06	21,080.06	
工伤保险费		1,147.00	1,147.00	
生育保险费		920.77	920.77	
(4) 工会经费		1,152.00	1,152.00	
(5) 职工教育经费和工会经费		2,572.50	2,572.50	
合计		3,414,881.54	3,010,277.23	404,604.30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34,867.18	334,867.18	
(2) 职工福利费		46,967.33	46,967.33	
(3) 社会保险费		9,681.63	9,681.63	
其中：医疗保险费		8,713.63	8,713.63	
工伤保险费		464.00	464.00	
生育保险费		504.00	504.00	
(4) 工会经费		532.80	532.80	
(5) 职工教育经费和工会经费				
合计		392,048.94	392,048.94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职工薪酬，2015 年期末数较 2014 年期末数增加 404,604.30 元，主要系公司规模扩大，员工人数增加，同时公司工资标准提高。

3、设定提存计划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52,055.36	52,055.36	
失业保险费		2,629.37	2,629.37	
合计		54,684.73	54,684.73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21,582.96	21,582.96	

失业保险费		509.95	509.95	
合计		22,092.91	22,092.91	

(四) 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费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98,382.89	
企业所得税	456,896.93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956.32	
个人所得税	55.24	
教育费附加	5,552.71	
地方教育附加	3,701.81	
合计	677,545.90	

公司2014年由于亏损，当期没有缴纳所得税，2014年需缴纳增值税的销售收入较少，增值税进项税尚未抵扣完毕，所以2014年末应交税费无余额。

(五) 其他应付款

1、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分类情况：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3,450,751.39	94.09	5,911,132.01	99.66
1-2年	196,303.16	5.35	425.00	
2-3年	425.00	0.01		
4-5年			20,000.00	0.34
5年以上	20,000.00	0.55		
合计	3,667,479.55	100.00	5,931,557.01	100.00

2015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2014年减少2,264,077.46元，主要系2015年归还了部分股东及关联方款项，偿还了马武电力公司借款，同时，2015年新增了关联方及非关联方部分借款。

2、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个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性质
重庆崇融典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64,666.47	31.76	暂借款及利息
郑文韩	关联方	784,360.00	21.39	暂借款
卢国和	非关联方	700,000.00	19.09	暂借款
郑君峰	关联方	239,371.49	6.53	暂借款及股权转让款
熊然	关联方	200,000.00	5.45	暂借款
合计		3,088,397.96	84.21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个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性质
郑文韩	关联方	3,212,628.00	54.16	暂借款
重庆市涪陵马武电力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0	33.72	暂借款
郑君峰	关联方	461,371.49	7.78	暂借款及股权转让款
吴程宝	关联方	100,000.00	1.69	股权转让款
浩东建材经营部	非关联方	4,726.00	0.08	质保金
合计		5,778,725.49	97.42	

2014 年末其他应付马武电力公司 200 万借款，借款期限从 2014 年 1 月 6 日至 2014 年 12 月 25 日，公司用林权证号“涪陵府林证字（20080）第 14446”为该笔借款作抵押。

2015 年末其他应付重庆崇融典当有限公司借款及利息，主要系公司作为出典人将其合法所有并拥有处置权的 1295.9 亩林地（林权证号：涪陵府林证字（2013）第 00202）抵押给重庆崇融典当有限公司，作为典当贷款的担保向重庆崇融典当有限公司申请贷款，典当贷款金额 100.00 万元，期限自 2015 年 8 月 1 日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止。

报告期内，公司暂借款都已签订合同，借款个人系公司股东及其儿子、女婿、高管或者股东的朋友，不存在损害员工利益的情况，与个人借款部分均约定 0 利率，实际也无利息支出。由于公司向个借款范围比较小且特定，金额不大，同时系非公开融资，不存在集资的情况。

3、报告期内应付关联方款项的余额情况详见本节“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

八、公司最近两年股东权益及现金流量表情况

（一）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股本	23,56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1,499,560.26	15,059,560.26
盈余公积	90,122.30	
未分配利润	801,615.14	-1,418,899.18
合计	25,951,297.70	23,640,661.08

2015年8月，公司以资本公积13,560,000.00元转增股本，转增股数为13,56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其中郑文韩12,882,000股，郑运生678,000股。本次增资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审验并出具天健渝验[2016]2号《验资报告》。

（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及与净利润的匹配性分析

2014年、2015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93万元、443.12万元，公司2014年度的经营性现金流较小，主要原因系公司2014年处于业务转型年，收入大幅度下降，日常运营费用刚性支出。2015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长很快，主要系公司2015年生产趋于稳定，收入有较大幅度增长，销售回笼资金较快。总体而言，各年波动较大，且与净利润的变动不相匹配。根据现金流量表附表分析，经营性应收项目、经营性应付项目、财务费用是造成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较大的主要原因，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补充资料	2015年度	2014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310,636.62	-1,532,096.96
加：资产减值准备	55,252.41	35,698.8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82,467.53	131,944.65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3,898.80	23,474.7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34,545.38	834,832.4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6,429.30	-101,834.3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12,414.02	-526,608.9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24,727.04	-2,965,663.8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65,623.39	4,189,521.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31,166.45	89,268.39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认定标准：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郑文韩	实际控制人

郑文韩系公司控股股东，占公司股份比例 95.00%，投票比例为 95.00%，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同时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郑运生	公司股东	5.00

郑运生介绍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2) 其他关联方个人

关联方姓名或名称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持股比例 (%)
吴程宝	公司董事、公司董事郑运生准丈夫、公司董事长郑文韩准女婿	0
郑梅兰	公司董事长郑文韩妻子、公司曾经董事	0
郑君峰	公司董事，公司董事长郑文韩儿子	0
郑君琳	公司董事长郑文韩儿子	0
郑文泉	公司董事长郑文韩弟弟、公司曾经董事	0
郑金东	公司董事长郑文韩妻子的兄弟	0
熊然	公司监事	0
汪小梅	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0
郑世珍	公司监事会主席，公司董事郑君峰准妻子	0
陈宣合	公司监事	0
杨治力	报告期内公司曾经的监事	0
杨荐	报告期内公司曾经的监事	0

(3) 其他关联企业

其他关联企业为君寅商贸、华闽苗木，该关联企业具体情况详见“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情况。”

(4) 关联的非企业单位

关联的非企业单位如下：

序号	姓名	控制或任职的企业	关联因素
1	郑运生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达豪建材商行	持股比例 100%的个体工商户，任经营者
2	吴程宝	重庆华闽苗木有限公司	持股 40%，任监事
		重庆君寅商贸有限公司	持股 30%，任监事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程宝建材经营部	持股比例 100%的个体工商户，任经营者
		石狮市润宝世家服装贸易商行	持股比例 100%的个体工商户，任经营者
		石狮市鸿宝网络技术服务部	持股比例 100%的个体工商户，任经营者
		涪陵区展望网络科技服务	持股比例 100%的个体工商户，任负责人

		部	
3	郑君峰	重庆君寅商贸有限公司	持股 70%，任执行董事、经理
4	陈宣合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宣统 建材经营部	持股比例 100%的个体工商户，任经营者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宣统建材经营部情况如下：

名称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宣统建材经营部
注册号	500901600234455
类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者	陈宣合
经营场所	重庆市九龙坡区石桥铺巴山陶瓷建材路 108 号
注册日期	2013 年 1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销售建材（不含危险化学品）、陶瓷制品、五金。
登记状态	存续

除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宣统建材经营部外，其他关联的非企业单位详情请参见“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情况。”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杨荐	采购原材料	144,000.00	1.68		

[注]：2016 年 2 月以后杨荐不再担任重庆华茂林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高管人员。

报告期内主要存在向前高管人员杨荐购买尿素肥。公司拥有森林，需要对树木进行施肥抚育，所以公司原材料采购中存在对肥料的需求。2015 年度公司与杨荐发生关联采购的金额为 144,000.00 元，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为 1.68%。由于公司位于重庆市涪陵区马武镇白果村 5 组，距离马武镇来回有近一小时的车程，采购不方便。杨荐在太和乡销售肥料，距离公司较近，考虑到可以及时供货，采购便捷，所以公司 2015 年度向杨荐采购了尿素肥。

通过对报告期内上述产品的交易价格进行了核查，对比公司向其他客户的同

类产品采购价格，认为关联交易价格定价在合理范围之内，交易价格公允。

(2) 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1) 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2014 年度：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郑文韩		7,352,628.00	4,140,000.00	3,212,628.00
郑君峰	371,371.49	200,000.00	500,000.00	71,371.49
郑运生		242,276.20	242,276.20	
吴程宝		2,310.00	2,310.00	
合计	371,371.49	7,797,214.20	4,884,586.20	3,283,999.49

2015 年度：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郑文韩	3,212,628.00	991,732.00	3,420,000.00	784,360.00
郑君峰	71,371.49	304,000.00	288,479.78	86,891.71
郑运生		453,863.96	337,863.96	116,000.00
郑金东		100,000.00		100,000.00
郑君琳		1,330.00	1,330.00	
熊然		200,000.00		200,000.00
汪小梅		130,000.00		130,000.00
吴程宝		644,947.38	644,947.38	
杨荐		1,070,000.00	965,000.00	105,000.00
合计	3,283,999.49	3,895,873.34	5,657,621.12	1,522,251.71

关联方拆入资金说明：主要系向关联方拆借的资金、费用周转，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均未计算资金占用费。

2) 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2014 年度：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拆出	本期收回	期末余额
郑文韩	1,006,990.00	3,300,000.00	4,306,990.00	
郑运生		256,000.00	256,000.00	
杨荐		680,000.00	680,000.00	
合计	1,006,990.00	4,236,000.00	5,242,990.00	

关联方拆出资金说明：主要系股东暂借公司款项，关联方借款已在报告期内全部清理完毕，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均未计算资金占用费。

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资金拆借未计提利息，2014 年度如果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公司需向关联方支付资金占用费 200,917.33 元，考虑所得税影响后，需向关联方支付资金占用费 150,688.00 元；按同期银行存款利率计算，公司需向关联方收取资金占用费 2,231.39 元，考虑所得税影响后，公司需向关联方收取资金占用费 1,673.54 元，2014 年度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较大影响。2015 年度如果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公司需向关联方支付资金占用费 67,884.84 元，考虑所得税影响后，占报告期内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2.11%；，2015 年度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一定影响。

报告期内，主要系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弥补日常周转资金的需求，2014 年存在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在报告期内已经清理完毕，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均未计算资金占用费。由于公司短期筹集资金能力所限，目前外部融资环境较差，特别是通过银行借款筹集资金比较困难，公司在转型期间，创造现金能力较差，为满足营运周转需求，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存在必要。2014 年存在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在报告期内已经清理完毕，同时，2015 年 8 月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公司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于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声明与承诺》，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未来的交易中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将减少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一）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二）在实际执行中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

金额超过本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若超出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下（含），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下（含）的，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若超出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不含），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不含）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三）对于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杨荐	出售商品	8,280.00	0.06		

杨荐 2015 年向本公司采购了部分胶合板，交易金额较小，且该交易为偶发性行为，不具有持续性，报告期内对本公司影响很小。

（2）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杨荐	零星修理费			3,245.00	0.85

杨荐 2014 年向本公提供了零星修理费服务，交易金额较小，且该交易为偶发性行为，不具有持续性，报告期内对本公司影响很小。

（3）股权转让

垫江华茂公司登记设立时投资人本应系华茂林业公司，由于长龙镇人民政府具体经办人员对相关资料理解上偏差，错将拟任新公司法定代表人的郑君峰登记为出资人。垫江华茂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登记成立后，华茂林业及时发现新公司出资人登记出现的差错，于 2015 年 7 月 6 日华茂林业与郑君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郑君峰将其持有的垫江华茂 100% 股权以 0 元的价

格转让给华茂林业，股权转让后的股东权利义务由华茂林业承继，转让方尚未出资的部分转让后由受让人履行出资义务，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重庆市垫江县华茂林业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已经完成。华茂垫江公司成立时间不长，暂无实际经营，债权债务清晰，华茂林业召开股东会同意受让行为，交易价格经双方签字确认，不存在资产转移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2014 年 4 月公司向郑君峰购买了其持有的武隆县华盛林业开发有限公司 39% 股权，股权收购款为 390,000.00 元。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股权收购款尚未支付，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已经完成。公司于 2015 年支付了 237,520.22 元的股权收购款。剩余 152,479.78 股权款尚未支付，已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已纳入公司 100%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股权争议。

2014 年 4 月公司向吴程宝购买了其持有的武隆县华盛林业开发有限公司 10% 股权，股权收购款为 100,000.00 元。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股权收购款尚未支付，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已经完成。公司于 2015 年支付了 60,902.62 元的股权收购款，尚有 39,097.38 元未支付。

公司为了不断扩大经营规模，方便经营管理，2014 年 4 月从郑君峰、吴程宝手里购买了武隆县华盛林业开发有限公司全部少数股东权益，从而达到对华盛林业 100%控股。转让双方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双方签订转让协议，转让价格按照对应的注册资本确定，略高于相对应的净资产，但是差异不大，转让价格公允，不存在资产转移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4) 关联方担保

公司作为被担保方取得银行借款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郑运生	公司	2,100,000.00	2015.07.23	2016.07.22	履行中
郑君琳	公司	2,100,000.00	2015.07.23	2016.07.22	履行中
郑文韩	公司	2,100,000.00	2015.07.23	2016.07.22	履行中
郑梅兰	公司	2,100,000.00	2015.07.23	2016.07.22	履行中

关联担保的详细情况详见本部分“七、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负债情况（一）短期借款”的披露。主要系公司取得银行借款时，关联方为该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或者连带责任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关联方余额情况

1、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12.31	2014.12.31
应付账款			
	杨荐		3,245.00
小计			3,245.00
其他应付款			
	郑文韩	784,360.00	3,212,628.00
	郑君峰	239,371.49	461,371.49
	郑运生	116,000.00	
	郑金东	100,000.00	
	熊然	200,000.00	
	杨荐	105,000.00	
	汪小梅	130,000.00	
	吴程宝	39,097.38	100,000.00
小计		1,713,828.87	3,753,999.49

（四）关联方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较多的资金拆借情况。中介进场后，对公司进行了辅导，要求公司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就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关联交易的审议及披露、责任追究等方面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作出明确规定，减少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况，杜绝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股份公司成立时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但由于当时公司股改是为了在重庆地方性股权交易中小挂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不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文件的规定，2015年8月修订后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就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关联交易的审议及披露、责任追究等方面作出了明确规定。该制度规定：“（一）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二）在实际执行中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若超出金额在200万元以下(含)，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下(含)的，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若超出金额在200万元以上（不含），且占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不含）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三）对于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针对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制度规定：“公司的任何关联交易事项均应事先通报监事会。监事会有权审核关联交易的价格和交易条件，必要时可要求进行评估和审计。监事会应当列席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依照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履行监管职责，对违反规定的关联交易提出异议或公开发表独立意见。”

制度规定了关联交易的披露规则如下：“公司股票进入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转让后，应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及时披露关联交易的相关信息。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公司章程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针对 2014 年、2015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全体股东已出具关联交易的确认函，一致确认，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系为生产经营需要产生，具备必要性，不存在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声明与承诺》，内容如下：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采取措施尽量避免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将按照“等价有偿、平等互利”的市场原则，依法与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合同，参照市场通行的标准，公允确定关联交易的价格；按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等义务，遵守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中严格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同时，公司还将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公司在控股股东的操纵下作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及资金拆借行为。

十、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根据公司与各村民代表签订的林地流转合同，各村社约定向公司流转林地以及该林地内的林木使用权或所有权，流转付款方式主要有以下两种：一是退耕还林地：各村社农民享有国家退耕还林补贴，公司负责造林，在实现收益时，各村社农民享有总产值一定比例的分成，或不享有分成；二是公司按照流转的林木木材出材量及采伐时市场价格计算支付各村社农民流转金额。由于该部分林地初始实际付款金额无法确定，因此该部分林地初始价值在公司账面未能体现。截止到报告期末，该部分林地暂未实现收益，所以未进行收益核算分配，2015 年末该部分林地后续资本化价值合计 3,201,654.63 元，约有 10,788.70 亩。

除上述或有事项外，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其他或有事项。

十一、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重庆渝证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以 2013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本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3 年 5 月 16 日出具了渝证资评报字（2013）第 18 号资产评估报告。该次评估在假设本公司持续经营的前提下，采用与企业各项资产和负债相适应的具体评估方法分别对本公司的各项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以评估后的总资产减去总负债确定净资产评估价值。截止 201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2788.02 万元。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	------	------	-----	------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2054.46	2,157.77	103.31	5.03
长期资产	35.14	35.14	0.00	0.00
固定资产	218.91	218.91	0.00	0.00
其中：建筑物	202.92	202.92	0.00	0.00
设备	15.98	15.98	0.00	0.00
无形资产	932.78	1,127.04	194.26	20.83
其中：林地使用权	932.78	1,127.04	194.26	20.83
资产总计	3,241.29	3,538.85	297.57	9.18
流动负债	750.84	750.84	0.00	0.00
负债总计	750.84	750.84	0.00	0.0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490.45	2788.02	297.57	11.95

本次评估的股东权益增值11.95%。

本次资产评估目的仅为公司整体改制设立股份公司提供全部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参考依据，公司未根据本次评估结果调账。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股利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10%提取，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 3、经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公积金；
- 4、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没有进行股利分配。

（三）挂牌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挂牌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将按照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在保障公司有利发展的前提下合理进行股利分配。

十三、合并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应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为武隆县华盛林业开发有限公司和重庆市垫江县华茂林业开发有限公司，都为 100%控股子公司。

（一）子公司基本情况

武隆县华盛林业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5月31日，营业期限为2010年5月31日至永久，目前持有重庆市武隆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0年5月31日核准出具注册号为50023200000408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100万元，住址为武隆县凤来乡街上。经营范围：加工、销售：包装箱、木片、家具、原木、锯木、胶合板、竹木及制品等；造林、育林；种植、销售：苗木、花卉、蔬菜、中药材（国家限制的除外）；销售复合肥、森林病虫害防治药物。

重庆市垫江县华茂林业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4月20日，营业期限为2015年4月20日至永久，目前持有重庆市垫江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5年4月20日颁发编号为500102000004940《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定代表人郑君峰，注册资本2,000.00万元，住址为重庆市垫江县长龙镇长安路43号。经营范围：生产、销售、购销：非林木良种类造林、园林绿化及经济林苗木；加工、销售：包装箱、木片、家具、胶合板；销售：原木、锯材、木片、胶合板（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在许可范围内从事经营）。林木的抚育和管护；森林资源保护；从事建筑相关业务（凭相关资质证书执业）；旅游开发；林业技术与信息服务；种植、销售：蔬菜、花卉、竹笋、药用植物；加工、销售：肥料、松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1、武隆县华盛林业开发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表科目		
货币资金	13,091.30	13,855.21
存货	443,850.88	449,088.41
流动资产小计	456,942.18	462,943.6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85,008.12	2,109,611.59
非流动资产小计	2,085,008.12	2,109,611.59
资产总计	2,541,950.30	2,572,555.21
其他应付款	1,555,000.00	1,58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555,000.00	1,580,000.00
负债总额	1,555,000.00	1,580,000.00
实收资本	1,000,000.00	1,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13,049.70	-7,444.79
所有者权益总额	986,950.30	992,555.21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2,541,950.30	2,572,555.21
利润表科目		
营业收入	25,000.00	
营业成本	29,841.00	
管理费用		171.00
财务费用	763.91	
利润总额	-5,604.91	-171.00
净利润	-5,604.91	-171.00

武隆县华盛林业开发有限公司 2015 年的营业收入主要系向武隆县凤来乡人民政府流转的 50 亩林地，该林地系华盛林业从村民手中流转过来，现以每亩 500 元流转给武隆县凤来乡人民政府。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华盛林业未产生其他收入。

2、重庆市垫江县华茂林业开发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表科目	
货币资金	27.32

其他应收款	100,000.00
流动资产小计	100,027.32
资产总计	100,027.32
其他应付款	100,027.32
流动负债合计	100,027.32
负债总额	100,027.32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100,027.32

重庆市垫江县华茂林业开发有限公司系 2015 年 7 月公司向郑君峰购买其持有 100% 股权, 报告期无实际经营, 郑君峰认缴出资 2000 万元, 转让时尚未实缴, 转让后由华茂林业认缴。

十四、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一) 自然灾害风险

森林种植培育与管护对自然环境具有重大依赖性, 自然灾害风险对林业企业具有较大威胁, 包括: 森林火灾、森林病虫鼠害(微生物、昆虫、鼠类)、冻害、雪压、风灾、干旱、洪涝、滑坡、泥石流、环境污染等。在苗木培育、林木种植和生长过程中, 可能会发生以上自然灾害导致林木损失, 从而给公司的资产造成损失。同时重庆地区又是号称“火炉之地”, 夏天温度极高, 极易发生火灾, 从而遭受重大损失。

针对自然灾害风险, 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予以应对: 一、在筛选和购买林地时, 加强对拟购林地的调研, 前期做好尽调工作, 避免购买具有隐患陷阱的林地; 二、在日常的森林经营中, 加强对自然灾害的预防和应对, 定期上山巡查, 同时安排好当地护林员, 加强对森林火灾、病虫害的预防; 三、为森林资产购买自然灾害意外险。

(二)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文韩控制公司 95.00% 的股份, 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所持有的股份能够决定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同时郑文韩担任公司董事长, 能够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若其利用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

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三）公司治理风险

2013年3月，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在重庆市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由于股份公司和有限公司在公司治理上存在较大的区别，特别是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新的制度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公司在对相关制度的执行中尚需进一步理解、熟悉，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的风险。

（四）获取现金能力较弱，存在流动性风险

2014年、2015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93万元、443.19万元，2014年、2015年公司期末货币资金分别为4.99万元、10.60万元。公司获取现金的净额波动较大，期末可用货币资金余额较小，主要原因系公司2014年业务转型，由原来的原木、苗木销售，逐步转向以胶合板加工生产为主。由于对新业务、新市场不熟悉，转型过渡期需要时间消化，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如果公司不能合理安排资金使用，尽快开拓新市场，增强创造现金能力，可能会出现资金紧张的情形，存在流动性风险。

（五）盈利能力较弱，存在偿债压力的风险

2014年、2015年公司净利润分别为-153.21万元、231.06万元，报告期末仍存在欠股东、关联方、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大额借款的情况，面临一定的偿债压力。公司盈利能力波动较大，且报告期内收入规模较小，主营业务盈利能力不强，考虑到公司2014年系业务转型年，2015年为转型过渡期，若不能及时打开市场，增强盈利能力，可能会影响公司正常运转，进而影响公司是否能顺利清偿到期债务，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六）存货余额较大，有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账面存货余额15,293,719.14元，占公司总资产比例为45.99%，其中消耗性生物资产余额13,754,730.66元，占存货余额比例为89.94%，该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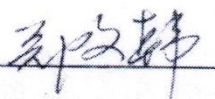
存货较难短期变现。公司运营资金流动性较大程度上取决于存货的变现能力，一旦存货发生较大跌价情况，或者不能及时出售变现，可能会出现运营资金紧张的情形，进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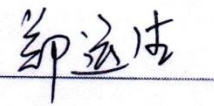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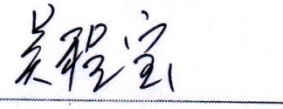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郑文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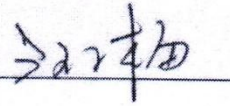
郑运生



吴程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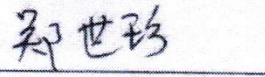


郑君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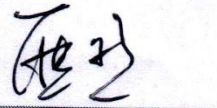


汪小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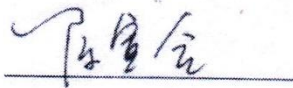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郑世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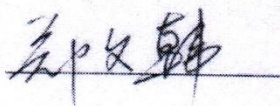


熊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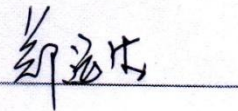


陈宣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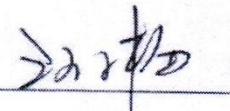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郑文韩



郑运生



汪小梅

重庆华茂林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15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黄海波
 黄海波

项目小组成员： 陈 栋
 陈 栋

 李定洪
 李定洪

 熊斌斌
 熊斌斌

法定代表人： 何其聪
 何其聪



三、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重庆华茂林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北京大成（重庆）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于绪刚

经办律师：

蒋利众

肖立川

2016年 7月 15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重庆华茂林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8-48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重庆华茂林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 凯



倪 意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龙文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六年七月五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黄小林



陈颖兰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张瑜

重庆渝证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2016年7月15日

第六节附件

- 一、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二、法律意见书
- 三、公司章程
- 四、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